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金照明 Golden lighting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创投行 FCIB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简称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目 录

目 录.....2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3
问题 2、关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主要项目情况.....28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收入.....98
问题 4. 关于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110
问题 5、关于营业成本.....126
问题 6、关于毛利率.....147
问题 7、关于重大合同.....169
问题 8、关于行业政策.....189
问题 9、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197
问题 10、关于承揽业务合法合规性和资质.....221
问题 11、关于处罚.....235
问题 12、关于存货.....237
问题 13、关于预收款项.....250
问题 14. 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254
问题 15、关于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311
问题 16、关于应付账款.....320
问题 17、关于预计负债.....326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330
问题 19、关于股份支付与员工持股平台.....338
问题 20、关于大雅源素、睿智物联.....351
问题 21、关于其他往来款.....354
问题 22、关于审核关注要点.....362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建造合同的收入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对于提供劳务收入采用已经提供的劳务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28 号准则》）的要求针对性地披露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执行标准，未披露不同业务类别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成本核算方法等。

请发行人：

（1）披露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照明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依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流程，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量化分析并披露以成本法确认收入与以业主、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差异、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3）结合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合同中是否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能否单独识别等，分析并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4）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及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披露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照明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依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流程，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披露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照明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依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

公司在某些时候与客户分别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多份合同来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以每个单独签署的合同为基础分别确认相关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

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如不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以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分别确认相关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不存在不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况。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3）照明设计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在以下两个时点确认收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3）照明设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经提供的劳务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公司各主要业务的实施环节、区分标准和收入确认的差异对比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照明设计业务具体负责实施的业务环节、区分标准和收入确认存在的差异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业务具体从事的环节						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比较	业务实施环节的差异和区分标准	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施工合配阶段设计	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	工程实施	竣工验收	工程质保维护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工程承包（PC）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2017 年至 2019 年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为基础，根据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结算时，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结算当期调整	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即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与之的区别为不包含设计	是，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保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质保维护均属于工程项目紧密结合的部分，具有高度关联性，上述服务需进行整合形成产出客户才能使用，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其中某项服务并获得收益，因此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工程总承包（EPC）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否	否	是	否	否	否，仅对产品质保	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货物验收单	仅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销售，仅提供产品质保，不提供设计、工程实施和工程质保维护	是，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产品或信息平台，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照明设计业务		是	是	否	否	否，根据需求提供配合	否	照明设计合同一般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公司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确认收入，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则按照施工图交	以向客户交付施工图为主要业务内容，不参与产品定制及采购、工程实施以及质保维护。交付施工	否，合同约定通常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设计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提供设计成果，施工配合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根据实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业务具体从事的环节						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比较	业务实施环节的差异和区分标准	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施工合配阶段设计	产品研发制及采购	工程实施	竣工验收	工程质保维护			
							付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确认收入；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分两个阶段确认收入：设计阶段，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图后，往往也同时提供设计配合服务，主要包括对设计内容实施方式的建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沟通或根据实际情况的调整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际施工情况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合同明确规定了公司承诺提供的两项服务，两项服务可明确区分，客户可以单独使用两项服务成果并获取收益，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流程和依据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1）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流程和依据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项目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认	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合同总收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工程量增减，经双方确认后，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定合同总收入	工程中心提供合同台账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	确认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	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等	复核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	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计算工程预计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合同、实际施工的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工程中心编制工程量清单	记载项目预计耗用的灯具型号及数量等材料明细、与材料配套的劳务工作量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施工图（若适用）	记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验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
		采购中心及工程中心编制的原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	统计工作量清单中材料及劳务对应的单价	供应商报价信息	记载材料及劳务对应的单价
		预结算部编制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	结合工作量清单及原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计算出项目成本预算的材料成本明细及金额、劳务成本明细及金额、其他成本明细及金额	-	-
		预结算部编制合同预计成本变更调节表	定期对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的明细及金额进行复核，若项目出现工程量变更等重大变化，对合	变更签证（若有）	若项目涉及工程量变更，发包方出具变更签证，记载项目变更内容、变更金额，验证合同预计总成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变更调节		本变更的准确性
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按照施工项目分项归集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员定期在系统中录入原材料入库和出库情况，将原材料变动、领用情况定期传递至财务核算部。财务核算部根据当月原材料实际领用安装情况按项目归集、确认原材料成本； 劳务分包商按照实际的安装量、安装类型，定期编制劳务工程量报表，工程中心与劳务分包商共同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及对应金额，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按项目归集、确认劳务分包成本； 工程中心与其他采购供应商共同确认其他成本金额，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按项目归集、确认项目其他成本	采购部提供的材料采购审批记录、材料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材料采购明细账、材料出库单	记载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及对应的合同项目名称，确认对应合同项目领用的材料成本	经双方签署材料采购合同、经签署的送货单、材料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采购的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验证材料成本的准确性
		工程中心提供的劳务采购审批记录、劳务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劳务采购明细账	记载供应商为不同项目实施劳务的合同金额、已完工金额、已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劳务成本	经双方签署劳务采购合同、劳务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劳务采购信息，验证劳务成本的准确性
		采购部、工程中心提供的其他成本采购审批记录、费用相关支出发票、付款申请单、其他成本费用明细账	记载其他成本的合同金额、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其他成本	经双方签署其他采购合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其他成本信息，验证其他成本的准确性

2）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流程

公司每月汇总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结合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比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验收的项目，由项目经理向监理或发包方报送完工进度进行确认，如果公司内部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查明原因，并根据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调整完工进度、收入、成本，如果公司内部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差异较小，则不予调整。完工进度确认过程中的内部、外部资料如下：

①内部资料

财务核算部汇总复核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

②外部资料

外部资料为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记录了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计算的完工进度，并包含公司实际安装的材料名称、型号、数量等工作量信息，监理或发包方对完工进度的确认有效，主要因为监理或发包方在工程的施工准备、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审核结算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深度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监理或发包方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或发包方事先审批公司的工程方案，包括工程工期、工程量、工程范围、安全措施等内容
项目施工阶段	公司每隔一定期间提交工程量清单或已完工程报表，监理或发包方对其进行审核并以此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竣工验收阶段	公司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监理或发包方审核资料并对项目进行检验，若满足验收条件，监理或发包方出具验收报告
审核结算阶段	公司向监理或发包方提交审核结算资料，监理或发包方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两方面进行审核，出具最终结算报告

在项目开工以后，监理或发包方定期驻扎在项目现场并实时了解项目状态，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进行宏观把控。在项目每个重大时点，公司项目经理向发包方或监理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且发包方或监理定期审核公司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或已完工程报表，充分掌握了公司项目情况。

针对未竣工验收的项目，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每年末提交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给监理或发包方确认，自 2020 年起，公司每半年末或每季度末向监理或发包方提交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监理或发包方对公司实际安装的材料名称、型号、数量等工作量信息进行确认，对项目完工进度进行估算，并在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签字或盖章确认，若存在差异，则通知公司调查原因并由双方进行复核、调整。

综上所述，监理或发包方充分掌握项目状态，能够以公司已完成工作量为基础，对公司计算的完工进度进行合理判断，因此监理或发包方对完工进度的确认可作为有效的外部证据验证公司以投入法计算完工进度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销售收入确认	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销售台账、发票	记载需要销售的产品的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确认销售合同的金额	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经客户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收款凭证	记载客户签收的货物的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确认对应的收入成本

（3）照明设计业务

公司的设计一般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交付等，设计成果完成后还需进行后续的施工配合等，结合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上述特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报告期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以签订的设计合同金额为合同预计总收入	设计部门提供设计台账	记载设计合同的金额、不同设计阶段对应的收款金额	经双方签署的设计合同	记载项目合同金额，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确认当期收入	1、若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 （1）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交付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付款比例及合同金额确认该阶段收入； （2）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若合同没有约定 （1）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施工配合阶段：在施	设计部门提供设计台账	记载设计项目状态，项目进度	客户签署的设计成果确认函	记载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确认当期收入

报告期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确认当期成本	按照设计项目分项归集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	1、人力资源部提供人员考勤表 2、设计部门提供辅助设计成本明细表、付款申请单、发票	1、记载人员出勤情况 2、记载供应商为不同项目实施辅助设计的合同金额、已完工金额、已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辅助设计成本	1、员工工资支付银行凭证 2、辅助设计供应商合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1、记载员工支付工资金额，验证设计项目劳务成本的准确性 2、记录每个项目辅助设计服务采购信息，验证辅助设计成本的准确性
2020年1-6月	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同2017年度至2019年度				
	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在以下两个时点确认收入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同2017年度至2019年度			
	确认当期成本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2017年度至2019年度，若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确认收入；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则按照施工图交付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进行确认。报告期内，两种方式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模式一	301.54	68.54%	1,102.70	62.74%	335.50	54.4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模式二	138.40	31.46%	654.80	37.26%	280.45	45.53%
总计	439.94	100.00%	1,757.50	100.00%	615.95	100.00%

注：模式一为设计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模式二为设计合同中没有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

（二）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罗曼照明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成本；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成本，不确认收入
达特照明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将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时空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豪尔赛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发行人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发行人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销售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罗曼照明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达特照明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时空科技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想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豪尔赛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不存在重大差异。

（3）照明设计业务

公司名称	设计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照明设计阶段一般分为方案效果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配合阶段，上述各节点确认的累计收入比例根据合同确定的工作量完工比例确定，一般分别为40%-50%、80-90%、100%。在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业主方对上述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确认函时，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量完工比例确认收入，未取得设计成果确认函时，不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
罗曼照明	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亮化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收入。罗曼照明的景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的设计成果确认后确认收入
达特照明	公司景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按实际结算进度确认收入。具体如下：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向业主方或发包人申请付款，业主方或发包人下达支付口令后，公司开具发票，并同时确认设计收入
时空科技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因此，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经客户确认后作为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豪尔赛	如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进行收入确认，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扩初设计和施工图，则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进行确认
发行人	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进行收入确认，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则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进行确认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照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已完工的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罗曼照明	未披露
达特照明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时空科技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豪尔赛	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EPC）业务：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EPC）业务：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销售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

公司名称	销售类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确认收入
罗曼照明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时空科技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豪尔赛	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照明产品及信息化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照明设计业务

公司名称	设计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未披露
罗曼照明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时空科技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豪尔赛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勘察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勘察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照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量化分析并披露以成本法确认收入与以业主、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差异、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针对未竣工验收的项目，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每年末提交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给监理或发包方确认，自 2020 年起，公司每半年末或每季度末向监理或发包方提交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监理或发包方对公司实际安装的材料名称、型号、数量等工作量信息进行确认，对项目完工进度进行估算，并在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签字或盖章确认，若存在差异，则通知公司调查原因并由双方进行复核、调整。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公司与经业主、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确认方法”之“1、收入确认方法”之“（1）”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情况

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为例，公司账面确认的完工比例与外部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比例对比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累计完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1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100.00%	100.00%	-
2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26.52%	26.52%	-
3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26.53%	26.53%	-
4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76.42%	76.42%	-
5	松山湖华为培训学院照明项目	100.00%	100.00%	-
6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100.00%	100.00%	-
7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2.13%	22.13%	-
8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4.20%	24.20%	-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累计完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9	科兴科学园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97.20%	97.20%	-
10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7.79%	67.79%	-

②2019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累计完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2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97.40%	97.40%	-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69.17%	69.17%	-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7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100.00%	100.00%	-
8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1.91%	21.91%	-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

③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累计完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85.25%	85.25%	-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00.00%	100.00%	-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100.00%	100.00%	-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100.00%	100.00%	-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00.00%	100.00%	-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100.00%	100.00%	-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100.00%	1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累计完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57.39%	57.39%	-

④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完累计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2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3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100.00%	100.00%	-
4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49.03%	49.03%	-
5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100.00%	100.00%	-
6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100.00%	100.00%	-
7	三亚崖州湾新区丝路之塔特色照明项目	100.00%	100.00%	-
8	湖滨南路和篔簹湖周边光环境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9	领地·环球金融中心泛光照明项目	84.20%	84.20%	-
10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项目账面确认收入的完工比例与外部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验收单或形象进度单的完工比例一致，不存在差异，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结合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合同中是否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能否单独识别等，分析并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不存在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况，照明设计业务合同中存在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况，履约义务能够单独识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之“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

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开展业务并签订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能否单独识别

主要业务	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能否单独识别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是，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维护均属于工程项目紧密结合的部分，具有高度关联性，上述服务需进行整合形成产出客户才能使用，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其中某项服务并获得收益，因此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是，合同中规定了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能够单独识别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是，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销售产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照明设计	否，合同约定通常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设计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提供设计成果，施工配合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合同明确规定了公司承诺提供的两项服务，两项服务可明确区分，客户可以单独使用两项服务成果并获取收益，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以 EPC 模式实施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和照明设计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差异情况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公司在某些时候与客户分别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多份合同来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服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以每个单独签署的合同为基础分别确认相关收入，因此某些情况下，公司会分别确认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照明设计业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合并计算合同履约进度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不存在差异
照明设计业务	除上述提到的影响之外，实施新收入准则前，某些情况下，照明设计业务会分别在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时确认该阶段收入。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前不确认设计收入，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才确认收入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收入、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项目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影响数	影响比例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6,396.35	66,445.10	48.75	0.07%
		毛利	20,332.67	20,329.33	-3.34	-0.02%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404.45	38,657.51	253.06	0.66%
		毛利	14,295.25	14,414.06	118.81	0.83%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965.44	32,219.47	254.03	0.79%
		毛利	12,789.96	12,820.90	30.94	0.24%
照明设计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9.94	329.05	-110.90	-25.21%
		毛利	118.97	92.96	-26.01	-21.86%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57.50	1,577.16	-180.34	-10.26%
		毛利	755.26	679.78	-75.49	-9.99%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15.95	393.55	-222.40	-36.11%
		毛利	116.80	109.65	-7.15	-6.12%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及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概述”之“（1）营销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项目的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投标方式业务收入	4,507.03	65,939.30	38,887.50	28,400.62
营业收入	4,834.63	69,487.75	46,988.97	34,639.53
占比	93.22%	94.89%	82.76%	81.99%

公司的客户以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为主，因此多数项目都以

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在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但存在如下应该通过招投标但未经招投标取得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占报告期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1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1.01	6.05%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4 月
2	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广场楼宇美化亮化工程		371.87	0.84%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4 月

上述 2 个项目均已验收合格，并取得了验收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除质保金外的全部款项。上述项目未进行招投标的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该项目实施时间紧张，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10 号《关于市区美化亮化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该项目明确由中国照明学会推荐的六家单位，按照每个单位进行两个片区的设计，对市区二环北路入城口等五个片区的亮化项目进行设计。公司为受邀企业之一，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递交设计方案，201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方案比选，确定二环北路入城口、玛格丽特广场亮化工程由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

虽然上述项目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公司仍可根据项目进度合法取得和追索合同款项，不会对自身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就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如因交易对方未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发包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相关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涉及的相关项目款项已基本收回。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并非公司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工程量清单、合同预算、材料/劳务询价、合同签订、变更签证等业务情况，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二）获取发行人按合同项目统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汇总表；

（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官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记录；

（四）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完工进度、合同收入确认情况；

（五）获取项目台账，了解项目台账的编制过程及数据来源；

（六）核对台账数据与财务数据（包括收入、成本）是否一致；

（七）抽查大额合同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项目台账一致，识别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合同中是否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八）获取确定工程预计总成本的相关内部信息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中心及工程中心编制的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财务中心根据工程设计图、施工及配套图纸、经批准的实际工程量清单、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等编制合同预计总成本报告，工程中心、财务中心对未完工部分工程量及相应成本进行测试后制作的合同预计成本调整报告；

（九）获取确定工程预计总成本的相关外部信息资料，包括：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施工图，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合同中规定与造价相关的条款，包括变更、签证、结算、索赔、罚款等条款；

（十）根据计算工程预计总成本的相关资料，复核预计总成本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工程台账一致；

（十一）获取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内部信息资料，包括：财务账记录的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项目现场领用材料汇总表，工程材料进、出、存清单；

（十二）获取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外部信息资料，包括：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审批表、付款申请表；

（十三）根据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内、外部信息资料，复核实际发生成本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工程台账一致；

（十四）获取与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货物验收单、材料进、出、存清单；

（十五）获取与照明设计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设计合同、设计成果确认函；

（十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十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合同方式、招投标程序履行是否存在瑕疵；

（十八）对发行人的投标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应招投标合同及相关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告或通知；

（十九）对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地走访，了解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的原因，对业务真实性进一步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以成本法确认收入与以业主、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不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照明设计业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能够单独识别。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发包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项目均已验收合格，并取得了验收文件，相关款项正常回收，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25.91 万元、46,964.74 万元、69,456.62 万元，其中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占比分别为 92.32%、81.77%、95.59%。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业务模式（EPC、BT、PPP 等）、合同金额、回款约定、合同预计总成本、项目毛利率、施工期间、期末完工进度、本期完工比例、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累计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当期回款金额及比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

（2）按月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金额、主要构成及占比（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劳务费用支付金额，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是否存在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调整金额、调整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谨慎的核查结论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等。

【问题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业务模式（EPC、BT、PPP 等）、合同金额、回款约定、合同预计总成本、项目毛利率、施工期间、期末完工进度、本期完工比例、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累计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当期回款金额及比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

设业务前十大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1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PC	3,256.17	1、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承包方将货物运达发包方指定的地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4、在质保、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为 3 年。
2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PC	1,617.81	1、合同价的 25%作为预付款； 2、发包方按完成工程量 80%对应的价款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视工程完成程度最高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80%； 3、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 4、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完成工程结算和处理完合同违约事项及其他纠纷后后，支付 3%余款。
3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PC	1,223.05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75%对应的价款进行支付；工程达到验收条件时，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完成结算后，发包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4、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的余款，不计利息。
4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18 年 9 月	PC	3,766.05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15%； 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视工程完工情况最高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3、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至发包方指定的审核单位后，发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待项目完成审核结算后，发包方支付至结算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的 97%； 4、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5	松山湖华为培训学院照明项目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PC	268.48	1、合同价款的 15%为预付款； 2、每月按当期已完估值的 80%支付进度款，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变更款最终审批前按发包方认可金额 50%随进度款支付，最终审批后可按照发包方认可金额的 100%随进度款支付；调试完成前，支付至预计结算金额的 80%；调试完成后，支付至预计结算金额的 85%；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预计结算金额 90%； 3、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的保修金。
6	沪河东路（欧亚大道—沪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西安沪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PC	5,119.61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工程暂列金额）的 10%； 2、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除绿化工程）支付累计达到扣减相关费用后的 75%时，发包方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3、本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后，发包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减相关费用后的 97%； 4、合同结算款扣减相关费用后的 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 2 年后支付。
7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PC	450.00	1、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月工程量 85%对应的价款，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 3、结算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2 年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8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PC	4,420.06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经发包方审核后，进度款于每两个月的次月支付，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 85%（含税）；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0%（含税）； 3、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后，发包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4、质量保证金为审计金额的 3%，2 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	科兴科学园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PC	69.00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发包方于次月按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 80%对应的价款支付上月进度款； 3、结算后，发包方在 6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6%； 4、结算总价的 4%为质量保证金，在 2 年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10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PC	494.98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承包方产值达到 100 万元后，发包方每月按审批的工程进度款的 80%进行支付；当付款总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工程结算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4、工程结算总价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满 2 年质保期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合同金额为照明统筹设计与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818.98	39.11%	2020 年 1 月当月开工并完工	100.00%	100.00%	100.00%	2,987.32	1,818.98	1,818.98	-	3,158.49	100.00%	-
2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	688.74	42.69%	2020 年 3 月-未完工	26.52%	26.52%	26.52%	318.71	182.66	182.66	-	-	-	347.3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公司													
3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项目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9.01	30.57%	2019年11月-未完工	26.53%	24.56%	26.53%	275.54	191.30	206.69	-	53.25	21.88%	190.13
4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54.80	37.97%	2018年12月-未完工	76.42%	7.25%	76.42%	240.09	148.92	1,570.29	-	275.21	100.00%	-
5	松山湖华为培训学院照明项目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78	24.47%	2019年3月-2020年6月	100.00%	71.50%	100.00%	176.12	133.03	185.79	-	135.10	62.90%	79.68
6	沪河东路（欧亚大道	西安沪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6.50	37.36%	2018年12月-2020年	100.00%	2.60%	100.00%	114.78	71.90	2,848.16	-	500.00	21.02%	1,878.5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4 月										
7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5.30	25.73%	2019 年 11 月-未完工	22.13%	20.62%	22.13%	85.11	63.22	68.22	-	-	-	-
8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0.73	26.98%	2019 年 6 月-未完工	24.20%	2.29%	24.20%	82.16	59.99	624.01	-	904.17	100.00%	-
9	科兴科学园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29.93	52.72%	2020 年 3 月-未完工	97.20%	97.20%	97.20%	61.53	29.09	29.09	-	44.15	82.28%	9.51
10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4.53	28.39%	2018 年 5 月-未完工	67.79%	7.63%	67.79%	34.56	24.75	220.00	-	72.89	40.62%	106.5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1、当期回款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当期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工程施工存货余额转入合同资产，因此工程施工存货余额为 0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EPC	50,670.00	1、发包方支付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 10%，加上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70%或 5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每 2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为实际完成产值的 60%，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 3、竣工验收及一次审核结算后，累计支付至一审价款的 75%；二次审核结算后，累计支付二审价款的 97%； 4、二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3 年质保期期满后无息退还。
2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PC	5,119.61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工程暂列金额）的 10%； 2、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除绿化工程）支付累计达到扣减相关费用后的 75%时，发包方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3、本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后，发包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减相关费用后的 9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4、合同结算款扣减相关费用后的 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 2 年后支付。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 月	EPC	4,569.20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已完成工程量 50%对应的价款付款； 3、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方三年内分期无息付清工程结算价款； 4、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格的 3%，2 年质保期满后，发包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修金。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PC	3,270.13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承包方完成三分之一工作量付合同总价（扣除发包方提供材料的金额、暂列金额，下同）的 20%；完成三分之二工作量后再付合同总价 30%；竣工验收合格再付合同总价 30%； 3、工程结算后，发包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0%，经结算并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发包方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4、审计价款的 3%为保修金，保修期（24 个月）确认无质量问题、工程移交后、并取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退还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18 年 9 月	PC	3,766.05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15%； 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视工程完工情况最高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3、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至发包方指定的审核单位后，发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待项目完成审核结算后，发包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8 年 2 月，补充协议：2018 年	EPC	13,012.98	1、合同签订及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 2、80%灯具送达工程现场后，发包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灯具全部送达工程现场，经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项目		6月、12月			3、工程经验收、决算审计后，发包方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5%； 4、决算价款的5%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开始起算后满36个月，发包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7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2019年1月	PC	1,257.25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为工程完成量80%对应的价款；提交竣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10%； 3、决算审计后支付审计价款的7%； 4、审计价款的3%作为保修金，12个月质保期终止后支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8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年11月	EPC	1,249.69	1、施工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每月按审定的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80%对应的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60%。对于工程变更部分，经备案后，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50%支付； 3、全部工程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70%； 4、审计价款的27%作为维护费，按5年同比例分期支付；剩余3%审计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PC	4,420.06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经发包方审核后，进度款于每两个月的次月支付，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85%（含税）；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0%（含税）； 3、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后，发包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含税）； 4、质量保证金为审计金额的3%，2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EPC	3,856.00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款总体按4:3:3比例支付。具体为：第一年付工程总价款40%；第二年付30%；第三年剩余部分待审计后支付； 3、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保修期为5年。

注：合同金额为照明统筹设计与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70.76	27.80%	2019年6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44,834.86	32,370.76	32,370.76	17,933.94	19,293.37	65.80%	10,028.63
2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6.50	34.63%	2018年12月-2020年4月	97.40%	96.46%	97.40%	4,256.96	2,782.88	2,811.32	1,076.89	1,236.14	35.11%	2,284.54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17.58	47.10%	2019年1月-2月	100.00%	100.00%	100.00%	4,191.92	2,217.58	2,217.58	-	2,000.00	43.77%	2,569.20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	南通五山建设	2,097.16	27.82%	2019年8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2,905.62	2,097.16	2,097.16	-	1,583.56	50.00%	1,583.5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建设项目	发展有限公司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54.80	37.98%	2018年12月-未完工	69.17%	68.23%	69.17%	2,260.62	1,402.02	1,421.37	285.32	1,631.91	84.06%	-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50.52	36.40%	2018年1月-2019年7月	100.00%	14.75%	100.00%	1,774.64	1,128.70	7,650.52	-	1,600.00	28.92%	3,932.98
7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598.26	48.13%	2019年1月完成	100.00%	100.00%	100.00%	1,153.44	598.26	598.26	-	-	-	1,257.25
8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	深圳市龙华区	661.21	42.23%	2018年10月	100.00%	85.18%	100.00%	974.89	563.19	661.21	458.60	374.91	50.00%	374.9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灯光提升项目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0.73	27.04%	2019年6月-未完工	21.91%	21.91%	21.91%	786.53	573.88	573.88	117.98	53.31	7.32%	675.42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872.88	24.33%	2018年12月-2019年5月	100.00%	87.66%	100.00%	641.63	485.52	872.88	-	559.00	100.00%	-

注：当期回款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当期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8 年 2 月，补充协议：2018 年 6 月、12 月	EPC	13,012.98	1、合同签订及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 2、80%灯具送达工程现场后，发包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灯具全部送达工程现场，经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经验收、决算审计后，发包方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5%； 4、决算价款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开始起算后满 36 个月，发包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EPC	5,480.00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该工程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60%，余款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0%、5%、5%、5%、15%（上述款项均无息支付）； 4、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 5%，质量保修金包含在合同余款内，随着合同余款 5 年内支付完毕。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EPC	4,933.77	1、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总量的 80%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项目合同款的 70%； 3、待审计结算后，发包方 12 个月内付清剩余工程款（不含质量保修金）； 4、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 5%，36 个月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EPC	4,352.49	1、按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由发包方支付审核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40%； 3、竣工结算、竣工资料交齐并经发包人确认、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计价款，发包方第二年支付至 70%，第三年支付至 90%； 4、工程审计价款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60 个月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PC	3,038.21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发包方按当期核定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到预算价*（1-下浮率）*75%价款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开始办理结算后，经承包方申请，发包方支付至预算价*（1-下浮率）*80%价款； 3、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发包方累计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的 3%，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期满后支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PC	3,585.99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发包方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0%； 3、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发包方累计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保修金为审计价的 3%，保修期为 5 年，保修金不计利息。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EPC	2,429.01	1、支付合同工程费 10%作为预付款； 2、按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 70%对应的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建安工程造价的 70%时，停止支付； 3、经审计局审定后，按照审定价下浮后的金额支付至 97%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4、剩余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3%的作为质量保修金，1 年后无息返还 1.5%质量保修金，2 年后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南宁市南湖公园	2018 年 7 月	PC	1,855.88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对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90%对应的价款；对于工程变更部分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70%对应的价款； 3、工程完工验收后，经发包方及南宁市审计局市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返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EPC	1,922.96	1、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暂估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根据核定工程造价的 20%按月支付工程造价款；验收后，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50%； 3、工程结算初审后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60%；终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75%；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10%作为工程资料押金，承包方提报工程资料经审核无误并备案接收后，2 年内，发包方每年退还 5%的押金；4、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15%作为工程维保费，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第 3-5 年每年年底支付 5%，工程维保费不计利息。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PC	8,122.77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本合同内工程量，发包方按已确认的工程进度款 80%支付；对于新增工程量及工程量偏差部分，按已确定的工程进度款 50%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80%； 3、竣工结算后，发包方支付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的 95%； 4、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金额的 5%计算，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合同金额为照明统筹设计与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	7,650.52	35.20%	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	85.25%	85.25%	85.25%	10,064.56	6,521.82	6,521.82	3,288.15	7,480.00	1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境综合提升项目	限公司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744.52	37.99%	2017年12月-2018年12月	100.00%	99.76%	100.00%	4,415.19	2,737.98	2,744.52	-	700.00	27.17%	1,876.72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948.13	53.71%	2018年1月-12月	100.00%	98.18%	100.00%	4,132.16	1,912.74	1,948.13	1,973.51	2,431.75	98.58%	35.13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	青岛市北区城市管理	2,166.93	31.26%	2018年2月-6月	100.00%	95.75%	100.00%	3,018.33	2,074.74	2,166.93	-	1,430.00	1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局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01.15	56.51%	2018年9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2,762.01	1,201.15	1,201.15	690.50	1,822.93	80.00%	455.73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401.75	43.72%	2018年5月-7月	100.00%	100.00%	100.00%	2,490.75	1,401.75	1,401.75	373.61	2,005.25	86.10%	323.60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	1,403.98	36.14%	2017年12月-2018年11月	100.00%	95.44%	100.00%	2,098.23	1,339.98	1,403.98	-	1,000.00	45.82%	1,182.4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目	司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南宁市南湖公园	1,198.71	28.95%	2018年7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1,687.16	1,198.71	1,198.71	168.72	1,435.46	85.94%	234.83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青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3.19	34.51%	2018年2月-6月	100.00%	94.54%	100.00%	1,653.47	1,082.89	1,143.19	-	557.59	29.00%	1,365.37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	5,253.65	30.55%	2017年7月-未完工	57.39%	8.36%	57.39%	632.61	439.34	3,015.07	860.59	927.00	99.99%	0.0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城标段）	限公司													

注：当期回款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当期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EPC	9,446.82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不支付进度款； 2、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发包方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余款按“4:3:3”的方式支付。即工程竣工决算后一个月内支付 40%；第一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 30%；第二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 30%。除第一笔工程款外，剩余工程款发包方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工程款同期按年支付利息； 3、竣工验收 2 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方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EPC	7,700.00	1、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的支付与进度节点挂钩，对于满足各个进度节点要求的，累计进度款支付将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80%，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 3、发包方在市（区）财政审核部门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按审核结果支付至结算价的 85%，预留 15%作为工程维保金； 4、竣工验收 3 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方返还工程维保金，工程维保金不计利息。
3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PC	5,300.01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70%对应的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3、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发包方累计支付结算价款的 80%，余下 20%作为质量保证金； 4、项目包含 2 年质保期和 3 年维护期，2 年质保期满后退还 5%的质量保证金；3 年维护期满后退还 1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PC	8,122.77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本合同内工程量，发包方按已确认的工程进度款 80%支付；对于新增工程量及工程量偏差部分，按已确定的工程进度款 50%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80%； 3、竣工结算后，发包方支付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的 95%； 4、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金额的 5%计算，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5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EPC	2,691.0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待工程完工后支付 50%工程量对应的价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初审造价的 80%； 3、经审计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5%； 4、5%质量保证金在 2 年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合同 2016 年 8 月，补充协议 2019 年 5 月	PC	1,060.04	1、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 10%（不含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经发包方审定的价款 70%支付，月工程进度款低于 50 万元的，累计到下个月计量支付，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全部完成后，发包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5%； 4、5%质量保修金在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返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7	三亚崖州湾新区丝路之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	2017 年 3 月	PC	895.14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方支付 75%工程量对应的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塔特色照明项目	公司				3、工程结算完成后 3 个月内，发包方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之外的余款； 4、工程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5%。工程保修期（双方另行约定）满后 14 天内，发包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8	湖滨南路和筼筜湖周边光环境提升项目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EPC	476.06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不支付进度款； 2、工程完工后，并且经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和财政审核中心联合审核后，发包方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60%；待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书后 28 天内，发包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3、结算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内，分 3 年（无息）等额退还给承包方。
9	领地·环球金融中心泛光照明项目	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PC	603.25	1、发包方支付合同灯具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60%时，支付完成产值的 60%的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后，经政府主管部门、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核定总价的 70%的进度款。承包方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支付至合同核定总价的 80%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调试合格移交发包方后，承包方办理完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5%； 4、工程结算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0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PC	2,299.82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发包方每月按审定工程量相对应价款的 70%支付月进度款。工程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 3、工程竣工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5%； 4、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 5%，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年支付。

注：1、发行人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业主方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客户为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牵头人，负责收取项目款项再支付给发行人

2、合同金额为照明统筹设计与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05.14	51.81%	2017年7月-10月	100.00%	100.00%	100.00%	7,688.57	3,705.14	3,705.14	-	-	-	-
2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2.19	41.91%	2017年4月-7月	100.00%	100.00%	100.00%	6,940.97	4,032.19	4,032.19	-	4,805.23	62.37%	2,899.25
3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799.30	35.01%	2017年5月-8月	100.00%	100.00%	100.00%	4,307.21	2,799.30	2,799.30	-	2,898.00	60.61%	1,883.00
4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	5,253.65	28.21%	2017年7月-未完工	49.03%	49.03%	49.03%	3,587.73	2,575.73	2,575.73	717.55	2,802.23	87.96%	383.6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绍兴市越城区投资有限公司	1,143.41	45.48%	2017年1月-2月	100.00%	100.00%	100.00%	2,097.05	1,143.41	1,143.41	-	917.20	39.40%	1,410.52
6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44	37.11%	2016年10月-2017年12月	100.00%	99.43%	100.00%	835.39	525.41	528.44	-	635.26	68.12%	297.37
7	三亚崖州湾新区丝路之塔特色照明项目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81.16	38.18%	2017年7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778.38	481.16	481.16	168.64	513.59	77.36%	188.14
8	湖滨南路	厦门市	139.68	66.35%	2017年8	100.00%	100.00%	100.00%	415.10	139.68	139.68	166.04	276.46	1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和篔笪湖周边光环境提升项目	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月-11 月										
9	领地·环球金融中心泛光照明项目	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69	39.09%	2015 年 9 月-2019 年 6 月	84.20%	80.43%	84.20%	407.62	248.29	259.93	215.89	-	-	217.17
10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5.76	17.12%	2015 年 9 月-2017 年 1 月	100.00%	5.49%	100.00%	372.84	309.00	1,535.76	-	359.00	35.07%	664.63

注：1、当期回款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当期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本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均为 0.00 元

照明统筹设计与建设业务施工期间以原材料实际领用安装或劳务成本实际发生的时点作为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与施工期间相匹配。报告期内，对于照明统筹设计与建设业务，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与实际成本发生的时点具有一致性。公司以原材料实际领用安装或劳务成本实际发生的时点作为施工期间划分依据，与实际成本确认的期间一致。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施工期间均依据成本实际发生的时点，三者具有一致性，收入确认时点与施工期间相匹配。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与建设业务不存在项目

完工后额外产生成本的情形，对于部分工程可能存在需要公司进行质保维护的情形，公司将相关费用冲减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维修费。

公司为所提供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提供工程质保维护，在质保期内，公司对项目提供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维修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拆换安装、维护保养等服务。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保期为 1-5 年不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服务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

二、按月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金额、主要构成及占比（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劳务费用支付金额，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是否存在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调整金额、调整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金额、成本主要构成及占比、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金额、成本主要构成及占比、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一）2020 年 1-6 月

1、项目一：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16.81	61.40%	-	-	-	-	-	-	-	-	-	-
劳务费用	657.32	36.14%	-	-	-	-	-	-	-	-	-	-
其他	44.86	2.47%	-	-	-	-	-	-	-	-	-	-
合计	1,818.98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450.12		-		-		-		-		19.00

2、项目二：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26.58	47.22%	19.58	51.56%	45.51	52.49%
劳务费用	-	-	-	-	-	-	18.91	33.60%	11.43	30.10%	25.82	29.78%
其他	-	-	-	-	1.68	100.00%	10.80	19.18%	6.97	18.34%	15.38	17.74%
合计	-	-	-	-	1.68	100.00%	56.29	100.00%	37.98	100.00%	86.71	100.00%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12.39

3、项目三：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3	57.25%	-	-	1.65	61.23%	13.31	57.11%	14.56	58.87%	74.84	58.26%
劳务费用	4.82	39.79%	-	-	1.04	38.77%	10.00	42.89%	10.00	40.44%	52.78	41.09%
其他	0.36	2.96%	-	-	-	-	-	-	0.17	0.69%	0.83	0.65%
合计	12.11	100.00%	-	-	2.69	100.00%	23.31	100.00%	24.73	100.00%	128.4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6.45		-		-		-		0.52		15.86

4、项目四：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61	77.33%	-	-	21.64	76.72%	34.04	75.14%	-	-	18.12	50.60%
劳务费用	7.78	21.02%	0.94	100.00%	6.40	22.70%	9.86	21.77%	0.46	27.88%	7.47	20.87%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0.61	1.65%	-	-	0.16	0.58%	1.40	3.09%	1.20	72.12%	10.22	28.53%
合计	37.00	100.00%	0.94	100.00%	28.21	100.00%	45.30	100.00%	1.66	100.00%	35.8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02.04		-		-		-		-		7.02	

5、项目五：松山湖华为培训学院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21.41	61.26%	27.43	62.94%	16.48	59.64%	14.16	52.72%
劳务费用	-	-	-	-	13.00	37.20%	16.15	37.06%	9.76	35.31%	10.42	38.78%
其他	-	-	-	-	0.54	1.54%	-	-	1.40	5.05%	2.28	8.50%
合计	-	-	-	-	34.95	100.00%	43.58	100.00%	27.64	100.00%	26.8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5.00		-		-		-		-		6.00	

6、项目六：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42	66.61%	-	-	-	-	9.02	58.96%	-	-	-	-
劳务费用	9.14	19.37%	0.95	100.00%	0.43	5.06%	4.36	28.52%	-	-	-	-
其他	6.61	14.02%	-	-	8.04	94.94%	1.92	12.52%	-	-	-	-
合计	47.17	100.00%	0.95	100.00%	8.47	100.00%	15.30	100.00%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0.00		-		40.58		-		1.26		-	

7、项目七：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00	45.84%	-	-	9.66	54.97%	-	-	5.46	60.26%	8.66	58.65%
劳务费用	7.83	35.91%	-	-	7.92	45.03%	-	-	3.60	39.74%	5.87	39.74%
其他	3.98	18.25%	-	-	-	-	-	-	-	-	0.24	1.61%
合计	21.81	100.00%	-	-	17.58	100.00%	-	-	9.06	100.00%	14.7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5.00		-		-		-		-		-	

8、项目八：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	72.49%	0.05	4.28%	12.44	59.98%	16.71	63.05%	4.94	64.48%	1.13	50.73%
劳务费用	0.50	27.51%	1.01	95.72%	4.98	24.00%	6.19	23.34%	2.20	28.77%	0.84	37.85%
其他	-	-	-	-	3.32	16.02%	3.61	13.61%	0.52	6.75%	0.25	11.42%
合计	1.82	100.00%	1.05	100.00%	20.74	100.00%	26.51	100.00%	7.66	100.00%	2.22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35.00		-		-		-		-		-	

9、项目九：科兴科学园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14.66	77.21%	2.10	76.52%	-	-	5.00	68.50%
劳务费用	-	-	-	-	4.33	22.79%	0.64	23.48%	-	-	1.50	20.54%
其他	-	-	-	-	-	-	-	-	0.07	100.00%	0.80	10.96%
合计	-	-	-	-	18.98	100.00%	2.74	100.00%	0.07	100.00%	7.30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10、项目十：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2	12.20%	-	-	-	-	-	-	-	-	-	-
劳务费用	21.73	87.80%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24.75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1.00		-		-		-		-		-	

（二）2019年度

1、项目一：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662.83	63.88%
劳务费用	-	-	-	-	-	-	-	-	-	-	219.66	21.17%
其他	-	-	-	-	-	-	-	-	-	-	155.05	14.94%
合计	-	-	-	-	-	-	-	-	-	-	1,037.55	100.00%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0.54	62.60%	805.60	57.62%	8,977.32	45.46%	2,271.25	57.47%	795.08	55.61%	1,556.32	36.80%
劳务费用	143.33	24.88%	238.85	17.08%	2,940.08	14.89%	759.68	19.22%	301.01	21.05%	632.42	14.95%
其他	72.11	12.52%	353.58	25.29%	7,830.58	39.65%	921.15	23.31%	333.66	23.34%	2,040.65	48.25%
合计	575.97	100.00%	1,398.04	100.00%	19,747.97	100.00%	3,952.08	100.00%	1,429.75	100.00%	4,229.39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45.96		177.00		500.74		650.50		38.00		492.00	

2、项目二：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4.76	29.96%	51.33	29.68%	46.14	24.34%	69.83	36.84%	-	-	0.60	58.87%
劳务费用	428.03	23.98%	44.00	25.44%	39.36	20.77%	20.04	10.57%	0.44	41.53%	0.42	41.13%
其他	822.23	46.06%	77.64	44.89%	104.03	54.89%	99.69	52.59%	0.63	58.47%	-	-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85.02	100.00%	172.98	100.00%	189.53	100.00%	189.56	100.00%	1.07	100.00%	1.02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90.95		126.35		-		99.35		104.76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6	50.05%	1.10	36.86%	30.99	43.79%	8.22	25.31%	60.91	32.12%	39.74	28.69%
劳务费用	2.89	31.03%	1.05	34.90%	22.96	32.45%	6.18	19.04%	44.60	23.52%	46.59	33.63%
其他	1.76	18.92%	0.85	28.25%	16.82	23.76%	18.07	55.64%	84.11	44.36%	52.20	37.68%
合计	9.30	100.00%	3.00	100.00%	70.77	100.00%	32.48	100.00%	189.62	100.00%	138.53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7.00		-		10.00		-

3、项目三：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47.28	68.21%	71.34	74.57%	-	-	-	-	-	-	-	-
劳务费用	620.51	29.24%	24.33	25.43%	-	-	-	-	-	-	-	-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4.11	2.55%	-	-	-	-	-	-	-	-	-	-
合计	2,121.90	100.00%	95.67	100.00%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63.45		84.95		-		77.37		1.79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4、项目四：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0.17	67.99%	101.53	65.15%	989.24	62.72%	187.27	60.87%	30.38	54.05%
劳务费用	-	-	0.08	32.01%	53.25	34.17%	499.58	31.67%	112.19	36.47%	20.02	35.62%
其他	-	-	-	-	1.06	0.68%	88.39	5.60%	8.19	2.66%	5.81	10.33%
合计	-	-	0.25	100.00%	155.84	100.00%	1,577.22	100.00%	307.65	100.00%	56.20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15.00		90.00		16.30	

5、项目五：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14	61.83%	-	-	6.55	65.80%	104.77	62.07%	7.83	62.37%	4.59	57.02%
劳务费用	6.93	30.29%	-	-	2.80	28.17%	41.27	24.45%	3.43	27.28%	2.98	37.06%
其他	1.80	7.87%	-	-	0.60	6.03%	22.75	13.48%	1.30	10.35%	0.48	5.92%
合计	22.87	100.00%	-	-	9.95	100.00%	168.79	100.00%	12.56	100.00%	8.05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7.00		-		-		18.88		12.60		42.80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57	69.36%	341.79	72.41%	209.87	61.50%	21.76	67.01%	90.06	66.60%	-	-
劳务费用	60.78	30.64%	107.89	22.86%	92.41	27.08%	8.97	27.63%	41.14	30.42%	0.46	100.00%
其他	-	-	22.35	4.74%	38.96	11.42%	1.74	5.36%	4.03	2.98%	-	-
合计	198.35	100.00%	472.04	100.00%	341.24	100.00%	32.47	100.00%	135.23	100.00%	0.4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4.00		6.27		30.00		20.00		74.10		10.00	

6、项目六：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8.43	36.32%	-	-	1.32	28.49%	0.44	18.24%	4.25	34.15%	2.10	39.88%
劳务费用	540.99	49.32%	-	-	2.22	48.13%	0.62	25.62%	7.26	58.32%	2.73	51.94%
其他	157.53	14.36%	1.26	100.00%	1.08	23.38%	1.37	56.14%	0.94	7.53%	0.43	8.18%
合计	1,096.94	100.00%	1.26	100.00%	4.62	100.00%	2.44	100.00%	12.45	100.00%	5.2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19.74		17.73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2	43.91%	-	-	-	-	-	-	-	-	-	-
劳务费用	3.22	56.09%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5.74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4.58		-		-		32.08	

7、项目七：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5.36	62.74%	-	-	-	-	-	-	-	-	-	-
劳务费用	168.97	28.24%	-	-	-	-	-	-	-	-	-	-
其他	53.93	9.01%	-	-	-	-	-	-	-	-	-	-
合计	598.26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57.12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78		-		-		-		3.03		-	

8、项目八：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3.79	52.90%	-	-	0.72	30.40%	30.60	66.01%	3.28	58.53%	4.47	46.99%
劳务费用	131.68	26.41%	-	-	1.66	69.60%	15.43	33.30%	2.04	36.46%	3.27	34.38%
其他	103.15	20.69%	0.73	100.00%	-	-	0.32	0.69%	0.28	5.02%	1.77	18.62%
合计	498.62	100.00%	0.73	100.00%	2.38	100.00%	46.35	100.00%	5.60	100.00%	9.5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74.82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5.49		-		10.26		-		-		50.00	

9、项目九：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0.77	63.09%
劳务费用	-	-	-	-	-	-	-	-	-	-	0.18	14.74%
其他	-	-	-	-	-	-	-	-	-	-	0.27	22.17%
合计	-	-	-	-	-	-	-	-	-	-	1.22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0.44	65.46%	18.31	77.01%	3.60	67.03%	59.97	78.62%	169.98	79.20%	198.66	78.85%
劳务费用	0.11	16.29%	4.76	20.01%	1.77	32.97%	15.00	19.67%	41.33	19.26%	51.62	20.49%
其他	0.12	18.25%	0.71	2.98%	-	-	1.31	1.72%	3.30	1.54%	1.66	0.66%
合计	0.68	100.00%	23.78	100.00%	5.36	100.00%	76.29	100.00%	214.60	100.00%	251.95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42.11		-		-		-	

10、项目十：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5.06	64.50%	-	-	48.54	69.81%	-	-	2.94	65.77%	-	-
劳务费用	102.59	24.96%	-	-	18.33	26.37%	-	-	1.45	32.39%	-	-
其他	43.31	10.54%	-	-	2.66	3.82%	0.56	100.00%	0.08	1.85%	-	-
合计	410.95	100.00%	-	-	69.53	100.00%	0.56	100.00%	4.48	100.00%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89.00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三）2018 年度

1、项目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3	62.62%	1,024.34	76.51%	508.05	76.07%	969.65	74.53%	472.60	70.71%	65.14	64.16%
劳务费用	3.29	25.67%	308.63	23.05%	156.80	23.48%	299.35	23.01%	172.88	25.87%	33.23	32.74%
其他	1.50	11.70%	5.94	0.44%	3.06	0.46%	32.02	2.46%	22.88	3.42%	3.14	3.10%
合计	12.82	100.00%	1,338.91	100.00%	667.90	100.00%	1,301.02	100.00%	668.37	100.00%	101.5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325.00		-		309.16		149.00		9.46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0.91	67.07%	685.69	72.14%	25.20	63.19%	1.97	61.37%	204.84	70.83%	503.65	65.03%
劳务费用	88.81	23.74%	239.09	25.16%	11.13	27.90%	0.57	17.83%	57.55	19.90%	244.29	31.54%
其他	34.37	9.19%	25.66	2.70%	3.56	8.91%	0.67	20.80%	26.79	9.26%	26.55	3.43%
合计	374.08	100.00%	950.44	100.00%	39.89	100.00%	3.20	100.00%	289.18	100.00%	774.48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52.26		129.95		20.00		75.83		46.93		26.77	

2、项目二：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4	39.78%	141.31	81.88%	220.99	84.56%	386.81	79.60%	663.28	81.89%	375.70	77.47%
劳务费用	1.23	12.08%	29.70	17.21%	38.80	14.85%	93.47	19.24%	123.03	15.19%	82.40	16.99%
其他	4.89	48.14%	1.58	0.91%	1.56	0.60%	5.64	1.16%	23.66	2.92%	26.84	5.54%
合计	10.16	100.00%	172.59	100.00%	261.35	100.00%	485.92	100.00%	809.98	100.00%	484.95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41.00		17.00		33.00		-		154.00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00	73.44%	4.20	68.92%	108.47	54.16%	56.48	80.26%	31.37	75.29%	50.81	49.78%
劳务费用	14.31	15.45%	1.19	19.49%	24.28	12.13%	13.12	18.64%	7.79	18.69%	10.95	10.73%
其他	10.28	11.11%	0.71	11.59%	67.51	33.71%	0.77	1.10%	2.51	6.02%	40.30	39.49%
合计	92.59	100.00%	6.10	100.00%	200.26	100.00%	70.37	100.00%	41.67	100.00%	102.0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5.00		-		-		-		-		-	

3、项目三：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00	72.26%	446.44	71.71%	117.85	64.26%	129.58	66.63%	57.35	65.61%	231.01	69.61%
劳务费用	19.20	25.22%	171.92	27.62%	53.22	29.02%	43.61	22.42%	26.30	30.09%	91.90	27.69%
其他	1.92	2.52%	4.16	0.67%	12.34	6.73%	21.28	10.94%	3.76	4.30%	8.97	2.70%
合计	76.12	100.00%	622.52	100.00%	183.41	100.00%	194.46	100.00%	87.40	100.00%	331.87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103.00		-		50.00		-		67.61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00	67.85%	2.81	51.88%	115.60	67.51%	5.00	64.81%	0.89	37.13%	54.49	63.55%
劳务费用	39.25	27.18%	1.77	32.72%	44.94	26.24%	1.70	22.01%	0.80	33.43%	30.10	35.10%
其他	7.17	4.97%	0.83	15.39%	10.71	6.25%	1.02	13.18%	0.71	29.44%	1.16	1.35%
合计	144.43	100.00%	5.42	100.00%	171.25	100.00%	7.71	100.00%	2.40	100.00%	85.75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45.00		41.00		4.44		14.00		10.00		-	

4、项目四：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171.98	74.49%	262.08	73.87%	263.18	65.95%	95.03	73.35%	694.22	72.28%
劳务费用	-	-	58.66	25.40%	88.00	24.81%	93.82	23.51%	32.92	25.41%	237.91	24.77%
其他	-	-	0.25	0.11%	4.68	1.32%	42.05	10.54%	1.60	1.24%	28.36	2.95%
合计	-	-	230.88	100.00%	354.76	100.00%	399.06	100.00%	129.56	100.00%	960.49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42.00		-		58.00		80.00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50.00		-		-		-		-	

5、项目五：“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9.82	74.25%	577.86	73.46%	119.53	71.94%	150.17	63.87%
劳务费用	-	-	-	-	3.41	25.75%	187.76	23.87%	36.62	22.04%	73.02	31.06%
其他	-	-	-	-	-	-	21.04	2.68%	10.00	6.02%	11.93	5.07%
合计	-	-	-	-	13.23	100.00%	786.66	100.00%	166.15	100.00%	235.1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86.80		48.00		16.90	

6、项目六：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175.82	70.88%	828.40	74.04%
劳务费用	-	-	-	-	-	-	-	-	57.21	23.07%	265.94	23.77%
其他	-	-	-	-	-	-	-	-	15.00	6.05%	24.54	2.19%
合计	-	-	-	-	-	-	-	-	248.03	100.00%	1,118.88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45.00		70.00		29.00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07	66.23%	-	-	-	-	-	-	-	-	-	-
劳务费用	7.21	20.69%	-	-	-	-	-	-	-	-	-	-
其他	4.55	13.07%	-	-	-	-	-	-	-	-	-	-
合计	34.83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38.53		-		-		-		10.00		-	

7、项目七：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7.01	60.43%	36.68	56.13%	59.86	64.68%	103.72	63.58%	53.28	61.54%	8.77	52.96%
劳务费用	202.79	25.16%	24.79	37.93%	32.61	35.24%	55.77	34.19%	32.69	37.76%	5.33	32.17%
其他	116.06	14.40%	3.88	5.94%	0.08	0.08%	3.63	2.23%	0.61	0.71%	2.46	14.87%
合计	805.86	100.00%	65.34	100.00%	92.54	100.00%	163.12	100.00%	86.59	100.00%	16.5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75.00		120.00		-		26.00		26.74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9	48.60%	37.53	60.57%	20.50	60.98%	-	-	0.32	6.90%	-	-
劳务费用	2.84	32.89%	22.50	36.31%	12.97	38.59%	-	-	0.19	4.18%	-	-
其他	1.60	18.51%	1.93	3.11%	0.15	0.43%	1.19	100.00%	4.07	88.93%	-	-
合计	8.63	100.00%	61.96	100.00%	33.61	100.00%	1.19	100.00%	4.58	100.00%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8、项目八：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69.56	57.73%	265.39	57.79%	41.46	60.74%	97.02	54.91%	190.32	51.05%
劳务费用	-	-	39.41	32.71%	162.54	35.39%	24.66	36.13%	60.42	34.19%	124.44	33.38%
其他	1.20	100.00%	11.53	9.57%	31.31	6.82%	2.14	3.13%	19.26	10.90%	58.05	15.57%
合计	1.20	100.00%	120.50	100.00%	459.24	100.00%	68.25	100.00%	176.70	100.00%	372.8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20.00		138.00		-		78.00		19.17	

9、项目九：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338.73	70.85%	26.65	26.54%	7.46	47.61%	156.48	78.43%	234.59	81.12%
劳务费用	-	-	86.55	18.10%	10.21	10.17%	3.39	21.64%	42.67	21.38%	54.61	18.88%
其他	-	-	52.81	11.05%	63.55	63.29%	4.82	30.75%	0.38	0.19%	-	-
合计	-	-	478.09	100.00%	100.41	100.00%	15.66	100.00%	199.52	100.00%	289.20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139.38		42.76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10、项目十：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8	45.70%	167.52	46.46%	2.67	49.55%	10.48	45.35%	20.00	55.37%	-	-
劳务费用	1.55	10.93%	41.31	11.46%	0.68	12.54%	2.44	10.54%	5.10	14.12%	-	-
其他	6.15	43.37%	151.74	42.08%	2.04	37.91%	10.19	44.11%	11.02	30.51%	-	-
合计	14.18	100.00%	360.56	100.00%	5.38	100.00%	23.10	100.00%	36.12	100.00%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00.00		308.93		-		18.79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四）2017 年度

1、项目一：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8.91	71.61%	591.77	70.04%	763.68	71.10%	699.45	67.67%	-	-	-	-
劳务费用	204.52	27.18%	196.32	23.23%	288.77	26.89%	312.94	30.28%	-	-	-	-
其他	9.15	1.22%	56.83	6.73%	21.57	2.01%	21.24	2.05%	-	-	-	-
合计	752.57	100.00%	844.93	100.00%	1,074.02	100.00%	1,033.62	100.00%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0.00		49.00		141.35		150.00		115.70		40.40	

2、项目二：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61.22	63.27%	574.43	40.81%	1,401.04	68.04%
劳务费用	-	-	-	-	-	-	27.47	28.39%	323.94	23.02%	535.75	26.02%
其他	-	-	-	-	-	-	8.06	8.33%	509.08	36.17%	122.26	5.94%
合计	-	-	-	-	-	-	96.76	100.00%	1,407.44	100.00%	2,059.04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96.42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8.36	55.09%	-	-	-	-	-	-	-	-	-	-
劳务费用	164.11	34.99%	-	-	-	-	-	-	-	-	-	-
其他	46.48	9.91%	-	-	-	-	-	-	-	-	-	-
合计	468.95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04.00		119.81		212.50		426.73		71.00		9.70	

3、项目三：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15.72	73.79%	36.84	63.23%
劳务费用	-	-	-	-	-	-	-	-	5.49	25.74%	19.26	33.07%
其他	-	-	-	-	-	-	-	-	0.10	0.47%	2.16	3.70%
合计	-	-	-	-	-	-	-	-	21.31	100.00%	58.2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7.44	65.32%	1,218.00	52.03%	-	-	-	-	-	-	-	-
劳务费用	121.07	31.96%	929.68	39.71%	-	-	-	-	-	-	-	-
其他	10.28	2.71%	193.27	8.26%	-	-	-	-	-	-	-	-
合计	378.79	100.00%	2,340.95	100.00%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7.07		64.25		475.93		32.52		110.10		-	

4、项目四：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86	69.96%	118.93	73.27%	672.43	74.03%	65.35	61.43%	334.64	65.88%	219.68	27.09%
劳务费用	20.00	25.05%	40.41	24.90%	215.50	23.73%	24.33	22.87%	125.60	24.73%	77.68	9.58%
其他	3.99	5.00%	2.97	1.83%	20.37	2.24%	16.71	15.70%	47.72	9.39%	513.55	63.33%
合计	79.85	100.00%	162.31	100.00%	908.30	100.00%	106.39	100.00%	507.96	100.00%	810.9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9.09		21.21		90.00		24.09		339.90		-	

5、项目五：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39	67.16%	639.20	62.62%	-	-	-	-	-	-	-	-
劳务费用	39.96	32.57%	354.36	34.72%	-	-	-	-	-	-	-	-
其他	0.33	0.27%	27.17	2.66%	-	-	-	-	-	-	-	-
合计	122.68	100.00%	1,020.73	100.00%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330.00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6、项目六：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16.56	63.86%	42.31	78.11%
劳务费用	-	-	-	-	-	-	0.83	100.00%	6.99	26.96%	11.80	21.79%
其他	-	-	0.39	100.00%	1.98	100.00%	-	-	2.38	9.17%	0.06	0.11%
合计	-	-	0.39	100.00%	1.98	100.00%	0.83	100.00%	25.93	100.00%	54.1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19	65.03%	86.95	63.57%	15.47	63.90%	-	-	74.45	66.57%	5.54	57.32%
劳务费用	41.95	26.44%	43.61	31.88%	6.79	28.05%	0.58	61.90%	26.34	23.55%	3.15	32.59%
其他	13.53	8.52%	6.22	4.55%	1.95	8.05%	0.35	38.10%	11.05	9.88%	0.98	10.10%
合计	158.67	100.00%	136.78	100.00%	24.22	100.00%	0.93	100.00%	111.85	100.00%	9.67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65.00		-		20.00		-	

7、项目七：三亚崖州湾新区丝路之塔特色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50.00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1	45.84%	-	-	4.88	81.69%	-	-	-	-	371.87	78.80%
劳务费用	0.40	12.03%	-	-	1.09	18.31%	-	-	-	-	98.46	20.86%
其他	1.39	42.13%	-	-	-	-	-	-	-	-	1.57	0.33%
合计	3.29	100.00%	-	-	5.97	100.00%	-	-	-	-	471.89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8、项目八：湖滨南路和篔簹湖周边光环境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83.85	70.33%	-	-	6.33	37.97%	-	-	-	-
劳务费用	-	-	35.38	29.67%	-	-	6.67	40.04%	-	-	-	-
其他	-	-	-	-	-	-	3.66	21.99%	3.80	100.00%	-	-
合计	-	-	119.23	100.00%	-	-	16.66	100.00%	3.80	100.00%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24.92		-	

9、项目九：领地·环球金融中心泛光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7.79	58.35%
劳务费用	0.41	38.41%	-	-	-	-	-	-	-	-	4.66	34.90%
其他	0.66	61.59%	-	-	0.30	100.00%	-	-	0.35	100.00%	0.90	6.75%
合计	1.08	100.00%	-	-	0.30	100.00%	-	-	0.35	100.00%	13.34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3	64.16%	-	-	167.73	78.13%	6.75	78.92%	-	-	-	-
劳务费用	2.81	35.84%	-	-	46.59	21.70%	1.80	21.08%	-	-	-	-
其他	-	-	-	-	0.36	0.17%	-	-	1.47	100.00%	0.69	100.00%
合计	7.84	100.00%	-	-	214.67	100.00%	8.55	100.00%	1.47	100.00%	0.69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5.00		-		-		-	

10、项目十：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6.47	83.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	46.00	14.89%	-	-	-	-	-	-	-	-	-	-
其他	6.54	2.12%	-	-	-	-	-	-	-	-	-	-
合计	309.00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5）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成本金额调整情况

报告期前 10 大项目，预计总成本执行过程中的更新和调整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预计总成本	2019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7 年度 预计总成本	初始 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1,818.98	-	-	-	1,818.98	否	-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688.74	-	-	-	688.74	否	-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779.01	779.01	-	-	779.01	否	-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2,054.80	2,054.80	2,054.80	-	2,054.80	否	-
松山湖华为培训学院照明项目	182.78	182.78	-	-	182.78	否	-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2,886.50	2,886.50	2,886.50	-	2,886.50	否	-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325.30	325.30	-	-	325.30	否	-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610.73	2,610.73	-	-	2,610.73	否	-
科兴科学园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29.93	-	-	-	29.93	否	-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24.53	324.53	324.53	-	324.53	否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预计总成本	2019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7 年度 预计总成本	初始 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	32,370.76	-	-	32,370.76	否	-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2,886.50	2,886.50	2,886.50	-	2,886.50	否	-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2,217.58	-	-	2,217.58	否	-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	2,097.16	-	-	2,097.16	否	-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2,054.80	2,054.80	2,054.80	-	2,054.80	否	-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7,650.52	7,650.52	-	7,650.52	否	-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	598.26	-	-	598.26	否	-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	661.21	661.21	-	661.21	否	-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610.73	2,610.73	-	-	2,610.73	否	-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	872.88	3,140.18	-	3,140.18	是	项目工作量减少，调整预计总成本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预计总成本	2019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7 年度 预计总成本	初始 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7,650.52	7,650.52	-	7,650.52	否	-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	2,744.52	2,744.52	2,744.52	否	-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	-	1,948.13	-	1,948.13	否	-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	-	2,166.93	-	2,166.93	否	-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	-	1,201.15	-	1,201.15	否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	-	1,401.75	-	1,401.75	否	-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1,403.98	1,403.98	1,403.98	否	-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	-	1,198.71	-	1,198.71	否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	-	1,143.19	-	1,143.19	否	-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	-	5,253.65	5,253.65	5,253.65	否	-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预计总成本	2019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7 年度 预计总成本	初始 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	-	3,705.14	3,705.14	否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	-	-	4,032.19	4,032.19	否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	-	-	2,799.30	2,799.30	否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	-	5,253.65	5,253.65	5,253.65	否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	-	-	1,143.41	1,143.41	否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	-	-	528.44	528.44	否	
三亚崖州湾新区丝路之塔特色照明项目	-	-	-	481.16	481.16	否	
湖滨南路和篔簹湖周边光环境提升项目	-	-	-	139.68	139.68	否	
领地·环球金融中心泛光照明项目	-	308.69	308.69	308.69	308.69	否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	-	-	1,535.76	1,535.76	否	

上述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变更主要为工程量变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随意更新和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人为调整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的情况。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明细表，复核相关数据准确性；

（二）获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明细表，复核相关数据准确性；

（三）获取劳务支付明细表，查看劳务分包合同、劳务结算单、支付凭证等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少部分项目存在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形，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变更主要为工程量变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更新和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人为调整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谨慎的核查结论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数据、重新计算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工程量清单、合同预算、材料/劳务询价、合同签订、变更签证等业务情况，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二）获取发行人按合同项目统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汇总表；

（三）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四）获取工程台账，了解工程台账的编制过程及数据来源；

（五）核对工程台账数据与财务数据（包括收入、成本）是否一致；

（六）抽查大额合同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工程台账一致；

（七）获取确定工程预计总成本的相关内部信息资料，包括：工程中心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中心及工程中心编制的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财务中心根据工程设计图、施工及配套图纸、经批准的实际工程量清单、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等编制合同预计总成本报告，工程中心、财务中心对未完工部分工程量及相应成本进行测试后制作的合同预计成本调整报告；

（八）获取确定工程预计总成本的相关外部信息资料，包括：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施工图，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合同中规定与造价相关的条款，包括变更、签证、结算、索赔、罚款等条款；

（九）根据计算工程预计总成本的相关资料，复核预计总成本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工程台账一致；

（十）获取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内部信息资料，包括：财务账记录的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项目部编制的项目现场领用材料汇总表，工程材料进、出、存清单，工程中心编制的监理确认完工进度与财务中心确认完工进度的差异说明；

（十一）获取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外部信息资料，包括：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审批表、付款申请表；

（十二）根据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内、外部信息资料，复核实际发生成本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工程台账一致；

（十三）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完工进度、合同收入确认情况；

（十四）按系统的抽样方法，选取部分客户履行函证、实地走访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函证客户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总额	4,834.63	69,487.75	46,988.97	34,639.53
发函金额	4,271.77	65,561.04	40,965.74	32,869.35
发函占收入总额比例	88.36%	94.35%	87.18%	94.89%
回函金额	4,031.68	61,357.91	39,167.05	30,277.63
有效回函占收入总额比例	83.39%	88.30%	83.35%	87.41%

走访客户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总额	4,834.63	69,487.75	46,988.97	34,639.53
走访金额	4,111.33	60,124.15	38,682.68	27,801.50
走访比例	85.04%	86.52%	82.32%	80.26%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取得了合同及补充协议、设计施工图、原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工程量清单、原材料出入库单、劳务结算单、发票、银行收款/支付凭证，对于当期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发行人取得了业主/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等内外部资料，发行人前十大合同项目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确认准确、合理，确认依据充分、谨慎。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施工类企业的通行做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未按照《28 号准则》的规定和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分别为 31,965.44 万元、38,404.45 万元、66,396.35 万元，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分为 EPC、BT、PPP 等模式，发行人未披露各项业务模式主要合同及收入金额。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4.51 万元、6,802.79 万元和 2,620.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35%、43.85%和 48.10%，发行人解释 2018 年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施工单位无锡照明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灯具等产品 4,106.76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照明设计收入分别为 615.95 万元、1,757.50 万元和 439.94 万元,占比较低且波动较大,毛利率分别为 18.96%、42.97%和 27.04%。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12 月份收入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的核查结论；

（2）披露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各项模式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及比例；

（3）分析并披露 2018 年无锡照明向发行人大额采购而非向相关灯具生产商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外采购定制化灯具后是否直接用于向无锡照明销售、相关销售毛利率是否合理；

（4）结合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构成、毛利率、产品类型、产品生产方式（自主生产、委外生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分

析并披露该类业务销售收入波动较大、毛利率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

（5）结合主要客户及项目等，分析并披露照明设计收入较小且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12 月份收入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3）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公司各季度、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579.95	74.06%	13,801.75	19.87%
第二季度	1,253.89	25.94%	2,911.50	4.19%
第三季度	-	-	33,125.14	47.69%
第四季度	-	-	19,618.22	28.25%
其中：12 月	-	-	8,524.69	12.27%
合计	4,833.84	100.00%	69,456.62	100.00%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974.80	25.50%	4,259.50	12.30%
第二季度	14,948.84	31.83%	7,706.65	22.26%
第三季度	7,908.07	16.84%	15,278.01	44.12%
第四季度	12,133.03	25.83%	7,381.75	21.32%

其中：12 月	7,084.30	15.08%	4,295.49	12.41%
合计	46,964.74	100.00%	34,625.91	100.00%

城市照明行业整体施工季节性不明显，但部分工程有时需要配合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节奏，因此可能受到其他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部分地区受气候和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部分由政府机构主导的时效性较强的大型项目，通常要求在重大节日时点亮灯，也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5.49 万元、7,084.30 万元和 8,524.69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1%、15.08%和 12.27%，12 月收入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19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19 年度收入比例	2018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18 年度收入比例	2017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17 年度收入比例
名家汇	19.90%	25.47%	39.44%
罗曼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时空科技	30.73%	31.30%	33.31%
豪尔赛	18.80%	40.21%	54.81%
同行业平均	23.14%	32.33%	42.52%
金照明	28.25%	25.83%	21.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当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当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25.83%和 28.25%，约占全年的四分之一左右，基本保持稳定。

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的核查结论

A、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发行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取决于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与及时性，针对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已取得如下内外部证据：

核算方法	成本构成	主要内部证据	主要外部证据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原材料成本	材料采购审批记录、材料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材料采购明细账、材料出库单	经双方签署材料采购合同、经签署的送货单、材料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劳务成本	劳务采购审批记录、劳务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劳务采购明细账	经双方签署劳务采购合同、劳务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专业分包成本、安全措施及机械使用费、其他成本等	其他成本采购审批记录、费用相关支出发票、付款申请单、其他成本费用明细账	经双方签署其他采购合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完工进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核算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内部证据及外部证据体现的完工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与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B、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对于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验收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货物签收单的时间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C、照明设计业务

对于照明设计业务，在设计阶段，发行人于收到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确认函(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或设计成果交付并收到客户设计成果确认函时(2020 年 1 月 1 日起）确认收入；在施工配合阶段，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设计成果确认函、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的时间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各项模式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分别为 31,965.44 万元、38,404.45 万元、66,396.35 万元和 **4,658.37 万元**，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实现了快速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4.12%。**2020 年 1-6 月，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未达到预期水平，较 2019 年 1-6 月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 15,713.62 万元有较大幅度下滑。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金额 16,856.69 万元，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29,988.30 万元。**

按业务模式划分，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可分为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工程承包模式，各项业务模式的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总承包模式	合同金额	-	-	55,239.20	71.06
	收入金额	673.58	14.46	61,978.99	93.35
工程承包模式	合同金额	3,434.54	100.00	22,497.40	28.94
	收入金额	3,984.79	85.54	4,417.35	6.65
合计	合同金额小计	3,434.54	100.00	77,736.60	100.00
	收入金额小计	4,658.37	100.00	66,396.3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总承包模式	合同金额	29,068.60	65.84	33,528.54	65.60
	收入金额	32,068.00	83.50	17,879.75	55.93
工程承包模式	合同金额	15,084.48	34.16	17,584.69	34.40
	收入金额	6,336.45	16.50	14,085.69	44.07

合计	合同金额小计	44,153.08	100.00	51,113.23	100.00
	收入金额小计	38,404.45	100.00	31,965.44	100.00

注：合同金额为当期新签合同的金额

三、分析并披露 2018 年无锡照明向发行人大额采购而非向相关灯具生产商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外采购定制化灯具后是否直接用于向无锡照明销售、相关销售毛利率是否合理；

（一）2018 年无锡照明向发行人大额采购而非向相关灯具生产商直接采购的原因

本小题回复请详见“问题 22、关于审核关注要点”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之“3、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之“（1）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照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对外采购定制化灯具后是否直接用于向无锡照明销售、相关销售毛利率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向无锡照明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	4,106.76	1,995.34	51.41%

公司向无锡照明销售毛利率为 51.41%，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该项目上采用了具有创新性的设计理念，以“洒落在山海间的星光”为主题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107 国道、宝安中心行政文化核心区等重点片区

进行了深化设计，并采用了多种定制化灯具产品、融合了大量艺术创新的元素，因此毛利率较高；②公司不仅提供产品定制服务，还根据设计成果提供产品技术指导、效果测试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因此存在一定的销售溢价；③公司向无锡照明销售产品包括照明控制系统及集成硬件，照明控制系统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研发，包含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为 88.03%，若不考虑照明控制系统毛利，该项目毛利率为 41.66%。

综上所述，公司向无锡照明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构成、毛利率、产品类型、产品生产方式（自主生产、委外生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并披露该类业务销售收入波动较大、毛利率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

（一）报告期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构成、毛利率、产品类型、产品生产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4.51 万元、6,802.79 万元、2,620.33 万元和 132.45 万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照明产品定制销售	74.78	2,478.83	6,802.79	2,044.51
其中：灯具	74.78	1,652.61	4,972.52	1,971.26
其他材料	-	826.22	1,830.27	73.26
信息平台定制销售	57.67	141.50	-	-
合计	132.45	2,620.33	6,802.79	2,044.51

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主要为定制化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基于优秀的照明设计能力，在完成设计业务后，客户或施工方为保障设计效果的精准落地，委托公司进行照明产品及配套控制系统定制，定制产品送达客户后，公司不参与工程实施，主要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现场调试与

测试、配合验收等服务；信息平台定制销售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直接对外销售照明信息平台的收入，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照明控制系统平台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照明效果及电气系统深化设计，同时进行软硬件的研发、测试和集成。现场安装阶段，公司进一步对照明控制系统的稳定性、设计效果进行观察和调试，并于检验合格后移交客户。

照明产品定制业务主要包括定制化灯具和配套的辅助工程材料，公司不自主生产相关产品，而是根据项目设计创意对照明产品进行深化定制，从照明效果、产品造型、技术参数以及项目特殊实施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形成产品方案并向行业内相关照明产品生产厂商定制生产；信息平台定制业务主要包括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和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等，除控制系统必要的硬件集成需对外采购外，软件系统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业务以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为主，不主动单独承接销售业务，而是基于公司设计方案及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客户需要时接受委托进行产品定制，一般不具备连续性，报告期内各年度项目、客户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较大。2018 年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施工单位向公司采购定制化灯具等产品 4,106.76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为 132.45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的 736.18 万元有较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业务中其他材料主要为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等。2018 年其他材料收入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施工单位向公司采购照明控制系统及集成硬件 887.47 万元，照明控制系统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研发，包含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产品，主要用于远程灯光效果控制及系统监测等用途。

（二）报告期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毛利率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照明产品及

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5%、43.85%、48.10%和**52.20%,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照明产品定制销售	41.16%	46.98%	43.85%	36.35%
其中：灯具	41.16%	60.85%	51.49%	36.63%
其他材料	-	19.23%	23.11%	28.81%
信息平台定制销售	66.52%	67.71%	-	-
合计	52.20%	48.10%	43.85%	36.35%

公司通过照明设计服务将业务起点延伸至项目早期策划阶段，为确保设计效果精准实施与落地，客户**或施工方**通常委托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定制相关灯具，并由公司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现场调试与测试、配合验收等服务。公司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及深度定制化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其毛利率相对单纯的灯具销售要高。此外，由于项目的不同性质、照明效果的要求不同，客户对产品品牌、品类、规格、定制化需求等不同导致订单之间具有差异性，因此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照明产品定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5%、43.85%、46.98%和41.16%。2017年度至2019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①为了确保设计方案精准落地，公司需要做大量的前期实地调研、测量、灯光效果设计以及特型灯具产品定制等工作，产品价格高于普通的灯具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公司对照明产品进行了深度化定制，不是简单地组合销售产品，而是融入具有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和大量艺术创新的元素进行定制化销售，因此毛利率较高；③公司采购相关照明产品后，通常还配套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调试、现场测试、配合验收等增值服务，因此销售价格比普通的产品销售价格要高。

信息平台定制销售是指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直接对外销售信息平台产品，2019年度、2020年1-6月，其毛利率分别为67.71%和66.52%。睿智物联于2018年 6 月成立，主要致力于照明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发工作，以对公司的业务提供照明控制系统支持，同时也对外销售自身研发的产品。信息平台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因此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结合主要客户及项目等，分析并披露照明设计收入较小且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一）报告期照明设计收入较小且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收入分别为615.95万元、1,757.50万元、439.94万元和**43.02万元**。公司设计团队主要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服务，在时间、人员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单独承接部分照明设计业务，**由于公司未将主要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到单独的照明设计业务中，因此照明设计业务收入较小且波动较大。具体而言，2018年照明设计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承接了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和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等较大型项目的设计业务；2020年1-6月，公司照明设计收入为43.02万元，较2019年1-6月的263.45万元减少较多。**

（二）报告期照明设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3）照明设计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96%、42.97%、27.04%和**-474.40%**，存在一定的波动。照明设计属于个性化定制业务，其效果一般具有专属性，不同的构筑物、场景的灯光效果，均体现出不同的艺术风格和文化创意氛围，并且不同的客户要求也有所不同，导致设计项目收费标准、承接项目的设计人员级别与数量也有所不同，所以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8年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了深圳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和**

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等较大型项目的设计业务，该类项目设计难度大、要求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征，从而导致 2018 年照明设计业务总体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照明设计业务量下降，而相对稳定的设计人员的薪酬成本导致照明设计的毛利率为负。**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发行人分季度、分月度报表，对营业收入进行波动分析，并与同行业季度报表进行比较分析；

（二）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评价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清单、验收单等，通过检查各业务内、外部证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针对客户选取样本实施了函证程序；

（五）选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程序；

（六）获取发行人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工程收入明细表、合同明细表，核查其业务分类是否准确；

（七）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无锡照明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八）检查发行人向无锡照明销售合同、销售清单、验收单等资料，检查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向无锡照明销售收入、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九）对无锡照明进行函证、走访，了解发行人与无锡照明交易的背景，核查发行人与无锡照明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十）获取照明产品与信息平台定制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等资料，访谈发行

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照明产品与信息平台定制业务模式，分析其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的合理性；

（十一）获取照明设计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照明设计业务模式，分析其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12 月份收入及占比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无锡照明向发行人采购主要原因是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规模较大，并且工期时间较为紧张，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效果，无锡照明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相关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销售的灯具产品多为定制化灯具，毛利率较高；并且发行人还配套提供相关增值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销售产品包含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以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为主，该业务一般不具备连续性，报告期内各年度项目、客户差异较大，导致收入波动较大。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核算准确，毛利率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四）发行人照明设计业务收入、成本核算准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4．关于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主要来源于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2019 年确认收入 44,834.86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64.52%，项目发包方为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城投建设），合同金额为 50,67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业主方支付 1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产值计量，每 2 个月为一个计量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产值的 60%。

（2）天府广场项目部分内容涉及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资质及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实施，由于发行人不具备相关资质，因此发行人作为总包方将上述内容分包给开能智慧能源。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开能智慧能源签订合同，合同金额暂估 9,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开能智慧能源收取的总包管理费率由 8.9%变更为 2%。

（3）发行人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成都城投土地整理负责筹措部分天府广场项目资金，发行人向成都城投支付项目合作收益补偿 4,000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成本，履约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方收到应由发行人支付的全部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款（包括本金及利息）为止，浮动费用为 3 亿资金实际占用的金额，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资金占用成本率=中国人民银行 1-3 年期（含 3 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30%*77%；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率*实际占用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

请发行人：

（1）披露天府广场项目中标时间、预计总成本构成、是否包含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及总包管理费率调整是否影响预计总成本；

（2）结合天府广场项目收到的预收款、进度款等披露款项支付进度与合同

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完成产值是否一致，项目目前是否已经完工、完工及验收的具体时间，与公开媒体报道该项目竣工启用时间是否一致；

（3）披露将电力工程相关业务分包给开能智慧能源是否经过业主方、监理方同意，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合同以暂估金额计价的原因、合同实际金额与暂估金额的差异情况；

（4）披露发行人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的原因，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与成都城投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项目、可比公司是否采用该模式，披露协议中约定三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融资期限等，发行人是否实质为项目资金提供担保、2019 年实际占用资金额及资金占用成本、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披露天府广场项目中标时间、预计总成本构成、是否包含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及总包管理费率调整是否影响预计总成本

天府广场项目中标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该项目预计总成本已包含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对于电力工程专业分包部分，根据与电力工程专业分包方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总包管理费率仅调整了费用明细，整体费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影响预计总成本。

针对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之“（三）天府广场项目的财务核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项目成本核算情况

……

天府广场项目预计总成本包括了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成本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15,428.94	47.66%
劳务成本	5,235.04	16.17%
专业分包成本	5,265.41	16.27%
合作收益补偿	3,773.58	11.66%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735.66	2.27%
设计服务成本	635.85	1.96%
安全措施及机械使用费	653.75	2.02%
其他费用	642.52	1.98%
合计	32,370.76	100.00%

注：上述成本费用不包含相关税费。

2019 年 9 月，公司与开能智慧能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收取的总包管理费率由合同金额的 8.90%变更为 2.00%，同时补充协议约定开能智慧能源同步承担部分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投资费用及管理费用率），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90%。调整前后费率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费率	调整后费率
总包管理费率	8.90%	2.00%
投资费用及管理费用率	-	6.90%
合计	8.90%	8.90%

如上表所示，调整前后整体费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预计总成本。

二、结合天府广场项目收到的预收款、进度款等披露款项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完成产值是否一致，项目目前是否已经完工、完工及验收的具体时间，与公开媒体报道该项目竣工启用时间是否一致

针对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天府广场项目的财务核算情况

1、项目收入核算、收款情况

天府广场项目的中标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其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为：1、发包人支付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加上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70%或 50%作为预付款；2、工程进度款每 2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为经审定完成产值的 60%，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3、竣工验收及一次审核结算后，累计支付至一审价款的 75%；二次审核结算后，累计支付二审价款的 97%；4、二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3 年质保期期满后无息退还。

天府广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2020 年 1 月完成验收。款项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累计收款金额	合同约定累计支付金额	差异
预收款	5,067.00	5,067.00	-
截至 2019 年末	19,293.37	29,322.00	10,028.6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25,242.02	29,322.00	4,079.98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楼宇不具备电力工程改造实施条件 ，经项目业主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确认，对电力工程部分施工量进行了核减，并于 2020 年 3 月获得项目发包方确认函，经确认的工程量核减金额为 1,800.00 万元，因此合同总金额由 50,670.00 万元调整至 48,870.00 万元。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实际完成产值 48,87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完成产值一致。项目实际收款金额与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工程款支付需要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发包方才能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付款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迟。

天府广场项目主要是当地政府为了迎接建国 70 周年而实施的城市照明项目，工程包括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沿线 233 栋楼宇建筑、重要节点绿化带的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及配套的电力设施改造工程。按照发包方的要求，为烘托节日气氛，部分核心建筑群如天府广场及部分重要区域在十一前亮灯，因此该项目在 2019 年国庆前完成了天府广场及部分核心区域的施工，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国庆前夕公开媒体专题报道了天府广场以及部分地标性建筑的亮灯情况，该报道不代表项目已整体完工，天府广场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媒体报道与该项目整体竣工启用时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三、披露将电力工程相关业务分包给开能智慧能源是否经过业主方、监理方同意，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合同以暂估金额计价的原因、合同实际金额与暂估金额的差异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之“（三）天府广场项目的财务核算情况”之“2、项目成本核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天府广场项目合同约定，允许承包人将非关键、非主体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设计、施工资质、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等情况报发包人及监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允许专业分包的内容主要为：电力新增、扩容、改造，外电接入、箱变及电源部分的设计及施工。此外，合同还约定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必须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才可签订分包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四川招投标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对天府广场项目的电力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智慧能源”）在电力资质、技术水平、过往施工案例等方面表现优异，最终由开能智慧能源中标。2019 年 9 月 23 日，金照明取得该项目电力工程专业分包的书面审批手续，项目发包方成都城投建设、项目监理方四川兴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由开能智慧能源承担天府广场项目电力工程专业分包工作。综上，公司对天府广场项目的电力工程专业分包符合合同约定。

本公司与开能智慧能源签订的电力工程合同以暂估金额 9,000.00 万元计价，并同时约定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按建设单位成都城投建设委托的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的项目电力部分施工结算金额下浮 10%后核算，实际按照 8,100.00 万元执行。合同以暂估金额作价主要因为电力工程的施工涉及大量土石方开挖、箱变安装、电缆铺设等非标准化作业，并且工程实施过程还可能因施工条件发生

变化导致实际工作量与预计工作量偏离的情形，因此在合同签订时，通常以暂估金额计价。根据豪尔赛、名家汇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城市照明工程建设领域均存在以暂估金额签订合同或按照审计价格下浮一定比例结算的商业模式，公司与开能智慧能源的最终结算方案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项目验收，由于部分楼宇不具备电力工程改造实施条件，供电计划由全部楼宇电力改造后集中供电修改为部分楼宇电力改造后集中供电、部分楼宇利用原楼内供电设施进行供电，经项目业主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确认，对电力工程部分施工量进行了核减，预计核减后的金额为 6,300.00 万元，公司获得了业主方成都城投建设出具的工程量核减证明，并据此进行了收入、成本的核算。

四、披露发行人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的原因，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与成都城投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项目、可比公司是否采用该模式，披露协议中约定三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融资期限等，发行人是否实质为项目资金提供担保、2019 年实际占用资金额及资金占用成本、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金额。

（一）发行人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的原因，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与成都城投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项目、可比公司是否采用该模式

针对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天府广场和人民南路是成都城市形象最典型的代表，2019 年公司承接并顺利完成了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天府广场项目”），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声誉，有利于进一步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对公司在西南地区开拓业务具有示范效应，具有承接的必要。

（一）天府广场项目的实施模式

天府广场项目系 F+EPC 模式的项目。项目发包方为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城投建设”），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明确约定需要投资方、施工方与设计方共同参与，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之“投资建设合同专用条款”中亦明确要求投资方负责项目投资，根据工程需要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款拨付，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公司采用该模式的原因系为满足成都城投建设的招标需求，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同时，根据协议，公司应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及部分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及成都城投建设均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其他项目未采用 F+EPC 的实施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未公开披露曾采用该模式，但市场上存在部分工程类项目案例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方负责提供项目融资：

1、大理省级经济开发区先行启动区骨干路网项目一期工程 EPC+F（工程总承包+融资）项目

2020 年 6 月，大理省级经济开发区先行启动区骨干路网项目一期工程 EPC+F（工程总承包+融资）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EPC+F”模式实施，即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加项目投融资。……3.5 投融资能力要求：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4 亿元，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金额或货币资金金额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融资能力不低于 10 亿元，以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

2、自贡市东部新城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F）+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9 年 10 月，自贡市东部新城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F）+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公告要求：“项目为项目融资（F）+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作期限:8 年，建设期（3 年）+还款期（5 年）。”根据上述，在工程类项目部分公开招投标案例中，存在招标方要求投标方负责提供项目融

资的模式。

（二）披露协议中约定三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融资期限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天府广场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及发行人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分别于2019年4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成都城投建设及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三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1）主要权利

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向成都城投建设收取工程款。

（2）主要义务

①公司对成都城投建设的主要义务如下：

A、根据合同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根据合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B、保障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C、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D、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未对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作明确约定，公司向第三方分包的内容为向开能智慧能源分包电力工程施工及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

天府广场项目合同约定，允许承包人将非关键、非主体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设计、施工资质、专业设

计、施工能力等情况报发包人及监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允许专业分包的内容主要为：电力新增、扩容、改造，外电接入、箱变及电源部分的设计及施工。此外，合同还约定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必须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才可签订分包合同。公司向开能智慧能源分包电力工程已根据公司与成都城投建设签署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经过发包方成都城投建设、监理方四川兴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意。

公司在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中的劳务采购内容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上述劳务符合《建筑法》等法律规定和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例如豪尔赛、名家汇、时空科技等公司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采购劳务，公司在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中劳务采购内容不属于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情形，不违反合同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②公司对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的主要义务如下：

发行人应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项目合作收益补偿 4,000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履约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方收到应由发行人支付的全部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款（包括本金及利息）为止，浮动费用为 3 亿元资金实际占用的金额，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率=中国人民银行 1-3 年期（含 3 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30%*（1-77%）；资金占用成本补差=资金占用成本率*实际占用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

2、成都城投建设主要权利义务

（1）主要权利

①对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享有的主要权利

若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未及时按照约定向成都城投建设拨款导致成都城投建设违约，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成都城投建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②对公司享有的主要权利

A、公司应按照《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

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B、接受成都城投建设现行管理制度。

（2）主要义务

成都城投建设主要负责统筹、监管项目建设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

①组织完成项目前期包括（若需要）前期立项、可研、环评、规划、国土等审批手续办理；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并提供红线内工程施工用地。

②负责确定监理单位，组织工程监理工作，报批报审相关文件。

③负责工程项目结算，并接受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④负责对项目进行进度和造价管理。

⑤负责对投资方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⑥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期限向投资方偿还投资款。

⑦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3、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主要权利义务

（1）主要权利

①对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质量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向成都城投建设收取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向发行人收取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2）主要义务

负责项目投资，根据工程需要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款拨付。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成都城投建设违约，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应向成都城投建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

4、融资期限

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之“投资建设合同专用条款”，项目融资期限为建设期加还款期 3 年；还款期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月一日起，每一年为一个还款周期。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验收报告，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验收合格，因此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融资期限为至 2023 年 1 月。

（三）发行人是否实质为项目资金提供担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之“（二）天府广场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签署的《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人直接与业主单位（即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投资关系，负责筹备部分项目资金，并自行向业主单位收回投资本金及业主单位承诺的资金占用成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作收益补偿（以下称“项目合作收益补偿”）以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2020 年 9 月，成都城投建设出具确认文件，成都城投建设将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自行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偿还应付投资款；如成都城投建设到期无法向投资方偿还的，本公司不因此向投资方承担偿还投资款的连带责任。

（四）2019 年实际占用资金额及资金占用成本、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金额

针对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之“（三）天府广场项目的财务核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项目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公司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作为项目投资人直接与业主单位建立投资关系，负责筹措部分项目资金，并自行向业主单位收回投资本金及业主单位承诺的资金占用成本。按照业主单位要求，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预计总筹措资金 30,000.00 万元，资金占用成本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期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基于项目投资建设合作过程中的联合体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在符合约定条件下，由公司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项目合作收益补偿以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具体如下：

（1）项目合作收益补偿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业主单位提供 30,000.00 万元的计划投资款,公司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 4,000.00 万元作为项目合作收益补偿。若因业主原因，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实际投资额不足 30,000.00 万元时，公司向其支付的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按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乘以 4,000.00 万元计取。支付方式为，业主单位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公司同步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按实际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合作收益补偿。

（2）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向业主单位收取的资金占用成本费率为基准利率的 130%，若在该价格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中标时，本公司须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补足下浮比例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最终，本项目资金占用成本率的中标价为基准利率*130%*77%，因此公司需按照基准利率*130%*（1-77%）的费率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补足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资金占用成本率（控制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期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称：基准利率）*130%；

2）资金占用成本率（中标价）=基准利率*130%*中标费率（77%）；

3）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率*占用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

4）资金占用成本补差=[资金占用成本率（控制价）-资金占用成本率（中标价）]*占用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

依据上述原则，天府广场项目确定的合作收益补偿为 4,000.00 万元，资金

占用成本补差为779.79万元。

（3）合作收益补偿与资金占用成本补差的财务核算情况

2019年度，公司已将合同约定预计支付合作收益补偿与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总额全部计入天府广场项目成本，具体如下：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预计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会履行合同支付项目投资款30,000.00万元，因此已在2019年预提4,000.00万元合作收益补偿计入天府广场项目成本；按照合同约定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约定的资金提供时间，分别于2019年9月3日支付10,000.00万元、2019年12月5日支付10,000.00万元、2020年5月27日支付6,000.00万元和2020年7月27日支付4,000.00万元，公司按上述时间计提资金占用成本补差779.79万元，已全部于天府广场项目收入确认时结转为成本，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时期	时点	投入金额	回收资金	
			回款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
投入资金时期	2019/9/3	10,000.00		
第1回款期	2020/9/30		3,000.00	152.68
第2回款期	2021/9/30		3,000.00	99.42
第3回款期	2022/9/30		4,000.00	56.81
合计			10,000.00	308.90

第二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时期	时点	投入金额	回收资金	
			回款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
投入资金时期	2019/12/5	10,000.00		
第1回款期	2020/9/30		3,000.00	118.35
第2回款期	2021/9/30		3,000.00	99.42
第3回款期	2022/9/30		4,000.00	56.81
合计			10,000.00	274.58

第三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时期	时点	投入金额	回收资金	
			回款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
投入资金时期	2020/5/27	6,000.00		
第 1 回款期	2020/9/30		1,800.00	29.83
第 2 回款期	2021/9/30		1,800.00	59.65
第 3 回款期	2022/9/30		2,400.00	34.09
合计			6,000.00	123.56

第四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时期	时点	投入金额	回收资金	
			回款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
投入资金时期	2020/7/27	4,000.00		
第 1 回款期	2020/9/30		1,200.00	10.26
第 2 回款期	2021/9/30		1,200.00	39.77
第 3 回款期	2022/9/30		1,600.00	22.72
合计			4,000.00	72.75

上述四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总额为 779.79 万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9 年将其计入天府广场项目成本。

（4）实际占用资金额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支付情况	请款时间	实际占用资金额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付款时间	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
		合作收益补偿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第 1 次支付	2019/9/23	133.33	30.89	2019/11/4	985.33
第 2 次支付	2019/10/18	666.66	154.45		
第 3 次支付	2019/12/4	800.00	164.75	2019/12/6	964.75
第 4 次支付	2020/5/26	480.01	74.13	2020/6/19	554.14
合计		2,080.00	424.22		2,504.2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按照发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比例（60%）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款 2,080.00 万元，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 424.22 万元。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及成都城投建设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就发行人与成都城投建设、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的合作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项目或其他可比公司案例，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三）查阅《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合同》及发行人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确定发行人、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及成都城投建设的主要权利义务；

（四）取得成都城投建设关于发行人未为项目资金提供担保的说明；

（五）复核发行人关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项目收益分成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计算过程，查看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及成都城投建设之间的往来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天府广场项目预计总成本包含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总包管理费率调整不影响预计总成本；

（二）项目实际收款金额与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工程款支付需要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发包方能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并会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发行人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完成产值具有一致性。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媒体报道与该项目整体竣工启用时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三）发行人将电力工程相关业务分包给开能智慧能源经过发包方、监理方

同意，履行的程序符合合同约定。合同以暂估金额计价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工作量与预计工作量可能有所差异，双方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作为最终的合同价，符合电力工程施工行业惯例；

（四）发行人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的原因是发行人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根据协议，发行人应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及部分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与成都城投建设存在关联关系，但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参与投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性投标的情况。发行人其他项目、可比公司未采用该模式，但市场上存在部分工程类项目案例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方负责提供项目融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协议中约定三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融资期限等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为项目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披露 2019 年实际占用资金额及资金占用成本、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

问题 5、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976.03 万元、28,930.99 万元、47,744.69 万元，其中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19,175.48 万元、24,109.20 万元和 46,063.67 万元，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劳务成本、其他成本等，劳务成本主要包括劳务分包费用和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费用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工程人员仅 73 人。发行人未按照《28 号准则》的规定及《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结合原材料、劳务采购价格、数量变动等披露营业成本变化的影响因素。

（2）发行人仅披露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主要成本构成，未披露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的主要成本构成。

（3）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片区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转包、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等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请发行人：

（1）按照主要原材料类别披露直接材料构成，按照劳务分包费用和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费用分类披露劳务成本，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

（2）披露由发行人负责实施的业务环节、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涉及的业务环节、是否为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分包流程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经过业主方同意和符合合同约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劳务分包金额及占销售合同金额比例；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劳务供应商（按劳务项目分类）采购劳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披露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按照主要原材料类别披露直接材料构成，按照劳务分包费用和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费用分类披露劳务成本，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

（一）原材料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之“（2）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之“1）原材料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1）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1,969.95 万元、16,707.46 万元、22,879.51 万元**和 1,665.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42%、69.30%、49.67%**和 59.9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具	1,163.50	69.87	14,712.96	64.31	10,469.47	62.66	6,859.25	57.30
投影设备	-	-	2,693.31	11.77	-	-	197.37	1.65
电线电缆	191.28	11.49	1,911.22	8.35	2,171.52	13.00	2,070.97	17.30
电源设备	149.20	8.96	739.33	3.23	1,042.90	6.24	699.82	5.85
线管线槽	68.66	4.12	1,034.17	4.52	1,098.61	6.58	472.80	3.95
控制系统	12.73	0.76	752.88	3.29	898.19	5.38	730.64	6.10
其他材料	79.78	4.79	1,035.64	4.53	1,026.77	6.15	939.09	7.85
合计	1,665.16	100.00	22,879.51	100.00	16,707.46	100.00	11,969.95	100.00

原材料成本包括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和其他材料，其中灯具、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为大多数项目需要

使用的原材料，投影设备、控制系统则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决定是否需要使用。报告期内，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合计分别为 9,127.59 万元、12,640.99 万元、19,317.49 万元和 1,354.78 万元，各期占比均在 75%以上，为原材料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变动分析如下：

①灯具

报告期内灯具材料成本分别为 6,859.25 万元、10,469.47 万元、14,712.96 万元和 1,163.50 万元,随着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规模变化而变化。

②投影设备

报告期内投影设备材料成本分别为 197.37 万元、0.00 万元、2,693.31 万元和 0.00 万元。投影设备是否使用主要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天府广场项目使用了较多的投影设备。

③电线电缆

公司电线电缆的使用量根据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工程主体为桥体、隧道、河道等的项目，由于灯具安装位置分布范围较广且较为零散，灯具与取电点的距离相对较长，电线电缆的使用量会相对较高；工程主体为建筑楼宇的项目，由于灯具安装位置较为集中，与取电点的距离相对较短，电线电缆的使用量会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电线电缆成本分别为 2,070.97 万元、2,171.52 万元和 1,911.22 万元和 191.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30%、13.00%、8.35%和 11.49%。2017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的工程主体为桥体和隧道，相比建筑楼宇施工需要使用较多电线电缆。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A、天府广场项目存在电力工程改造专业分包，分包商承担了部分电线电缆成本，主要应用于市政供电取电点到各建筑取电点之间的电力输送；B、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存在喷泉水体系统安装施工专业分包，其中喷泉水体系统所需的电线电缆材料由专业分包商提供。

（二）劳务成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之“（2）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之“2）劳务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2）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劳务成本分别为5,327.52万元、6,063.90万元、9,263.64 万元**和 965.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78%、25.15%、20.11%**和34.75%**。劳务成本包括劳务分包费用和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费用	942.26	97.62	9,102.20	98.26	5,998.99	98.93	5,267.57	98.87
人工费用	22.93	2.38	161.45	1.74	64.91	1.07	59.95	1.13
合计	965.18	100.00	9,263.64	100.00	6,063.90	100.00	5,32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劳务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包含了较高金额的电力专业分包成本，2020 年 1-6 月劳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工期紧张且临近春节假期，劳务成本较高所致。

①劳务分包费用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之“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以EPC项目为例）”。公司项目分布地域较广，为了统一管理和提高施工效率，公司一般会将**“工程实施”流程中**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分包，**其余流程均由公司实施，**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综合考虑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工期长短等因素，经与劳务供应商比价协商后确定劳务采购价格。公司劳务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并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劳务分包费用。**2017 年至 2019 年，劳务分包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②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包括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设计人员和项目现场的仓库管理等辅助人员等的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人员	-	-	62.84	38.92	-	-	-	-
辅助人员	22.93	100.00	98.61	61.08	64.91	100.00	59.95	100.00
合计	22.93	100.00	161.45	100.00	64.91	100.00	59.95	100.00

2019 年，由于天府广场项目规模较大，需要较多设计人员参与深化设计，协助设计方案落地，公司为该项目组建了专门的设计团队，因此含有较高的直接归属于项目的相关设计人员薪酬。

（三）工程人员数量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员工专业结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工程人员为79人，其中工程管理人员53人、其他工程人员26人。工程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工程管理，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式、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与劳务分包商的管理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为项目提供技术指导等工作。通常情况下，根据项目规模不同，在非施工高峰阶段，单个项目一般只需1-3人参与工程管理；在施工高峰阶段，单个项目一般需要5-10个工程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对项目和工程人员的统筹优化管理，合理安排工程管理人员同时跟进不同的项目，因此公司工程管理人员较少。其他工程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现场的仓库管理、实施配合等工作，根据项目的需要配备。综上，由于公司工程人员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而非实际的劳务作业，公司的工程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二、披露由发行人负责实施的业务环节、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涉及的业务环节、是否为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分包流程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经过业主方同意和符合合同约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劳务分包金额及占销售合同金额比例；

（一）发行人负责实施的业务环节、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涉及的业务环节、是否为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概述”之“（3）项目实施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公司在业务实施过程中负责除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之外的所有主体及关键性业务环节，主要包括：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形成设计施工图，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质保维护等阶段。

由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在项目实施阶段涉及较多如灯具安装、管线敷设以及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障碍物拆除、土方开挖及修复、现场清理等非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专门的劳务供应商完成，公司则通过在项目现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劳务供应商的劳务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和指导。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础性、重复性劳务工作，不属于项目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

（二）分包流程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经过业主方同意和符合合同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概述”之“（2）采购模式”之“2）劳务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工程项目分布地域较广，为了统一管理和提高施工效率，公司一般会将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采购。公司严格筛选符合规定的劳务分包商作为合作伙伴，并通过劳务分包商每年的履约情况，

结合劳务分包商的信用、资信等统一进行综合评审，以优胜劣汰的方式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根据不同的项目，公司会优先选择有过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对于新合作的对象，会选择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技术能力较强、有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进行综合比较。**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的活动。公司的劳务分包流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劳务分包流程

公司选择劳务供应商时首先会要求潜在劳务供应商提供基本工商登记资料、相应资质证明文件、过往业绩证明材料以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书等资料，同时也将根据需要前往部分劳务供应商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进行考察，向同行业其他公司获取对潜在劳务供应商的评价，以保证劳务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作业能力。

确定候选劳务供应商后，公司将结合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劳动力市场情况，向各劳务供应商询价，最终根据报价、工程质量、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多个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选定合作供应商并进行商业谈判。

公司经过市场比价确定劳务采购单价和工程量后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了对劳务供应商的管理、考核标准，同时还约定了劳务供应商对劳务作业质量负有的责任。

②劳务分包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开工前，公司工程中心会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和安排。项目管理人员与劳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

在劳务供应商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公司项目团队负责劳务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负责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监督劳

务作业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8月发布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其中对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1月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因此，自2015年3月1日起，施工劳务资质不再区分类别与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豪尔赛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工程项目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安装控制系统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时空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行业内大量使用劳务人员

安装灯具及设备”。

根据上述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有权依法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劳务企业，且无需取得业主方或总包方的同意。

报告期内，承接公司劳务分包的企业具有合法的劳务资质（当地明确规定劳务分包商无需取得资质的除外）；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不涉及对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限制性约定，公司依法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资质或根据规定无需取得资质的劳务供应商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且符合合同约定。

（三）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劳务分包金额及占工程合同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概述”之“（2）采购模式”之“2）劳务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劳务分包金额、工程合同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1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667.85	3,256.17	20.51
2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210.00	1,617.81	12.98
3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182.68	1,223.05	14.94
4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404.04	3,766.05	10.73
5	松山湖华为培训学院照明项目	64.15	268.48	23.89
6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694.75	5,119.61	13.57
7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65.80	450.00	14.62
8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550.00	4,420.06	12.44
9	科兴科学园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8.00	69.00	11.59
10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0.14	494.98	14.17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合计		2,917.41	20,685.21	14.10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5,310.19	50,670.00	10.48
2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694.75	5,119.61	13.57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644.70	4,569.20	14.11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762.48	3,270.13	23.32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404.04	3,766.05	10.73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99.26	13,012.98	16.13
7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140.35	1,257.25	11.16
8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213.98	1,249.69	17.12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550.00	4,420.06	12.44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191.00	3,856.00	4.95
合计		11,010.75	91,190.97	12.07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99.26	13,012.98	16.13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443.35	5,480.00	8.09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516.93	4,933.77	10.48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579.68	4,352.49	13.32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385.45	3,038.21	12.69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506.74	3,585.99	14.13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404.89	2,429.01	16.67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276.64	1,855.88	14.91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230.99	1,922.96	12.01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750.87	8,122.77	9.24
合计		6,194.80	48,734.06	12.71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108.15	9,446.82	11.73
2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1,265.19	7,700.00	16.43
3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1,185.95	5,300.01	22.38
4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750.87	8,122.77	9.24
5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413.38	2,691.01	15.36
6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165.89	1,060.04	15.65
7	三亚崖州湾新区丝路之塔特色照明项目	175.00	895.14	19.55
8	湖滨南路和篔簹湖周边光环境提升项目	35.60	476.06	7.48
9	领地·环球金融中心泛光照明项目	71.25	603.25	11.81
10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353.69	2,299.82	15.38
合计		5,524.97	38,594.92	14.32

上表中劳务分包金额为各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不同劳务供应商关于该项目所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金额之和。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的劳务作业主要包括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基础性劳务工作，而非项目实施的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报告期各期，根据项目实施难度差异、工期要求差异、项目所在地人工薪酬水平

和季节性差异等综合因素，劳务分包的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有所浮动，但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劳务分包金额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较小，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劳务供应商（按劳务项目分类）采购劳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概述”之“（2）采购模式”之“2）劳务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施工劳务类别不分类别和等级，取得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对于2015年1月1日之前已取得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劳务企业，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无需换证，旧版证书继续有效。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及相应资质如下：

时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公司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注）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是	是	3%以下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是	是	1%以下
	3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是	是	6%以下
	4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是	是	5%以下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是	是	20%-30%
2019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是	是	1%以下
	2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是	是	5%以下
	3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是	是	30%左右

时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公司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5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是	是	2%以下
	6	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是	是	5%左右
	7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是	是	6%以下
	8	深圳市自己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是	是	20%-40%
	9	中瑞兴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是	是	注 2
	10	朗明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是	是	注 2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是	是	1%以下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是	是	20%以下
	4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是	是	5%左右
	5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是	是	30%左右
	6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以下
	7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是	是	6%以下
	8	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是	是	5%左右
	9	青岛比顺岩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是	是	5%以下
	10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是	是	2%以下
2017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是	是	1%以下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是	是	20%以下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是	是	1%以下
	5	厦门炬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是	是	5%以下
	6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以下

时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公司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7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是	是	注 3
	8	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是	是	5%左右
	9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是	是	6%以下
	10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是	是	注 3

注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劳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0%、89.78%和 91.38%；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劳务采购额比例为 97.39%
注 2：该等劳务供应商在天府广场项目后与公司未继续合作，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注 3：该等劳务供应商在 2017 年后与公司未继续合作，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注 4：劳务供应商对公司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数据由供应商或其相关负责人提供

综上，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均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二）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劳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由于不同项目的用工时间、工期长短、施工条件、施工难度和技术要求不同，其安装价格也存在差异。**目前，我国各地的劳务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各地的劳务采购价格相对公开和透明。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工程质量、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向不同主要劳务供应商（按劳务项目分类）采购劳务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不同的工程项目受项目所在地人工薪酬水平、实施难度、施工季节和工期长短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即使同一项目，不同劳务供应商的同类型劳务作业，也可能存在因具体施工难度不同（如不同建筑类型、楼层高低）而价格不同的情形。**

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单价均经由多家供应商报价、结合其施工经验、类似工程业绩等最终确定的劳务单价，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报告期公司主要项目的劳务采购，劳务供应商报价及最终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举例如下：

（1）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劳务数量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建南方	万年青	重庆平瑛	德业丰	鑫鸿建安	
1	洗墙灯	LESH2 整灯 26W、LESY3 整灯 30W 等	套	61,606.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	点光源	LED 点光源 PEH1，2 颗*0.2W、LED 点光源 PEH3，9 颗*0.3W 等	套	194,633.00	18.85	20.00	19.52	20.00	19.55	20.00
3	线型灯	LED 线型灯 LEMW3-a-0.5M、LED 线型灯 LESN3-a-0.5M	套	45,420.00	55.00	53.30	55.00	55.00	54.98	55.00
4	投光灯	DEMM5-A，16 颗*3.125W、DEMY5，24 颗*2.08W	套	2,244.00	65.00	68.00	65.00	66.00	64.00	65.00
5	芦苇灯	DC24V/1.5W/光源 0.5W*3PCS	套	19,542.00	60.00	6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	线槽	铝合金线槽、热浸锌线槽	米	82,532.00	20.00	18.00	17.00	18.00	19.00	18.00
7	电缆	WDZB-YJY-3*4	米	138,353.00	6.50	6.36	6.23	6.00	6.25	6.00
8	护套线	ZR-RVV-2*4 平方、ZR-RVV-3*2.5(国标)	米	240,057.00	5.12	5.00	5.45	5.00	5.00	5.00
9	双绞线	超五类非屏蔽 8 芯双绞线	米	239,832.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 1：中建南方全称为“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万年青全称为“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重庆平瑛为“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德业丰全称为“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鑫鸿建安全称为“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 2：上述规格型号中“LESH2”等为该类型原材料的型号名称，“26W”等中 W 为功率单位瓦特，“0.5M”等中 M 为长度单位米

上表所列示原材料成本金额占该项目原材料成本金额比例为 33.56%。上表所列示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针对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安装的报价情况，并非公司向其购买相关劳务的实际价格。

（2）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劳务数量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轩建筑	恒运建筑	鑫鸿建安	蜘蛛人	万年青	
1	点光源	6*0.3W	套	12,438.00	50.00	51.00	/	53.00	52.00	51.96
2	洗墙灯	72 颗*1W、90 颗*1W	套	1,786.00	64.00	65.00	68.00	66.00	65.00	65.00
3	地埋灯	36 颗*1.3W	套	1,664.00	46.00	43.00	/	/	45.00	45.00
4	投光灯	48 颗*2W、80 颗*2.5W	套	853.00	68.00	60.00	/	60.00	65.00	65.00
5	铝合金线槽	MR40*30*1.0mm	米	73,415.00	10.00	12.02	12.41	11.81	15.00	12.00
6	镀锌线管	JDG25*1.6mm，国标、JDGΦ25*1.6，足厚 1.6MM	米	20,082.00	/	3.50	3.00	/	4.00	3.50
7	电缆	WDZB-YJY-5*10 平方、ZC-YJV-5*10 平方，国标	米	42,773.20	3.71	4.72	4.50	4.30	4.50	3.92
8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253,969.50	2.50	2.00	/	3.00	2.21	2.21
9	护套线	ZC-RVV-2*6 平方	米	38,600.00	3.00	2.80	3.50	2.50	3.50	2.89

注 1：中轩建筑全称为“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恒运建筑全称为“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鑫鸿建安为“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蜘蛛人全称为“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万年青全称为“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注 2：上述规格型号中“MR40”等为该类型原材料的型号名称，“0.3W”等中 W 为功率单位瓦特，“1.0mm”等中 mm 为长度单位毫米

上表所列示原材料成本金额占该项目原材料成本金额比例为 19.88%。上表所列示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针对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安装的报价情况，并非公司向其购买相关劳务的实际价格。

（3）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劳务数量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蜘蛛人	中建南方	鑫鸿建安	吉林海山	春旺劳务	
1	上照灯	24W(24*1W)	套	2,376.00	33.00	34.50	/	35.00	/	33.72
2	光影灯	可调光影灯 24W、数码光影灯，12W	套	10,688.00	29.00	30.50	34.50	28.00	30.00	30.00
3	洗墙灯	24*1W/3000K/DC24V	套	3,882.00	42.00	45.00	41.00	38.00	40.00	41.73
4	投光灯	18W/3000K/AC220V	套	1,541.00	45.00	45.00	42.00	44.00	40.00	44.62
5	台阶灯	4W/DC24V/3000K	套	6,938.00	29.00	/	/	30.00	/	29.59
6	电缆	ZR-YJV-5*6	米	25,142.30	5.00	5.00	4.50	5.50	5.50	5.00
7	PE 线管	Ø25*2.3mm	米	26,801.50	3.00	3.60	2.50	3.09	/	2.87
8	线槽	40*30*1.0mm，含盖板 1.0mm	米	5,496.00	/	15.00	15.00	18.00	16.00	15.00
9	开关电源	350W/24V/LRS-350-24	台	6,136.00	25.00	23.50	25.00	25.00	25.00	24.97

注 1：蜘蛛人全称为“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建南方全称为“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鑫鸿建安为“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海山全称为“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春旺劳务全称为“长春市春旺劳务有限公司”

注 2：上述规格型号中“ZR”等为该类型原材料的型号名称，“24W”等中 W 为功率单位瓦特，“3000K”等中 K 为温度单位开尔文，“24V”等中 V 为电压单位伏特，“2.3mm”等中 mm 为长度单位毫米

上表所列示原材料成本金额占该项目原材料成本金额比例为 15.97%。上表所列示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针对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安装的报价情况，并非公司向其购买相关劳务的实际价格。

如上表的举例所示，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的不同劳务作业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相关询价过程同样应用于未列示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规模、工期、实施难度等项目实际情况，每个项目会向 3-10 个不同的劳务供应商进行询价。

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单价均经由多家供应商报价、结合其施工经验、类似工程业绩等最终确定的劳务单价，其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四、披露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

（一）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之“（3）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1,301.40 万元、3,819.55 万元、1,360.04 万元**和 63.3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产品	灯具	44.00	69.50	647.01	47.57	2,412.23	63.15	1,249.25	95.99
	其他材料	-	-	667.34	49.07	1,407.32	36.85	52.15	4.01
信息平台		19.31	30.50	45.69	3.36	-	-	-	-
合计		63.31	100.00	1,360.04	100.00	3,819.55	100.00	1,301.40	100.00

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公司照明产品定制灯具及其他材料成本，其中定制灯具成本是相关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灯具安装配套材料的成本。此外，还包括子公司睿智物联销售照明控制系统的相关成本。**该业务的成本变化与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18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销售规模较大。**

（二）照明设计成本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之“（4）照明设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499.15万元、1,002.24万元、320.97万元和247.0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4.37	94.85	207.42	64.62	524.05	52.29	310.20	62.15
辅助设计	-	-	89.12	27.77	377.07	37.62	131.69	26.38
其他	12.72	5.15	24.43	7.61	101.11	10.09	57.27	11.47
合计	247.09	100.00	320.97	100.00	1,002.24	100.00	499.15	100.00

公司照明设计业务成本包括设计人员的薪酬成本、辅助设计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其中薪酬成本为设计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按照设计项目将对应设计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项目成本，是相关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辅助设计成本主要系公司临时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完成辅助工作所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方案效果图、三维动画制作等。其他成本主要为设计业务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报告期，照明设计业务的成本与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具体项目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的合理性；

（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负责实施的业务环节、劳务供应商负责的工作内容和业务环节、劳务分包的流程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及《劳务分包招标管理办法》；

（三）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协议，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

（四）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的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五）查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六）获取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明细表及不同劳务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分析各劳务项目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成本构成真实、准确、完整，不同期间各成本要素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由于发行人会在项目实施中将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工程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因此工程人员数量较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业务实施中劳务分包的业务环节主要为技术含量较低的作业，不属于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发行人实施劳务分包无需取得业主方或总包方的同意且符合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金额占工程合同金额比例较小，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按规定无需取得资质的除外），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价格由于实施的项目、劳务作业类型和劳务作业难度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劳务经多家劳务供应商报价，采购价格公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业务的成本构成真实、准确、完整，不同期间各成本要素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 6、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2%、38.40%、31.26%，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45.48%、44.73%、42.95%。其中，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毛利率分别为 40.01%、37.22%、30.6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35%、43.85%、48.10%，照明设计毛利率分别为 18.96%、42.97%、27.04%。

（2）无锡照明为发行人 2018 年第四大客户，主营业务为照明安装工程、照明维护工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1.21%、18.89%、16.49%。

（3）公开资料显示，华彩信和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的工程施工与设计，毛利率分别为 25.42%、24.02%、28.79%，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规模、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毛利率受成都天府广场项目影响大幅下滑的原因；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无锡照明、华彩信和的原因，未将上述两家公司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与当期该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4）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应用的新技术是否已在行业内普遍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规模、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年毛利率受成都天府广场项目影响大幅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名家汇	**28.76%**	46.98%	52.82%	52.79%
罗曼股份	**45.30%**	40.80%	40.85%	49.19%
达特照明	**-255.98%**	49.17%	52.82%	53.76%
时空科技	**39.15%**	**41.16%**	38.97%	32.26%
豪尔赛	**35.39%**	38.26%	38.17%	39.4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37.15%**	**43.27%**	**44.73%**	**45.4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2%**	**31.26%**	**38.40%**	**39.42%**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2020年1-6月，达特照明数据较为异常，故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42%、38.40%、31.26%和36.1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5.48%、44.73%、43.27%及37.15%，具体分析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业务规模、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等情况

1）收入结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名称和主要工作内容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名家汇	工程施工	包括项目施工方案编制、材料及劳务采购、灯具安装、竣工验收结算等业务流程
罗曼股份	景观照明工程	
达特照明	景观照明工程	
时空科技	照明工程施工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豪尔赛	照明工程施工	
金照明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包括项目施工方案编制、材料及劳务采购、灯具安装、竣工验收结算等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家汇	94.90%	99.21%	96.32%	99.40%
罗曼股份	91.02%	92.85%	93.83%	90.29%
达特照明	99.43%	81.87%	82.56%	99.55%
时空科技	-	93.25%	97.54%	91.11%
豪尔赛	98.62%	98.30%	97.47%	96.4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95.99%	93.10%	93.54%	95.37%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占比	96.37%	95.59%	81.77%	92.32%

注：时空科技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证监会发审委会议，2020 年 8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空科技披露了 2017-2019 年度数据，但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结构具有相似性。

2）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家汇	12,937.00	125,056.53	130,569.85	68,105.49
罗曼股份	16,082.11	69,233.90	61,098.79	34,586.66
达特照明	159.76	31,532.29	32,623.38	30,028.35
时空科技	未披露	104,352.63	115,943.15	88,694.78
豪尔赛	25,358.47	115,700.05	92,191.52	48,575.77
可比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3,634.33	89,175.08	86,485.34	53,998.2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833.84	69,456.62	46,964.74	34,625.91

城市照明业务对营运资金有较高的需求，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上

市公司。

3）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	客户类型	业务模式
名家汇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主要以EPC模式为主，部分项目为BT、PPP模式
罗曼股份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PC或EPC模式，无BT、PPP模式
达特照明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EPC模式或BT模式
时空科技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PC或EPC模式，无BT、PPP模式
豪尔赛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PC或EPC模式，无BT、PPP模式
金照明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PC或EPC模式，无BT、PPP模式

通常情况下，城市照明业务按实施模式可分为工程施工承包模式（PC）、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建设-移交”模式（BT）以及公共私营合作制模式（PPP）等。其中BT、PPP等实施模式的回款周期往往较PC、EPC模式更长，因此毛利率较高；此外，市政类工程业务毛利率相对于非市政类工程业务毛利率较高。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情况

1）2017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①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名家汇、达特照明

A、业务模式差异

公司项目以PC或EPC模式实施，不存在BT、PPP模式，名家汇、达特照明存在以BT或PPP模式实施的项目。BT、PPP等实施模式的回款周期往往较PC、EPC模式更长，由于该类项目的回款时间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毛利率要高于一般类型工程项目。

B、产业链差异

报告期内，名家汇、达特照明拥有“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服务能力，照明施工业务部分灯具由自己生产，而公司所用的灯具全部对外采购，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罗曼股份；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

务毛利率与罗曼股份相近

2017 年度，罗曼股份承做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心城区亮化工程（二期）收入占比较高，且其采用城市级多楼宇异型大型联动屏，技术难点相对较高，因此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该项目的影响后，罗曼股份剩余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为 38.74%，与公司毛利率相近。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罗曼股份相近。

③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时空科技、豪尔赛较为接近

景观照明工程是一项定制化业务，个体差异化明显。不同工程项目由于施工地点、施工周期、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受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等大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影响，时空科技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除此之外，时空科技、豪尔赛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2）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2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天府广场项目毛利率较低，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天府广场项目	44,834.86	67.53%	27.80%	18.77%
剔除该项目后剩余项目	21,561.49	32.47%	38.45%	12.49%
总计	66,396.35	100.00%	31.26%	31.26%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 x 收入占比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因客户类型、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施工面积、施工难易程度、客户要求、客户回款能力等众多因素的差异性，每个项目都不尽相同。2019 年度，天府广场项目毛利率为 27.80%，且该项目 2019 年度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剔除该项目后剩余项目毛利率为 38.45%，与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天府广场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①天府广场位于成都中心地段，是成

都城市形象的典型代表，参与竞标企业较多，竞争激烈；②该项目以 F+EPC 的方式实施，在投标时引入了资金合作方，公司支付了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③该项目存在规模较大的电力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仅向专业分包方按分包金额的 8.90%收取管理费、资金占用费，导致电力专业分包部分毛利率较低，进一步拉低了项目毛利率。

3）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37.15%，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1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无锡照明、华彩信和的原因，未将上述两家公司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无锡照明、华彩信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无锡照明、华彩信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照明	20.52%	17.42%	19.38%	21.51%
华彩信和	26.88%	28.79%	24.02%	25.42%
金照明	36.12%	31.26%	38.40%	39.42%

一般而言，景观照明涉及设计、灯具定制等因素，毛利率通常会高于功能照明。根据无锡照明 2016 年披露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锡照明以功能照明为主要业务。近年来无锡照明处于业务转型期，开始承接部分景观照明业务，本公司业务以景观照明业务为主，因此毛利率高于无锡照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彩信和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彩信和	2,664.33	8,945.92	24,262.44	24,528.90
金照明	4,833.84	69,456.62	46,964.74	34,625.91

华彩信和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同时华彩信和主要承接商业类项目而非毛利更高的市政类项目，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华彩信和。

此外，2019 年度由于经营发展等原因，无锡照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28.96%、96.23%；华彩信和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63.13%、76.43%，上述两家公司在业务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和不稳定性。从信息可比性、有效性等方面考虑，公司未将无锡照明、华彩信和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与当期该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40.38%	30.62%	37.22%	40.01%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毛利率及部分项目毛利率与当期该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毛利率	差异	是否差异较大	差异原因
2020年1-6月	1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3,256.17	39.11%	-1.83%	否	
	2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1,617.81	42.69%	1.74%	否	
	3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项目	1,223.05	30.57%	-10.37%	是	商业项目，项目价格偏低，导致毛利率偏低
	4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766.05	37.97%	-2.97%	否	
	5	松山湖华为培训学院照明项目	268.48	24.47%	-16.47%	是	商业项目，项目价格偏低，导致毛利率偏低
	6	沪河东路（欧亚大道—沪瀛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5,119.61	37.36%	-3.58%	否	
	7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450.00	25.73%	-15.22%	是	发包方项目预算价格较低，导致中标价格较低，项目毛利率较低
	8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4,420.06	26.98%	-13.96%	是	商业项目，项目价格偏低，导致毛利率偏低
	9	科兴科学园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69.00	52.72%	11.77%	是	该项目规模较小，仅涉及一块区域，采购的灯具为标准化灯具，施工难度相对较小，劳务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10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94.98	28.39%	-12.56%	是	商业项目，项目价格偏低，导致毛利率偏低
2019年度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50,670.00	27.80%	-2.82%	否	
	2	沪河东路（欧亚大道—沪瀛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5,119.61	34.63%	4.01%	否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4,569.20	47.10%	16.48%	是	发包方要求该项目在春节前后完成，施工周期为1个月左右，施工周期较短，施工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毛利率	差异	是否差异较大	差异原因
							难度较大，所以项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3,270.13	27.82%	-2.80%	否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766.05	37.98%	7.36%	否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3,012.98	36.40%	5.78%	否	
	7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1,257.25	48.13%	17.51%	是	该项目为迎接春节的重要照明项目，发包方要求项目在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周期较短。为了配合春节喜庆的气氛，公司采用了新颖的设计方案及多种定制化灯具，因此项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8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1,249.69	42.23%	11.61%	是	该项目为道路景观照明项目，该项目三个路段环境状况较为相似，可以使用同类型灯具，因此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合理控制了灯具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4,420.06	27.04%	-3.58%	否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3,856.00	24.33%	-6.29%	否	
2018 年度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3,012.98	35.20%	-2.02%	否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5,480.00	37.99%	0.77%	否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4,933.77	53.71%	16.49%	是	发包方要求项目风格与当地历史和未来发展规划相适应，设计难度较大，因此该项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毛利率	差异	是否差异较大	差异原因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4,352.49	31.26%	-5.96%	否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3,038.21	56.51%	19.29%	是	深圳“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是深圳重要的商圈之一，由于该区域开发建设时间较早，改造升级需求较为紧迫，同时，该项目涉及老城区路段改造，且发包方对工期要求比较严格，施工难度较大，因此该项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3,585.99	43.72%	6.50%	否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429.01	36.14%	-1.08%	否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1,855.88	28.95%	-8.27%	否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1,922.96	34.51%	-2.71%	否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8,122.77	30.55%	-6.67%	否	
2017年度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9,446.82	51.81%	11.80%	是	该项目采用投影机代替传统媒体屏的做法，通过动画内容设计实现裸眼3D的视觉效果，使得项目技术及创意附加值提升，并且该项目采用三年分期付款的方式，回款周期较长，因此该项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2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7,700.00	41.91%	1.90%	否	
	3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	5,300.01	35.01%	-5.00%	否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毛利率	差异	是否差异较大	差异原因
		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4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8,122.77	28.21%	-11.80%	是	发包方在招标阶段对项目预算金额较低，观山湖位于贵阳中心地段，考虑到该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采用低价竞标的策略，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5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2,691.01	45.48%	5.47%	否	
	6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1,060.04	37.11%	-2.90%	否	
	7	三亚崖州湾新区丝路之塔特色照明项目	895.14	38.18%	-1.83%	否	
	8	湖滨南路和箕笃湖周边光环境提升项目	476.06	66.35%	26.34%	是	该项目工期为 3 个月，工期较为紧张，并需要和其他路段配合施工，协调难度较大，因此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9	领地·环球金融中心泛光照明项目	603.25	39.09%	-0.92%	否	
	10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2,299.82	17.12%	-22.89%	是	商业项目，项目价格偏低，导致毛利率偏低

注：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毛利率与该业务毛利率差异绝对值大于 10%定义为差异较大

2、市政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定价，投标价格具有一定的溢价空间；商业项目一般采用商业谈判方式定价，价格通常会被压缩至较低水平，因此商业项目毛利率一般低于市政项目

四、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应用的新技术是否已在行业内普遍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报告期所应用的新技术在行业的使用情况

近年来伴随着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飞速发展，物联网通信技术的突破，软件技术加速迭代以及大数据业务的蓬勃兴起，城市照明行业领域的产品逐渐丰富和成熟，智慧照明的概念逐渐被广大用户所接受。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满足城市管理者、建筑管理者和终端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是城市照明行业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也给行业内主动寻求技术变革和技术创新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

发行人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落地应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对城市照明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将互联网、物联网和数据分析等相关领域的新技术或通用技术在城市照明行业进行了创新型应用，实现了全产业链业务服务的升级，赋予灯光“文化+创意”的功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应用的新技术的普遍使用性、行业应用情况和发行人应用实现效果如下所示：

技术应用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发行人应用实现效果
微服务框架设计	否	一项在云中部署应用和服务的新技术，城市照明行业较少使用。	按需为客户部署业务，而不影响整体进程，使部署、管理和服务功能交付变得更加简单
ZooKeeper 技术	是	针对分布式应用系统设计的协调系统，是大数据分布式集群的基础组件，为集群提供分布式锁服务	实现了强电、弱电、网络等多种类别的设备分别管理，统一部署；保证服务稳定并降低出错风险和相互影响；在系统模块升级和大型项目系统分布式部署方面，有效提升了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
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是	由 JavaScript 实现的开源可视化库，提供直观，交互丰富，可高度个性化定制的数据可视化图表	在产品的数据统计上实现快速反馈，智能分析电量、能耗、故障、信号等客户关心的数据趋势
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	否	应用于办公流程领域，城市照明行业较少使用	引入该技术至公司的运维管理平台，对日常巡检、维修、保障工作提供流程化管理，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

技术应用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发行人应用实现效果
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	是	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设备控制和管理领域	应用于智慧照明系统项目，实现了强电模块、集中器、单灯控制器、传感器等设备的通信、管理和控制
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	否	应用于物联网控制领域，城市照明行业内少数公司运用	实现了外部环境监测和图案投影的灯光联动，打通了感应类产品与灯光系统产品的互动通道
“信号中断默认恢复”技术	是	广泛应用于智能电子产品的控制领域	解决大桥上的灯具出现信号类故障时难以及时维修的情况，确保在桥体信号突然中断或出现部分故障时，可通过程序使桥体所有灯具恢复默认值正常点亮，该技术行业内领先
强电、弱电控制系统	是	广泛应用于大型城市灯光智能控制领域	公司自灯光互联网控制发展初期设计搭建，形成了以灯光强电配电控制和弱电动画色彩控制为基础的多维化的智慧控制平台，在网络连接、色彩处理、动画切割、策略配置等重要方面上有先进的技术能力
高科技光纤传导设备	否	广泛应用于以光导纤维为介质进行的数据、信号传输，发行人于行业内较早采用	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光干扰、光污染，并起到防雷防火，保障安全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城市照明业务深度融合，确保了设计方案的精准落地和照明效果的完美呈现。公司在部分大中型项目上的新技术应用实现了产业链服务的升级，树立了较高的竞争门槛和行业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业务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之“1、公司业务的创新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新技术实施的部分项目举例如下：

项目名称	平台及相关技术应用	涉及新技术应用说明	对应公司的知识产权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智能监控系统	**应用了物联网技术，将投影第三方设备纳入控制平台，达到投影与景观照明联动播放效果。此外，运用了包括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ZooKeeper**	1、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ZL201822122938.7，实用新型 2、用于智慧照明的大数据分析统计和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201811542621.7，发明（申请中） 3、一种对城市 LED 景观照明资产的评估

项目名称	平台及相关技术应用	涉及新技术应用说明	对应公司的知识产权
		技术、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等技术，并利用 AI 摄像头对亮灯情况进行监控	方法及系统，201811455097.X，发明（申请中） 4、一种远程控制 LED 建筑媒体屏预览播放的方法及系统，201811543682.5，发明（申请中） 5、一种城市媒体墙灯光秀的视频切割方法及系统，201910082520.4，发明（申请中） 6、运维管理系统[简称：OMS (Operation Manager System)]V1.0，2019SR1457392，软件著作权 7、运维终端管理控制系统[简称：OTMCS (Operation Terminal Manager Control System)]V1.0，2019SR1457387，软件著作权 8、城市智慧照明运维控制系统[简称：OCS] V1.0，2019SR0301587，软件著作权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城市灯光微信游戏互动软件平台	**采用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并利用 AI 摄像头对亮灯情况监控；系统通过微信公众号、照明控制平台、互动小游戏三者之间的通讯，通过互动游戏的趣味性、创新性增加商圈人气和提升市民参与度**	1、一种基于公众号实现 LED 建筑媒体屏内容互动的系统，ZL201822123236.0，实用新型 2、城市灯光微信游戏互动软件平台[简称：LWG（Lights WeChat Game）]V1.0，2018SR836357，软件著作权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控制技术	**应用了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将舞台灯光、激光、音响第三方厂商设备纳入到控制平台，达到与景观照明联动播放效果；此外，运用了包括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并利用 AI 摄像头对亮灯情况监控**	1、一种远程控制 LED 建筑媒体屏预览播放的方法及系统，201811543682.5，发明（申请中） 2、一种城市媒体墙灯光秀的视频切割方法及系统，201910082520.4，发明（申请中） 3、用于智慧照明的大数据分析统计和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201811542621.7，发明（申请中） 4、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ZL201822122938.7，实用新型 5、城市智慧灯光云控 CILCCS（City Intelligent Lighting cloud control System）V1.0，2019SR1457401，软件著作权 6、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简称：LC（Light Control）]，2018SR836366，软件著作权
泸河东路	城市智慧灯	**应用了物联网（MQTT、**	1、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

项目名称	平台及相关技术应用	涉及新技术应用说明	对应公司的知识产权
（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光云控平台	NB-IoT、LoRa 等）技术将喷泉第三方厂商设备纳入到控制平台，达到喷泉与浐灞大桥灯光互动，此外，运用了包括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控制系统，ZL201822122938.7，实用新型 2、城市夜景照明实景监控集成系统[简称：CMS（Current Monitor System）]V1.0，2019SR0737127，软件著作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综合运用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技术，“信号中断默认恢复”技术，强电、弱电控制系统技术和高科技光纤传导设备等技术，实现城市照明项目的特定景观呈现效果和系统控制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的上述新技术的普遍使用性、行业应用情况和公司应用实现效果如下所示：

技术应用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	否	一项在云中部署应用和服务的新技术，城市照明行业较少使用	按需为客户控制系统部署业务，而不影响整体进程，使部署、管理和服务功能交付变得更加简单
ZooKeeper 技术	是	针对分布式应用系统设计的协调系统，是大数据分布式集群的基础组件，为集群提供分布式锁服务	实现了强电、弱电、网络等多种类别的设备分别管理，统一部署；保证服务稳定并降低出错风险和相互影响；在系统模块升级和大型项目系统分布式部署方面，有效提升了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
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是	由 JavaScript 实现的开源可视化库，提供直观，交互丰富，可高度个性化定制的数据可视化图表	在产品的数据统计上实现快速反馈，智能分析电量、能耗、故障、信号等客户关心的数据趋势
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	否	应用于办公流程领域，城市照明行业较少使用	引入该技术至公司的运维管理平台，对日常巡检、维修、保障工作提供流程化管理，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
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	是	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设备控制和管理领域	应用于智慧照明系统等项目，实现了强电模块、集中器、单灯控制器、传感器等设备的通信、管理和控制
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	否	应用于物联网控制领域，城市照明行业内少数公司运用	实现了外部环境监测和图案投影的灯光联动，打通了感应类产品与灯光系统产品的互动通道
“信号中断默认恢复”	是	广泛应用于智能电子产品的控制领域	解决大桥上的灯具出现信号类故障时难以及时维修的情况，确保在

技术应用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技术			桥体信号突然中断或出现部分故障时，可通过程序使桥体所有灯具恢复默认值正常点亮，该技术行业内领先
强电、弱电控制系统	是	广泛应用于大型城市灯光智能控制领域	公司自灯光互联网控制发展初期设计搭建，形成了以灯光强电配电控制和弱电动画色彩控制为基础的多维化的智慧控制平台，在网络连接、色彩处理、动画切割、策略配置等重要方面上有先进的技术能力
高科技光纤传导设备	否	广泛应用于以光导纤维为介质进行的数据、信号传输，公司于行业内较早采用	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光干扰、光污染，并起到防雷防火，保障安全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城市照明业务深度融合，确保了设计方案的精准落地和照明效果的完美呈现。公司在部分大中型项目上的新技术应用实现了产业链服务的升级，树立了较高的竞争门槛和行业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特点和行业通用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之“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的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情况、技术类型如下所示：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照明设计技术	园林绿地及特殊景观元素设计模版	**照明设计技术随着光环境、光空间、光艺术等概念的兴起逐渐上升至设计理念的层次。随着照明项目逐渐脱离传统的“点亮工程”，更加强调文化与创意的结合，对照明设计技术的要求逐渐提高**	本设计模版针对城市园林、绿地景观照明的特殊要求，提供定制化的绿化带专用灯具产品设计、园林环境装饰设计和艺术小品外观及结构设计，并配套灯具安装及基础制作，形成了极具创意、可不断复制又便于实施的成套设计模版，有利于提高设计质量和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道路桥梁特型灯定型设计		本定型设计针对城市道路、桥梁的结构特点和景观照明效果需求，从实用、隐蔽、便于安装及与道路、桥梁融合性强的角度，形成了带状灯、护栏灯、结构灯等成套专用特型灯的效果、结构、安装模块化设计方法及配套标准图纸，在各类道桥景观照明设计中得以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建筑室内外景观一体化标准化设计		针对建筑本体白天外景观保护要求和建筑立面结构的限制条件，本标准化设计以内嵌方式将媒体建筑常用的点光、线光灯具与建筑结构进行一体化考量，形成墙面、地面及幕墙结构件嵌入式定制灯具及其安装、敷设标准设计，既保护了建筑本体又很好地隐藏了灯具，达到见光不见灯的境界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照明施工技术	建筑幕墙组合式 LED 反光板及其安装工艺	**照明施工技术体现在专业的施工人员运用施工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过程。随着照明项目规**	本安装工艺将多组特制幕墙反光板和 LED 灯进行组合，可使大面积平面墙体实现不同色彩的视频动画效果，同时还具有反光、阻光、遮光和隐蔽灯具的作用。特制幕墙反光板材质可以是铝合金、铝塑板、不锈钢或其他金属材料，取材广泛，LED 灯的颜色可根据安装位置环境颜色进行确	自主研发	-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模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对照明施工技术要求逐渐提高	定。反光板和 LED 灯组合的多组安装方式可根据实际的面积、控制效果进行设置，组合数量及行距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需要达到的效果要求作调整			
	玻璃幕墙 LED 像素灯高效安装工法		本安装工法将幕墙每个玻璃窗框作为标准单元安装框架，利用 LED 像素灯和金属型材做成与玻璃窗框同样多、同样大小的 LED 像素灯单元框，将其镶入玻璃幕墙中标准的玻璃窗框内，再将每个 LED 像素灯单元框架有机的连接在一起。本安装工法的实施流程如下：确定立面、效果及幕墙结构→制作 LED 像素灯单元框架→LED 像素灯单元框架镶入玻璃幕墙并接线→调试及亮灯试运行	自主研发	-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亮化工程用伸缩式灯具固定技术		本固定技术摈弃传统的螺丝固定灯具方式，利用特制固定块加紧灯具，不仅更为牢固而且便于拆卸，有利于安装及更换灯具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亮化工程灯具便捷调光技术		灯光调试过程中，通过专门设置的移动滚轮调光装置，调节灯具反光罩的前后位置实现灯光的发散和收拢，达到灯光调节的目的，大大提高了调光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灯光与幕墙同步安装施工工		玻璃幕墙上灯具安装涉及到与幕墙加工、安装的密切配合,本工法在制作幕墙板块时将灯具的特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法		制安装部件于幕墙加工厂预先装配好,使灯具与幕墙的安装得以同步进行,极大地提高了施工质量和效率。本工法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①灯具出线穿过铝型材时的预先防水处理 ②铝盖板与灯具之间的防水处理			**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智能照明产品	LED 分组通讯型智能调光灯具	**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智能照明产品可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目的。中国智能照明市场并未成熟，智能照明的应用领域还主要集中在商务领域和公共设施领域。超低功耗智能照明系统预计将成为照明行业内的主要发展趋势**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征： ①微波+红外探测，人来灯亮，人走灯灭 ②2.4G 无线通信辐射模式点亮周围 8m 内的灯具 ③延时自动调光，灯光亮度 0～100%按需设定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灯具的嵌入式功能软件和壳体外观设计为自主研发，具有相对独特性**
	LED 物联网调控型智能调光灯具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征： ①可通过物联网启动自动开闭及调光 ②平台远程控制，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强制点亮所有灯具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灯具调控涉及的物联网关和远程平台软件为自主研发，具有相对独特性**
照明控制技术	建筑景观照明室内外一体化控制技术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及智能管理技术对建筑及环境照明的光源或灯具设备的开启、关闭、调节、组合、场景模式等实施控制与管理，以达到对建筑节能、环境艺术和传感联动等目的。行业内实现照明控制的普**	基于物联网控制,将室内功能照明灯具作为内透景观灯使用。通过平台软件控制智慧盒子（智能控制箱），实时开关、检测、通信、计量，随机设置多样化的场景模式、统计电量数据并建立能耗统计图表。平台服务器安装于监控中心，通过连接具有固定 IP 地址的外网，与每个楼层的物联网关通信。将智慧盒子（智能控制箱）并接于原有开关回路，就可以实现在不增加灯具、不调整强电回路、不影响现有灯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实现楼宇内透照明的效果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通过物联网、遥控平台及场景控制模块直接控制已有功能照明灯具，以实现楼宇内透照明的效果，具有发明专利**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城市灯光环境系统集成控制技术	**遍方式是增加专门的灯具和控制布线，且控制范围受限**	本系统主要由机房设备和平台软件构成，利用本技术可将构成城市整体灯光环境且分布面较广的各类强电控制节点、弱电控制节点及舞台灯光、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等第三方控制节点进行系统集成，并基于物联网实施远程控制和场景管理	自主研发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实现各控制节点的系统集成，突出环境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与灯光的联动，为自主研发**
智慧终端管理平台	城市灯光环境运维管理平台	**致力于解决大批量设备的远程信息采集、应用配置、固件升级、安全管控等功能，降低运维成本。行业内少数技术领先的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智慧终端管理平台的能力**	由机房设备、平台软件和现场终端设备构成，可通过 BIM/GIS 和电子标定方式对照明工程数据和系统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基于 4G/5G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和远程数据处理，实时发现系统隐患，并通过下达电子工单、在线监测、实时反馈、留痕存证及自动监管考核，实施城市灯光设施及运行状态的第三方受托监管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实现管理平台的三维可视化，为自主研发**
	城市智慧终端产品及运营管理平台		本公司已研发定型的城市智慧终端产品包括智慧路灯、智慧园林灯和智慧岛（智慧休闲套椅）三大类，视载体（路灯、庭院灯、定制套椅）上挂载设备不同形成智慧照明、视频播放、视频监控、WIFI 数据应用、互动灯光或游戏、手机便捷充电、趣味彩灯等智慧功能单元，基于光纤或 4G/5G 通信技术通过接口及平台软硬件设备远程管理智慧照明+各类智慧功能的实现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外观和结构设计及集成景观照明的智慧功能软件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单独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源于自身多年自主研发的积累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项目规划、设计环节、项目实施和项目运维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相比于行业普遍应用的照明施工技术和照明设计技术，在具体施工工艺和设计理念方面，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独特性；随着照明项目规模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公司在不断实践过程中具备了同行业内较强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进而使自身的照明施工技术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公司照明设计技术相关的设计模板、定型设计及标准化设计深化结合城市独特的历史、人文和建设定位，具有文化创意和艺术创新特征。

在中国城市照明市场逐步向智能、节能和环保方向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已逐步完成传统照明到智慧照明的转型，形成以智能照明产品、照明控制技术和智慧终端管理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照明产品融合了微波传感、无线通信、数字调光及物联网远程监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照明控制技术应用新的照明控制理念，结合物联网和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达到系统集成控制的效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代表了公司将城市智慧终端系列产品与云控管理平台相互结合的理念与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原理上部分具有行业通用性，但通过公司的创新性应用，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和领先的技术能力，在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理念，持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将创新、创造、创意理念深度融合到城市照明行业，具有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的特点。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收入规模、客户类型、业务模式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二）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毛利率的准确性；

（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

计及建设项目毛利率情况及其影响因素；

（四）查阅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项目开工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分析部分项目毛利率与当期该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以及合理性；

（五）查看了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发明专利、生产技术等资料，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关于技术创新相关公开披露资料；

（六）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公司对于其新技术及核心技术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规模、客户类型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受天府广场项目影响较大，2019 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在行业经验、业务规模、客户类型等方面与无锡照明、华彩信和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高于无锡照明、华彩信和。从信息可比性、有效性等方面考虑，发行人未将无锡照明、华彩信和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与当期该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受项目规模、项目周期、回款周期、项目技术特点、材料成本、劳务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四）发行人所掌握或运用的部分新技术、核心技术虽然相关原理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但通过其在城市照明行业创新性的运用，使其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7、关于重大合同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 2017-2018 年签订，其中 2017 年 5 个、2018 年 2 个、2019 年仅天府广场 1 个重大合同、2020 年无新增重大合同，且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合同具体情况。

（2）2017 年 7 月之后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均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新签重大合同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季节性亏损的情形，请就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披露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以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设计合同、分包合同，前述合同的施工期间、完工或预计完工时间、截至目前完工进度、回款金额；结合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等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7 月之后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均未履行完毕的原因、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调节工程进度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新签重大合同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季节性亏损的情形，请就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一）关于报告期内新签重大合同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数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数量（个）	6	14	7	23
	金额(万元)	2,017.54	3,915.82	2,393.22	5,009.84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	数量（个）	1	5	3	2
	金额(万元)	1,417.00	7,635.22	5,028.53	5,120.02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数量（个）	-	4	5	1
	金额(万元)	-	15,515.56	18,598.75	4,933.77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数量（个）	-	1	2	5
	金额(万元)	-	50,670.00	18,132.59	36,049.60
合计	数量（个）	7	24	17	31
	金额(万元)	3,434.54	77,736.60	44,153.08	51,113.23

公司承接项目、签订合同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项目类型与公司业务战略的匹配程度、客户支付能力及付款条件和项目利润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周转、项目履约保障能力等。城市照明行业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规模大、回收期较长等经营特点，规模较大的城市照明项目往往对项目实施方的资金实力要求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合同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因为 2019 年承接了天府广场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5 亿元，在综合考虑资金营运效率的情况下，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主动放弃了部分对资金要求较高的大型项目。

总体上，虽然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 2019 年合同总额较 2017 年、2018 年大幅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分别为 31,965.44 万元、38,404.45 万元和 66,396.35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新增合同金额较往年同期减少，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金额 16,856.69 万元。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在手订单持续增加，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29,988.30 万元。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和盈利

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业绩大幅波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经营业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之“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之“（3）行业的季节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城市照明行业整体施工季节性不明显，但部分工程有时需要配合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节奏，因此可能受到其他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部分地区受气候和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部分由政府机构主导的时效性较强的大型项目，通常要求在重大节日时点亮灯，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分布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一季度	二季度
营业收入	3,579.95	1,254.69
营业利润	426.35	-1,060.34
净利润	447.57	-984.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23.09	2,917.33	33,129.10	19,618.22
营业利润	2,849.76	-963.93	5,610.10	2,534.86
净利润	2,673.00	-1,023.78	4,843.20	2,337.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74.80	14,955.74	7,918.73	12,139.69
营业利润	2,231.32	4,184.90	761.32	2,303.64
净利润	1,955.70	3,501.80	652.69	2,046.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59.50	7,706.65	15,278.01	7,395.37
营业利润	282.25	961.96	4,733.35	527.35
净利润	271.51	895.67	3,977.71	34.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存在季节性亏损，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业主的工期要求，实施了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等规模较大的城市照明项目，因此该季度经营业绩较好。2019 年其他项目如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等工期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第二季度实施相对较少，因此出现季节性亏损。

2）2020 年第二季度发生季节性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未完工项目的开工和新项目的承接均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同期其他年份下降，但员工薪酬、日常运营开支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亏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三）关于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的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新签署合同和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总金额为 29,988.3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目前疫情持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中披露。

对于大额订单的持续获得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和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三）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城市照明行业助推城市旅游消费，提升城市“夜游经济”规模，夜景逐步成为更多城市的特色名片，城市夜景改造整体化、规模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设计并实施的大中型照明项目也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变化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5,166.43 万元、28,462.93 万元、58,449.98 万元**和 4,09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5%、60.57%、84.12%**和 84.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实施城市照明项目来获取经营业绩，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由于城市照明项目通常不具备连续性，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地增长，若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大额订单的可能，从而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对于季节性亏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季节性亏损风险

城市照明项目的实施受发包方工期需求、国家公众假期安排、劳动力供求关系和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不一定均衡的分布在全年，同时由于营运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二、披露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以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设计合同、分包合同，前述合同的施工期间、完工或预计完工时间、截至目前完工进度、回款金额；结合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等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7 月之后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均未履行完毕的原因、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调节工程进度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重大施工合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已选取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覆盖了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的 82.18%、89.11%、96.32%和 86.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1	金照明有限、金照明节能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2,299.82	正在履行	2015 年 9 月-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已完工	1,942.59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	金照明有限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6 年 8 月，补充协议：2019 年 5 月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1,060.04	正在履行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已完工	746.1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	金照明有限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2,691.01	履行完毕	2017 年 1 月-2 月	2017 年 2 月	已完工	1,989.65	/
4	金照明有限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片区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7,700.00	履行完毕	2017 年 4 月-7 月	2017 年 7 月	已完工	7,259.69	/
5	金照明有限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5,300.01	履行完毕	2017 年 5 月-8 月	2017 年 8 月	已完工	4,186.00	/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6	金照明有限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8,122.77	正在履行	2017 年 7 月-未完工（注 1）	/	未完工	3,729.23	因发包方原因项目暂停，公司已收回完工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款项，已完全覆盖项目投入成本
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照明有限联合体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EPC 项目	9,446.82（注 2）	正在履行	2017 年 7 月-10 月	2017 年 10 月	已完工	6,675.00	已进行结算，未全部收款
8	金照明有限（联合体单位：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017 年 11 月	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总价 2,466.00，其中包括建安费用及设计费，设计费为总价的 1.5%（注 4）	正在履行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已完工	1,726.2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9	金照明有限和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肥市庐阳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注 5）	2017 年 12 月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5,480.00	正在履行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已完工	2,740.00	已进行结算，因存在分期付款条款，未全部收款，最后一期付款时间为结算后第五年
10	金照明有限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原合同：2017 年 12 月，补充协议：2019 年 3 月	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4,933.77（注 6）	正在履行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8 年 12 月	已完工	3,371.82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1	金照明有限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4,352.49	正在履行	2018 年 2 月-6 月	2018 年 6 月	已完工	1,718.10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12	金照明有限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总承包四标段	总价 1,980.29，其中建安费用 1,922.96，设计费 57.33	正在履行	2018 年 2 月-6 月	2018 年 6 月	已完工	946.59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13	金照明有限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8年2月，补充协议：2018年6月、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总价13,114.82，其中建安费用13,012.98，设计费101.84	正在履行	2018年1月-2019年7月	2019年7月	已完工	9,180.0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4	金照明有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V标段	3,585.99	正在履行	2018年5月-7月	2018年7月	已完工	2,225.25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5	金照明有限	南宁市南湖公园	2018年7月	南湖公园环湖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1,855.88	正在履行	2018年7月-12月	2018年12月	已完工	1,635.62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6	金照明有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标段	3,038.21	正在履行	2018年9月-12月	2018年12月	已完工	2,005.93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7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注7）	2018年9月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766.05	正在履行	2018年12月-2020年9月	2020年9月	已完工	2,467.12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18	金照明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注8）	2018年11月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标段）	总价1,302.41，设计52.72，施工1,249.69	正在履行	2018年10月-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已完工	374.91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19	金照明	中节能晶	2018年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	3,856.00	正在	2018年	2019年5	已完	559.00	已竣工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和照明有限公司（注9）	12月	设工程		履行	12月-2019年5月	月	工		收，正在办理结算
20	金照明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注10）	2018年12月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5,119.61	正在履行	2018年12月-2020年4月	2020年4月	已完工	1,736.14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21	金照明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注11）	2019年1月	市级亮化提升工程莱山区片项目	4,569.20	正在履行	2019年1月-2月	2019年2月	已完工	2,000.0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2	金照明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2019年1月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工程	1,257.25	正在履行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已完工	485.0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3	金照明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4,420.06	正在履行	2019年6月-2021年6月（预计）	2021年6月	未完工	1,834.80	未完工
24	金照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	50,670.00（注12）	正在履行	2019年6月-12月	2019年12月	已完工	25,242.02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										
25	金照明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五山地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山体亮化工程	3,270.13	正在履行	2019 年 8 月-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2,533.7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6	金照明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	1,223.05	正在履行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预计）	2021 年 3 月	未完工	374.28	未完工
27	金照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三期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56.68	正在履行	2020 年 7 月-2022 年 5 月（预计）	2022 年 5 月	未完工	-	未完工
28	金照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480.44	正在履行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预计）	2021 年 12 月	未完工	148.00	未完工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29	金照明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凤岗镇一期夜景照明项目	3,256.17	履行完毕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已完工	3,158.49	/
30	金照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二标段	1,617.81	正在履行	2020 年 3 月-12 月（预计）	2020 年 12 月	未完工	630.82	未完工
31	金照明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1,417.00	正在履行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预计）	2021 年 1 月	未完工	-	未完工
32	金照明/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合同：2020 年 7 月，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2,100.00	正在履行	2020 年 6 月-12 月（预计）	2020 年 12 月	未完工	533.40	未完工
33	金照明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暂定总价 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 11.58%	正在履行	2020 年 9 月-12 月（预计）	2020 年 12 月	未完工	-	未完工
34	金照明	重庆解放	2020 年	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	1,588.44	正在	2020 年 9	2020 年	已完	-	已完工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8 月	展区品质提升（楼宇灯饰景观提升项目）二标段		履行	月-11 月	11 月	工		
35	金照明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工程（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3,100.02	正在履行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预计）	2020 年 12 月	未完工	-	未完工
36	金照明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10 月	凤岗镇二期夜景照明项目	4,512.19	正在履行	2020 年 10 月-12 月（预计）	2020 年 12 月	未完工	-	未完工

注 1：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施工至 2018 年 5 月，之后处于暂停的状态
注 2：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和施工费，该金额为金照明作为联合体项目实施方的合同金额
注 3：已更名为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4：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下浮后的建安工程造价，该金额为金照明作为联合体项目实施方的合同金额
注 5：已更名为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注 6：原合同金额为 7,196.40 万元，后因项目实施区域调整，合同总额调整为 4,933.77 万元
注 7：已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注 8：已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注 9：已更名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 10：已更名为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11：已更名为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 12：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施工费和投资回报，该金额为金照明作为联合体项目实施方的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收入确认方式为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为项目暂估价格，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履行完毕的判断标准为工程项目已完成结算且除质保金外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

上述合同未履行完毕主要系工程项目已完工暂未结算、暂未收回除质保金外的应收款项或工程项目未完工。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为计划施工期间，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为准。前述情况不违反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工程进度的情形，与合同对手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工程施工合同中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未完成结算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未完成结算原因	合同金额	占比（%）
1	工程总承包项目，核算工作量大导致结算耗时较长	58,032.78	60.55
2	内部流程复杂，委托审计单位耗时较长导致结算尚未完成	23,965.44	25.01
3	项目存在由不同施工方负责的多个标段，公司负责的标段需项目所有标段均竣工验收后进行统一结算	6,624.20	6.91
4	联合体中标项目，需由业主与联合体单位结算后，联合体单位才可与公司进行结算	3,856.00	4.02
5	业主与总包方未结算，需由业主与总包方结算后，总包方才可与公司进行结算	2,299.82	2.40
6	业主发生人员变动，导致项目结算进展较慢	1,060.04	1.11
合计		95,838.28	100.00

上述项目未完成结算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目前均在正常办理结算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二）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已

选取的重大销售合同覆盖了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的53.61%、96.77%、94.50%和56.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未履行完毕原因	回款金额
1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照明产品	625.98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实际发生订单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基本全部收回款项	637.37
2	金照明有限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月	照明产品	618.55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实际发生订单金额大于合同金额，余质保金尚未收回	623.73
3	金照明有限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8年1月、5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2,327.52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购买方与业主正在办理结算，尚未收到业主款项，因此公司未全部收款	2,220.02
4	金照明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6,006.19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购买方与业主正在办理结算，尚未收到业主款项，因此公司未全部收款	4,129.14
5	金照明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5,000.00，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实际发生订单金额合计2,244.64万元，已全部发货，部分配套材料尚在认价中，未全部收款	1,812.62
6	金照明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照明产品	540.00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未全部收款	-

注：原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物发出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

入。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三）重大设计合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设计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三）设计合同

重大设计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设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合同。

（四）重大分包合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四）分包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四）分包合同

重大分包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分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分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付款金额
1	金照明有限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 10k 配电工程	570.00	履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已完工	500.00
2	金照明有限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安装劳务	552.21	履行完毕	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已完工	463.17
3	金照明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西安市浐灞欧亚大桥水秀工程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	1,285.06	正在履行	2019 年 1 月-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844.10
4	金照明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成都天府新区商务中心泛光项目（二期）安装劳务	550.00	正在履行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预计）（注）	2021 年 6 月	未完工	77.11
5	金照明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500.00	正在履行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465.58
6	金照明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520.00	正在履行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280.72
7	金照明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1,250.00	正在履行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240.00
8	金照明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电力工程	暂估 9,000.00，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正在履行	2019 年 9 月-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1,835.48
9	金照明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公	2020 年	城区景观照明（老城区	650.00	正在	2020 年 11 月-12 月	2020 年	未完	-

序号	承包方	分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付款金额
		司	11 月	部分）箱变配电工程		履行	（预计）	12 月	工	

注：该项目为商业项目，需要等主体建筑的幕墙工程完工后才能进行照明工程，由于主体建筑工程进度较为缓慢，因此工期相对较长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金额为项目暂估价格，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付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发行人的合同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合同数量和金额的变化；

（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季度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具体项目情况，分析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合理性；

（四）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查阅相关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进度确认单、验收报告、审计结算报告、收款回单等工程档案资料，查阅相关销售项目的发货单、收款回单等销售资料，查阅相关分包的结算单、付款回单等资料；

（五）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合作业务相关事项；

（六）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减少的原因是综合考虑资金营运效率后主动放弃了部分对资金要求较高的项目，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设计合同，重大工程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均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情况，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未履行完毕主要系工程项目已完工暂未结算、暂未收回除质保金外的应收款项或工程项目未完工，重大销售合同未履行完毕系暂未收回应收款项，前述情况并未违反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工程进度和收入的情形，与发包方、购买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8、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 12 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请发行人：结合《通知》内容以及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分析并披露目前国内相关建设企业对《通知》具体落实执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及其终端客户是否受《通知》影响、是否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就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通知》内容以及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分析并披露目前国内相关建设企业对《通知》具体落实执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及其终端客户是否受《通知》影响、是否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就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一）《通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针对《通知》内容以及发行人客户结构、国内相关建设企业对《通知》的具体落实执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及其终端客户受通知的影响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之“2、不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

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树立正确政绩观，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整治责任，加强督促指导。重点整治近年来在一些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城镇建设中都有所发现的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限制超出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1）公司客户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主要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合同执行受《通知》影响较小

公司的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并聚焦文化旅游城市，报告期仅有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项目，且该县已于 2020 年 2 月退出国家级贫困县，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无国家级贫困县项目及相关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财政状况较好的华南、华东和西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上述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6.78%、96.02%、91.05%和 95.91%。《通知》发布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和在手订单未收到地方政府或者发包方要求停工整顿等相关通知，也未出现因执行《通知》导致的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导致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形。

《通知》发布后，公司进一步有针对性的部署了经营战略，加强了客户承接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判断，公司新签订的合同中不存超出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贫困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项目。

2）《通知》将促进城市照明行业良性发展，行业未来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

①国内相关建设企业对《通知》具体落实执行情况

景观亮化工程的建设者主要为各地政府机构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平台，针对该《通知》的要求，各地政府进行了整改活动，未来贫困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大体量的盲目灯光建设工程将会减少，而对其他城市照明项目的投入影响较小。

A、《通知》发布后全国各地仍密集出台支持夜经济的政策文件，行业具备增长潜力

夜经济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更加繁荣的重要途径。《通知》发布后，国内多地城市纷纷落实中央要求，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规范、促进夜经济的发展，部分城市发布的政策如下：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北京	《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 年 6 月）	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
苏州	《关于加快苏州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 年 4 月）	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抓手，突出文化旅游在夜间经济中的带动作用，全力打造“姑苏八点半”苏州夜间经济品牌，规划建设一批文商旅深度融合、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间经济示范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推动夜间经济全面繁荣，助力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
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2020 年 3 月）	大力培育发展夜间经济。以“浙里来消费，美好夜生活”为主题，培育 15 个以上夜间经济试点城市，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支持建设夜经济数字街区，点亮夜经济地图，创新城市新消费场景，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围绕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宿、夜健等主题特色，组织开展一批“浙夜好”促消费活动
长沙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 12 月）	到 2022 年，全市总共建成 10 个市级、30 个区县（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 200 个夜间经济示范门店；打造 50 个具有全国知名度、100 个具有全省知名度的夜消费名片；夜经济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 20%以上，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0 亿元以上，创造就业岗位 10 万个以上
合肥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 12 月）	以打造“夜合肥”为主题，以丰富业态、完善设施，强化管理为重点，大力开展夜间购物餐饮、旅游休闲、体育健身、文化演艺活动，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增强夜间消费活力
兰州	《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 年 5 月）	实施六夜体系突破工程。以“有味”为工作目标，推进“个十百千”工程，实现“夜景夜演夜宴夜娱夜购夜宿”整体联动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挖掘内需潜力、推动消费升级、繁荣首府经济的总体要求，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着力培育发展时尚活力型、商贸文旅型、便民服务型等夜间经济形态，提升夜间消费供给，营造开放、有序、活跃的夜间经济发展环境，打造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夜青城”消费品牌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天津	《天津市发展夜间经济十大工程》（2020年5月）	充分发挥夜间进行消费活动“黄金时段”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城市活力，激发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增长
福建	《关于进一步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九条措施》（2020年6月）	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业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
福州	《福州市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0年5月）	市级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标准从街区规模、基础建设、交通管理、数字升级、多元业态、拓展服务、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等8个方面制定
浙江	《关于开展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2020年5月）	以“浙里来消费·美好夜生活”为主题，加强夜间经济整体规划布局、打造地标性夜生活聚集区、创新夜间经济业态模式、提升城市综合配套保障水平、优化夜间营商消费环境等。争取通过3年（2020年至2022年）时间的试点带动,梯度培育创建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间经济试点城市
宁波	《宁波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年5月）	到2021年，宁波将建成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夜间经济地标商圈5个、特色街区10个、15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40个
广东	《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2020年4月）	鼓励各地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一定夜间经济基础的城市新建、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
云南	《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年4月）	用3年时间在全省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成都	《成都市以新消费为引领提振内需行动方案（2020-2022年）》（2020年6月）	消费创新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每年新引进各类品牌首店200家以上，发展特色小店300以上，建设夜间经济示范点位100个
郑州	《关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进一步做好为民造福工作的意见》(2020年6月）	培育夜间经济有序发展市集，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闲置土地，设立市集和特色跳蚤市场。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要合理布局1到2个“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夜经济集聚示范区，举办1-3项夜间经济主体活动
济南	《关于推动济南夜间经济提质升级打造“夜泉城”2.0版的若干措施》（2020年6月）	提升一批夜间经济IP品牌，培育一批夜间经济主题街区，举办一批夜间经济特色活动，打造一批夜间经济文化品牌，发展一批夜间经济民生品牌，创新一批夜间经济配套服务
重庆	《关于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意见》(2020年7月）	到2025年，夜间经济占城市消费比重逐年提高，形成布局合理、业态多元、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区域协调发展、商旅问题深度融合的“1+10+N”夜间经济发展格局。主城都市区“两江四岸”核心区基本建成全市夜间经济核心区，在“一区两群”成功创建10个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区，各区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均建成夜间经济集聚区

如上述，全国多个大中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政策的出台，说明各城市基于未

来发展的需求，仍在进行正常的城市照明项目的投资，城市照明行业未来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

B、《通知》发布后，“亮化工程”的招标项目数量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网统计，2020 年全国第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关于“亮化工程”的招标数量有 1,800 个左右，比 2019 年同期减少约 700 个，降幅 28.64%。其中在新冠疫情最严重的二月，招标数量只有 246 个，在三、四月疫情逐渐缓和之时，招标数量大幅攀升，分布达到约 800 个和 1,100 个，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上升趋势明显，《通知》对“亮化工程”的招标项目数量影响较小。

总体上，从宏观经济、行业促进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行业复苏的趋势来看，城市照明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国内大型活动的举办、国家大力发展文旅及夜游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均为城市照明行业的带来新的发展契机，《通知》的出台主要规范了贫困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大体量盲目灯光工程建设，未对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行业未来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

②《通知》将促进城市照明行业和国内相关建设企业更加规范

《通知》中提出，“必要的亮化工程可以搞，但要从实际出发”，强调不做面子工程，而是把景观照明作为民生工程来实施，与国内目前多个城市夜景总体规划和夜间经济促进政策不相矛盾，只是对实施景观亮化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出了要求，促使行业内建设企业回归科学、合理、环保的照明初衷，将城市照明项目的前期规划作为重点，考虑其对民生与社会的整体影响，实施“惠民亮化”工程。同时，《通知》将促进项目规划、项目立项、造价预算等各个流程规范化，改善行业的经营环境。

③《通知》将促进行业坚持自主创新，有利于行业优势企业、创新企业和具有产品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通知》指出，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进而说明未来的景观亮化，不再是简单的“亮化工程”，而需要行业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自照明设计到运维的核

心技术。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在传统照明工程业务基础上大力推进“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等方面的创新与探索。大中型项目的经验及充足的设计人才使发行人能够设计出蕴含文化创意、理念创新的高附加值灯光视觉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的灯光表现需求。发行人基于物联网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智能产品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可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目的。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应用有助于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和管理。结合《通知》内容，单一从事传统的“点亮工程”的中小企业逾发难以持续发展，坚持自主创新的行业内优势企业有望进一步做大做强。

4)《通知》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无贫困地区项目，正在执行的项目亦未受到《通知》影响而导致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的情形。《通知》发布后，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概况如下：

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 年新签订合同数量（个）	23
2020 年新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28,706.69
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项目总金额（万元）	3,936.53

《通知》发布后，公司 2020 年已签订或已中标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32,643.22 万元；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同期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所致，并非受《通知》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已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金额 16,856.69 万元。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29,988.30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通知》的出台将在短期内对城市照明行业特别是贫困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景观亮化工程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将促进行业向更加精细化、更加健康有序的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主要下游客户及其终端客户受《通知》影响较小，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通知》未对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通知》涉及的风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2019 年 12 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树立正确政绩观，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整治责任，加强督促指导，《通知》给整个行业带来了短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知》发布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和在手订单未收到地方政府或者发包方要求停工整顿等相关通知，也未出现因执行《通知》导致的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导致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全面自查并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全面贯彻《通知》的内容与精神，但仍存在由于政策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看《通知》相关报道，阅读并分析《通知》内容；

（二）核查发行人按区域统计的营业收入，追查至合同相应条款记载内容；

（三）查阅《通知》发布后各城市支持夜经济的政策文件；

（四）获得发行人的合同台账，核查并统计发行人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情况；

（五）查阅中国照明网公布的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亮化工程”的招标项目数量及变化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通知》的出台将在短期内对城市照明行业特别是贫困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景观亮化工程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将促进行业向更加精细化、更加健康有序的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行业内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主要下游客户及其终端客户受《通知》影响较小，《通知》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9、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08.96 万元、28,321.63 万元、42,391.83 万元，其中“其他”项的金额分别为 1,672.79 万元、1,287.29 万元、8,816.75 万元，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成都天府广场项目存在较大金额的电力施工专业分包。

（2）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制灯具、电线电缆等；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0%、22.84%、29.61%，供应商变动较大。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中，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开能智慧能源签订“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电力工程”采购合同，合同暂估金额 9,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其应付账款余额为 4,566.41 万元。该供应商报告期内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劳务采购、专业分包（如电力施工等）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分析；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如灯具）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对应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情形；

（5）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上述三类主要供

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劳务采购、专业分包（如电力施工等）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照明业务，主要采购原材料、劳务等。其中，原材料一般包括灯具、电线线缆、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工程辅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66.40	68.58	24,432.57	57.64	21,266.90	75.09	13,408.56	66.68
其中:灯具	1,471.57	46.59	15,794.53	37.26	13,075.17	46.17	8,073.41	40.15
投影设备	-	-	2,693.31	6.35	-	-	197.37	0.98
电线电缆	237.91	7.53	2,263.09	5.34	2,602.58	9.19	2,171.40	10.80
电源设备	153.17	4.85	819.38	1.93	1,497.42	5.29	707.50	3.52
线管线槽	124.66	3.95	1,189.46	2.81	1,372.64	4.85	526.10	2.62
控制系统	98.74	3.13	837.80	1.98	1,333.43	4.71	724.70	3.60
其他材料	80.37	2.54	835.00	1.97	1,385.66	4.89	1,008.08	5.01
劳务	927.60	29.37	9,142.52	21.57	5,767.44	20.36	5,027.61	25.00
专业分包	4.52	0.14	6,433.65	15.18	-	-	450.45	2.24
设计服务	-	-	950.71	2.24	611.41	2.16	153.38	0.76
安全措施费与机械使用费	35.50	1.12	1,037.34	2.45	489.95	1.73	825.10	4.10
其他采购	24.78	0.78	395.05	0.93	185.94	0.66	243.86	1.21

采购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58.80	100.00	42,391.83	100.00	28,321.63	100.00	20,10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劳务和专业分包，三者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2%、95.45%、94.38%和 98.09%。报告期各期采购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08.56 万元、21,266.90 万元、24,432.57 万元和 2,166.4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8%、75.09%、57.64%和 68.58%。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期有较大的专业分包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材料。报告期，灯具、投影设备采购占比均超过当年原材料采购额的 60%以上，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公司采购的电线电缆、电源设备和线管线槽减少，主要因为天府广场项目存在电力施工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商承担了从市政取电点到各建筑取电点的电力输送所需原材料；2018 年以来，公司控制系统采购减少，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了子公司睿智物联，专门对城市照明项目相关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并实现了商业化应用，公司对控制系统采购的对外依存度降低。

（2）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027.61 万元、5,767.44 万元、9,142.52 万元和 927.6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0%、20.36%、21.57%和 29.37%。公司的劳务采购主要是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重复性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相一致。

2018 年劳务采购占比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因为：①公司 2018 年主要项目如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等，实施主体主要为城区内的建筑物，实施范围相对集中，实施难度较小，因此相关劳务采

购占比较低；②公司2017年主要项目如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该等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为桥体、隧道、河道沿岸等，实施范围较为分散、难度较大，因此相关劳务采购占比较高。

2019年劳务采购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期存在较大金额的专业分包采购，因采购总额增加较多导致劳务采购占比下降。

2020年1-6月劳务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业主方要求在2020年2月前完工，受工期较为紧张并临近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劳务成本较高、劳务采购占比上升。

（3）专业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的金额分别为450.45万元、0.00万元、6,433.65万元和4.52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0.00%、15.18%和0.14%，变动较大。专业分包主要是针对个别项目的特殊需求，公司将工程中需由相关专业施工方实施的诸如电力工程、喷泉水体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分包给专业单位进行实施。公司是否进行专业分包主要取决于工程项目的具体需求，因此各年专业分包金额变动较大。2017年专业分包为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的电力工程；2019年专业分包为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电力工程、沪河东路（欧亚大道--沪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的喷泉水体系统工程。

（4）设计服务

公司的设计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方向提供照明设计服务的联合体成员或供应商支付的设计服务费，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5）安全措施费与机械使用费

公司的安全措施费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的劳动保护产品，机械使用费主要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大型机械、脚手架等设备的费用，2017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主

体结构为桥体，实施过程需要使用大型的钢结构检修平台，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6）其他采购

公司其他采购主要为运杂费等，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形；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0%、22.84%、29.61%**和 30.16%**，集中程度较低。根据每个项目设计要求的不同，公司采购的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以定制化为主，**由于照明产品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通常结合项目需求、项目所在地、照明效果以及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付款条件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因此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其他材料等，每一类原材料包含的种类、规格、型号众多，以灯具为例，可以分为投光灯、洗墙灯、点光源、线条灯等多种大类，而每一大类又包括多种规格型号，以投光灯为例，具体可根据功率、色温、带控、供电等不同要素分为不同型号。公司在实际采购的过程中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特定型号的原材料；

（2）公司承接的城市照明项目遍布全国，业务覆盖华东、华南、西南等多个区域，地域分布范围较广。对于部分无需定制、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一般会考虑根据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

（3）对于具体的工程项目而言，所需灯具原材料在种类、规格、型号、品

牌等多方面都有特定要求，不同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可能会有较大差异。同时，在同一工程项目中，为了达到不同的灯光效果，公司会采购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因此，采购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单个项目的需求以及工程项目的进度多次少量地进行原材料采购。

综上，公司采购模式的特点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动性，不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5%、13.08%、14.35%和 **28.74%，集中度较低。2020 年 1-6 月集中度上升主要因为当期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劳务采购额占比较高。**

城市照明行业的劳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灯具安装、管线敷设以及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障碍物拆除、土方开挖及修复、现场清理等工作。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筛选符合标准的劳务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并通过往年的履约情况以及信用、资信等方面对劳务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以优胜劣汰的方式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

在具体项目实施时，发行人会优先选择有过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在项目所需劳务数量较多、施工任务紧张时，也会在项目当地或外地选择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技术能力较强、有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进行合作。

由于劳务市场较为公开透明，选择性较大，发行人综合考虑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工期长短等因素，通过比价和协商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避免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公司在进行劳务采购时会综合考虑价格、施工种类、工期、项目所在地、劳务供应商自身水平等多个因素，因此劳务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性，不存在客户指定劳务供应商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如灯具）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灯具					
项目	采购均价	广州凯图	昕诺飞	德洛斯	大峡谷
LED 洗墙灯 12W	131.15	126.54	127.34	128.32	169.57
LED 洗墙灯 24W	196.87	183.96	183.25	206.93	220.19
LED 洗墙灯 36W	245.48	249.82	257.59	239.43	283.88
LED 投光灯 18W	224.60	218.35	231.74	203.45	247.08
LED 投光灯 24W	244.55	256.71	262.18	229.78	270.52
LED 投光灯 36W	252.87	275.41	312.33	249.32	315.38
项目	采购均价	广州凯图	上海夏仑	昕诺飞	大峡谷
LED 线光灯	122.20	139.94	132.20	101.69	157.04
项目	采购均价	银幕光电	爱克莱特	昕诺飞	勇电
LED 点光灯	8.12	8.06	11.06	11.50	10.62
项目	采购均价	铭濠	洲明文创	银幕光电	/
LED 显示屏	4,473.53	4,192.92	3,716.81	5,132.74	/
电源设备					
项目	采购均价	南昌泽厚沣	深圳品鑫	诚联电源	/
防雨开关电源 350W	132.96	119.80	203.11	99.90	/
项目	采购均价	南昌泽厚沣	深圳品鑫	科华特	纽克斯
防水开关电源 350W	242.13	230.09	234.51	243.36	199.12
项目	采购均价	深圳豫鹏程	广州白云	广州正力通	/
配电箱	5,475.02	5,099.31	9,955.16	5,536.28	/
电线电缆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江苏上上	广州南洋	成天泰

电缆 2*4	5.88	5.93	5.10	4.69	5.10
电缆 3*2.5	5.58	5.40	5.88	5.15	5.02
电缆 3*4	7.85	7.80	8.30	8.22	7.97
电缆 3*6	10.41	11.12	9.90	10.75	9.71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中迈九通	世纪首格	普天
网线	1.36	1.31	1.58	1.35	1.45
线管线槽					
项目	采购均价	深圳文兴	江阴永嘉	江阴常林	镇江英雄
线槽 40*30	11.29	10.62	11.86	8.67	12.39
线槽 50*50	15.33	14.16	15.04	14.90	18.32

注：广州凯图全称为“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昕诺飞全称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洛斯全称为“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大峡谷全称为“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夏仑全称为“上海夏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银幕光电全称为“深圳市银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爱克莱特全称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勇电全称为“广州勇之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铭濠全称为“深圳市铭濠科技有限公司”、洲明文创全称为“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泽厚沣全称为“南昌泽厚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品鑫全称为“深圳市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诚联电源全称为“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华特全称为“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纽克斯全称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豫鹏程全称为“深圳市豫鹏程电气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全称为“广州市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正力通全称为“广东正力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联嘉祥全称为“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全称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洋全称为“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泰全称为“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迈九通全称为“深圳市中迈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首格全称为“深圳市世纪首格科技有限公司”、普天全称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兴全称为“深圳市文兴电气有限公司”、江阴永嘉全称为“江阴市永嘉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常林全称为“江阴市常林铝合金有限公司”、镇江英雄全称为“镇江市英雄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上表所列示的灯具采购金额占当期所有灯具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5.17%。

2）2019 年

单位：元

灯具					
项目	采购均价	德特丽	广州莱迪	佛山德珂	天津凯图
LED 洗墙灯 20W	287.85	269.59	288.85	307.25	296.37
LED 洗墙灯 30W	390.49	333.02	356.81	432.57	344.74
LED 洗墙灯 50W	670.55	681.91	713.63	646.37	693.47
LED 洗墙灯 80W	824.14	803.96	849.56	892.58	815.69
项目	采购均价	德特丽	广州莱迪	佛山德珂	亮美集

LED 投光灯 20W	350.46	348.88	373.81	368.00	371.68
LED 投光灯 50W	674.31	653.27	747.61	683.49	728.35
LED 投光灯 80W	1,170.38	999.09	1,070.44	1,180.38	1,195.07
LED 投光灯 120W	1,960.33	1,903.01	2,079.72	1,920.35	2,132.59
LED 投光灯 180W	2,650.77	2,695.93	2,772.96	2,615.40	2,601.77
项目	采购均价	德特丽	广州莱迪	佛山德珂	亮美集
LED 线光灯	160.71	184.73	190.17	205.22	158.85
项目	采购均价	德特丽	广州莱迪	意科莱	昕诺飞
LED 点光灯	22.41	22.46	29.50	22.14	31.01
项目	采购均价	铭濠	洲明文创	合利通	/
LED 显示屏	5,301.72	5,862.07	5,301.72	6,301.72	/
电源设备					
项目	采购均价	南昌泽厚沣	深圳品鑫	中山三升	诚联电源
防雨开关电源 350W	141.93	167.97	183.26	162.83	94.84
项目	采购均价	中恒派威	深圳品鑫	科华特	纽克斯
防水开关电源 350W	214.35	230.09	243.36	245.11	207.96
项目	采购均价	深圳泰佳铭	深圳豫鹏程	宝安任达	烟台华德
配电箱	7,565.77	8,514.45	6,410.37	7,402.30	8,679.49
电线电缆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阳谷鑫辉	正熙线缆	成天泰
电缆 2*4	5.28	5.04	5.78	4.84	5.40
电缆 3*2.5	4.97	4.87	5.09	4.59	4.90
电缆 3*4	7.81	7.43	7.12	7.76	7.89
电缆 3*6	10.46	10.35	9.33	10.75	10.40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中迈九通	世纪首格	揭西宝讯
网线	1.71	1.75	1.65	1.56	2.04
线管线槽					
项目	采购均价	江阴永嘉	江阴常林	旭达伟业	/
线槽 40*30	9.85	10.29	9.66	/	/
线槽 50*50	16.46	15.93	17.55	17.43	/

注：德特丽全称为“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莱迪全称为“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德珂全称为“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凯图全称为“凯图（天津）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亮美集全称为“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意科莱全称为“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昕诺飞全称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铭濠全称为“深圳市铭濠科技有限公司”、洲明文创全称为“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利通全称为“深圳市合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泽厚沣全称为“南昌泽厚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品鑫全称为“深圳市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三升全称为“中山市三升电子有限公司”、诚联电源全称为“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恒派威全称为“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科华特全称为“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纽克斯全称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佳铭全称为“深圳市泰佳铭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豫鹏程全称为“深圳市豫鹏程电气有限公司”、宝安任达全称为“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华德全称为“烟台华德电器有限公司”、联嘉祥全称为“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谷鑫辉全称为“阳谷鑫辉电缆有限公司”、正熙线缆全称为“正熙线缆有限公司”、成天泰全称为“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迈九通全称为“深圳市中迈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首格全称为“深圳市世纪首格科技有限公司”、揭西宝讯全称为“广东宝讯电缆有限公司”、江阴永嘉全称为“江阴市永嘉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常林全称为“江阴市常林铝合金有限公司”、旭达伟业全称为“旭达伟业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上表所列示的灯具采购金额占当期所有灯具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1.42%。

3）2018 年

单位：元

灯具					
项目	采购均价	爱克莱特	大峡谷	欧曼	常州格林
LED 洗墙灯 18W	166.69	168.56	199.15	216.59	163.16
LED 洗墙灯 24W	202.65	204.39	220.51	238.03	195.08
LED 洗墙灯 36W	277.23	268.73	316.24	261.14	276.92
LED 投光灯 18W	182.22	187.66	205.13	236.59	173.85
LED 投光灯 24W	212.93	203.46	255.36	278.03	207.52
LED 投光灯 36W	384.76	368.35	408.01	386.32	384.62
项目	采购均价	爱克莱特	大峡谷	欧曼	光联
LED 线光灯	189.51	185.74	223.43	170.69	224.49
项目	采购均价	爱克莱特	大峡谷	勇电	昕诺飞
LED 点光灯	12.53	12.31	17.80	16.59	13.21
项目	采购均价	铭濠	洲明文创	奥蕾达	/
LED 显示屏	3,146.40	3,146.40	4,482.76	5,603.45	/
电源设备					
项目	采购均价	南昌泽厚沣	深圳品鑫	安徽衡孚	诚联电源
防雨开关电源 350W	139.76	161.91	125.69	163.60	96.55
项目	采购均价	中恒派威	深圳品鑫	科华特	诚联电源
防水开关电源	233.06	225.36	246.15	229.46	224.14

350W					
项目	采购均价	深圳泰佳铭	深圳豫鹏程	深圳利业	深圳霍尔
配电箱	6,933.03	6,577.94	6,004.77	7,107.67	4,571.92
电线电缆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江苏上上	浙江万马	江苏远创
电缆 2*4	5.35	5.26	5.09	5.47	5.04
电缆 3*2.5	5.12	4.69	5.47	4.75	4.98
电缆 3*4	7.67	7.14	7.48	7.07	7.76
电缆 3*6	10.27	9.93	9.25	10.47	10.89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中迈九通	世纪首格	恒尔股份
网线	1.50	1.44	1.78	1.39	1.83
线管线槽					
项目	采购均价	广东宏际	江阴永嘉	江阴常林	江阴铭洋
线槽 40*30	8.82	11.70	9.10	8.38	8.12
线槽 50*50	13.49	18.70	12.71	12.37	15.04

注：爱克莱特全称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峡谷全称为“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欧曼全称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格林全称为“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光联全称为“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勇电全称为“广州勇之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昕诺飞全称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铭濠全称为“深圳市铭濠科技有限公司”、洲明文创全称为“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蕾达全称为“深圳市奥蕾达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泽厚沣全称为“南昌泽厚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品鑫全称为“深圳市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衡孚全称为“安徽衡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诚联电源全称为“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恒派威全称为“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科华特全称为“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佳铭全称为“深圳市泰佳铭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豫鹏程全称为“深圳市豫鹏程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利业全称为“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霍尔全称为“深圳市霍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联嘉祥全称为“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全称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全称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远创全称为“江苏远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中迈九通全称为“深圳市中迈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首格全称为“深圳市世纪首格科技有限公司”、恒尔股份全称为“恒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际全称为“广东宏际线管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永嘉全称为“江阴市永嘉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常林全称为“江阴市常林铝合金有限公司”、江阴铭洋全称为“江阴市铭洋铝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上表所列示的灯具采购金额占当期所有灯具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6.10%。

4）2017 年

单位：元

灯具					
项目	采购均价	爱克莱特	大峡谷	磊明	常州格林

LED 洗墙灯 18W	219.64	198.47	233.63	194.69	203.54
LED 洗墙灯 24W	258.54	212.39	287.61	221.24	247.85
LED 洗墙灯 36W	393.41	358.97	395.58	336.28	353.50
LED 投光灯 18W	216.09	208.13	258.51	230.18	212.17
LED 投光灯 24W	247.88	232.57	279.15	256.64	259.51
LED 投光灯 36W	469.51	425.65	507.33	460.18	429.03
LED 线光灯	160.78	164.24	197.56	157.90	135.69
项目	采购均价	爱克莱特	勇电	启明亮	磊明
LED 点光灯	11.14	10.56	15.66	9.29	11.75
项目	采购均价	铭濠	洲明文创	奥蕾达	/
LED 显示屏	3,064.36	3,064.36	4,137.93	5,862.07	/

电源设备

项目	采购均价	中恒派威	深圳品鑫	上海衡孚	诚联电源
防雨开关电源 350W	118.40	/	116.83	154.80	110.24
防水开关电源 350W	241.48	243.95	248.59	207.24	/
项目	采购均价	深圳泰佳铭	深圳豫鹏程	深圳利业	合肥勋达
配电箱	4,593.03	4,850.94	4,193.97	4,875.81	3,904.15

电线电缆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江苏上上	浙江万马	江苏远创
电缆 2*4	4.91	4.67	5.21	5.09	4.51
电缆 3*2.5	4.77	4.67	4.42	4.88	4.62
电缆 3*4	7.04	6.88	6.49	6.58	7.32
电缆 3*6	12.91	14.78	13.78	11.17	11.51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中迈九通	世纪首格	恒尔股份
网线	1.60	1.91	1.73	1.45	1.67

线管线槽

项目	采购均价	江阴铭洋	江阴恒瑞	江阴常林	江阴如德
线槽 40*30	7.87	7.82	6.80	7.96	9.11
线槽 50*50	11.28	10.37	10.60	11.54	11.97

注：爱克莱特全称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峡谷全称为“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磊明全称为“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格林全称为“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勇电全称为“广州勇之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启明亮全称为“深圳市启明亮科技有限公司”、铭濠全称为“深圳市铭濠科技有限公司”、洲明文创全称为“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蕾达全称为“深圳市奥蕾达科技有限公司”、中恒派威全称为“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深圳品鑫全称为“深圳市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衡孚全称为“上海衡孚实业有限公司”、诚联电源全称为“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佳铭全称为“深圳市泰佳铭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豫鹏程全称为“深圳市豫鹏程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利业全称为“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勋达全称为“合肥勋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联嘉祥全称为“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全称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全称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远创全称为“江苏远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中迈九通全称为“深圳市中迈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首格全称为“深圳市世纪首格科技有限公司”、恒尔股份全称为“恒尔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铭洋全称为“江阴市铭洋铝业有限公司”、江阴恒瑞全称为“江阴市恒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常林全称为“江阴市常林铝合金有限公司”、江阴如德全称为“江阴市如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上表所列示的灯具采购金额占当期所有灯具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6.22%。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别的原材料在规格、型号、品牌等方面存在差异，价格也随之有所差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经多家供应商报价，结合实际项目需求、品牌、材质等因素确定最终采购供应商及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对应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情形；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0 年 1-6 月	1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8.85	6.93%	LED 洗墙灯
			14.38	0.46%	LED 投光灯
			15.19	0.48%	其它灯具
			14.13	0.45%	开关电源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36.56	1.16%	其它材料
		小计	299.11	9.47%	
	2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8.62	5.65%	LED 线光灯
			40.35	1.28%	LED 投光灯
			9.52	0.30%	LED 洗墙灯
			7.30	0.23%	LED 地埋灯
			3.11	0.10%	其它材料
		小计	238.91	7.56%	
	3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33	4.89%	电线电缆
		小计	154.33	4.89%	
	4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24.32	3.94%	LED 线光灯
			5.03	0.16%	LED 投光灯
			16.00	0.51%	其它灯具
			6.44	0.20%	其它材料
		小计	151.78	4.80%	
	5	深圳市银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63	3.28%	LED 点光灯
			4.85	0.15%	其它材料
		小计	108.48	3.43%	
	合计		952.60	30.16%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421.11	5.71%	LED 洗墙灯
			866.25	2.04%	LED 点光灯
			698.40	1.65%	LED 导光板
			639.84	1.51%	LED 投光灯
			618.22	1.46%	LED 窗台灯
			51.05	0.12%	LED 线光灯
			79.61	0.19%	开关电源
			40.49	0.10%	其它材料
		小计	5,414.98	12.77%	
	2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22.53	2.88%	LED 洗墙灯
			721.48	1.70%	LED 投光灯
			158.69	0.37%	LED 点光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18.14	0.04%	其它材料
		小计	2,120.84	5.00%	
	3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41.50	2.46%	LED 地埋灯
			531.16	1.25%	LED 洗墙灯
			287.89	0.68%	LED 投光灯
			6.17	0.01%	LED 线光灯
			32.99	0.08%	其它材料
		小计	1,899.71	4.48%	
	4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1,377.27	3.25%	数字投影机
			200.44	0.47%	其它材料
		小计	1,577.71	3.72%	
	5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2.78	3.10%	数字投影机
			224.24	0.53%	其它材料
		小计	1,537.01	3.63%	
	合计		12,550.26	29.61%	
2018 年度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44	2.20%	LED 线光灯
			566.39	2.00%	LED 点光灯
			518.88	1.83%	LED 洗墙灯
			135.15	0.48%	LED 投光灯
			112.30	0.40%	其它材料
		小计	1,955.17	6.90%	
	2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42	4.11%	LED 线光灯
			251.76	0.89%	LED 洗墙灯
			80.42	0.28%	LED 投光灯
			12.16	0.04%	LED 点光灯
			26.32	0.09%	其它灯具
			1.15	0.00%	其它材料
		小计	1,536.23	5.42%	
	3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20.42	2.54%	LED 洗墙灯
			475.98	1.68%	LED 投光灯
			145.06	0.51%	LED 点光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31.64	0.11%	LED 线光灯
			11.66	0.04%	其它灯具
			12.58	0.04%	其它材料
		小计	1,397.34	4.93%	
	4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14.56	2.17%	LED 洗墙灯
			286.73	1.01%	LED 投光灯
			15.08	0.05%	其它材料
		小计	916.37	3.24%	
	5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14	2.34%	电线电缆
		小计	662.14	2.34%	
	合计		6,467.25	22.84%	
2017 年度	1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966.25	4.81%	LED 投光灯
			491.30	2.44%	LED 洗墙灯
			75.31	0.37%	LED 点光灯
			28.45	0.14%	LED 线光灯
			16.01	0.08%	其它材料
		小计	1,577.32	7.84%	
	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50	2.03%	LED 点光灯
			303.23	1.51%	LED 投光灯
			178.14	0.89%	LED 洗墙灯
			63.97	0.32%	LED 线光灯
			182.84	0.91%	其它材料
		小计	1,135.67	5.65%	
	3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3.66	2.36%	LED 洗墙灯
			111.65	0.56%	高亮管
			108.02	0.54%	LED 筒灯
			76.19	0.38%	LED 直管灯
			50.87	0.25%	LED 线光灯
			15.81	0.08%	LED 壁灯
			2.32	0.01%	LED 投光灯
			116.31	0.58%	其它灯具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38.11	**0.19%**	**其它材料**
		小计	992.95	4.94%	
	4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74**	**3.97%**	**电线电缆**
		小计	798.74	3.97%	
	5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466.61**	**2.32%**	**LED 点光灯**
			15.68	**0.08%**	**LED 线光灯**
			145.50	**0.72%**	**控制系统**
			15.09	**0.08%**	**其它材料**
		小计	642.89	3.20%	
	合计		**5,147.57**	**25.6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二）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0 年 1-6 月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23.33**	**10.24%**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78.33**	**8.81%**	**安装劳务**
	3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40.14**	**7.60%**	**安装劳务**
	4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9.51**	**1.25%**	**安装劳务**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6.50**	**0.84%**	**安装劳务**
	合计		**907.81**	**28.74%**	
2019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85.87	4.92%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373.50	3.24%	安装劳务
	3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7.34	2.82%	安装劳务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88.94	1.86%	安装劳务
	5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6.29	1.50%	安装劳务
	合计		**6,081.94**	**14.35%**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03.27	5.31%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74.41	3.09%	安装劳务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3.75	1.81%	安装劳务
	4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30.64	1.52%	安装劳务
	5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82.40	1.35%	安装劳务
	合计		**3,704.47**	**13.08%**	
2017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69.17	8.30%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21.65	3.09%	安装劳务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0.61	2.59%	安装劳务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340.78	1.69%	安装劳务
	5	厦门炬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6.22	1.67%	安装劳务
	合计		**3,488.42**	**17.3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三）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公司专业分包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专业分包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1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	0.14%	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月	合计		4.52	0.14%	
2019年度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265.41	12.42%	电力工程
	2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8.24	2.76%	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
	合计		6,433.65	15.18%	
2017年度	1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450.45	2.24%	电力工程
	合计		450.45	2.2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专业分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24%、0.00%、15.18%、0.14%。公司是否进行专业分包主要取决于当期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具体需求，因此各年专业分包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专业分包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对应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对应工程项目
原材料供应商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2017年1月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2013年11月（注1）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2月	2017年4月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2011年11月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深圳市银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4月	2018年2月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11年9月	2014年9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2019年8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	2019年6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北京中科光艺科	2017年11月	2019年9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对应工程项目
技有限公司			提升项目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012 年 3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018 年 2 月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008 年 11 月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劳务供应商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	凤岗镇一期灯光夜景照明项目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招商中外运项目 AB 区泛光照明项目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4 月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18 年 1 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厦门炬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017 年 9 月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专业分包供应商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对应工程项目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04 年 6 月	2017 年 10 月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注 1：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飞利浦在中国设立的专门运营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在其 2015 年成立前，发行人已与飞利浦另一在华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其成立时间为 1990 年 8 月

注 2：原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除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时，该等供应商均已成立一年以上，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鑫辉”）主要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因为同行业其他公司曾与其合作并向发行人推荐，经综合评估后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州鑫辉采购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作业服务，采购金额合计 26.50 万元。2020 年 1-6 月，达州鑫辉平均员工人数约为 22 人，聘请的劳务工人平均人数约为 35 人，与其提供的劳务作业服务规模相匹配。

五、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上述三类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公司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人”）控股股东刘建敏为公司前员工。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刘建敏于公司任职，历任工程部电工、预结算部预结算员。蜘蛛人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与其进行合作，向其进行劳务采购。报告期内，

公司向蜘蛛人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8.36	26.79	513.75	520.61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工程质量、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蜘蛛人参与的主要项目的劳务供应商报价比对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

除蜘蛛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蜘蛛人的合作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供应商的选择及定价机制、结算条款、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工程分包情况；

（二）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方式、定价机制、合作历史、结算条款、采购价格等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及其他采购统计表；

（四）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等资料；

（五）就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期末应付款等内容函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六）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是否有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关联方等信息，核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八）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九）查阅发行人前员工、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建敏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入职与离职相关的人事档案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同期间各类型采购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经多家供应商报价，采购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登记信息、股东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三）查阅刘建敏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入职与离职相关的人事档案资料；

（四）获取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明细表及不同劳务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三类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2 年离职员工刘建敏的个人独资公司外，不存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承揽业务合法合规性和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方式为参与招投标，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业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目前，发行人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 6 项资质，其中前述两项资质有效期的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并披露李志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资格要求；

（2）披露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是否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相关重要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李志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资格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之“（六）李志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是否影响该期间金照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有效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李志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为改正上述任职瑕疵，李志强于2019年2月主动向发行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发行人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志强于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机构正常运作。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公司法》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有效性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有效性首先应判断其决议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相关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但其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其效力。

2、金照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公司章程，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决议应经全体股东的半数表决权以上通过，没有其他特别约定，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即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期间，根据金照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发行人董事会设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

3、李志强任职对相关决议效力的影响

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金照明的股东依据《公司法》提请撤销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改前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7.1-2018.9）

金照明于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未设置董事会，李志强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李志强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虽然李志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存在任职资格瑕疵，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李志强作为股东及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的内容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无效事项，李志强作为股东及执行董事作出的各项决定均有效。

（2）股改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18.9-2019.2）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含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股东均投了赞成票。由于李志强的任职资格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因此除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强为董事议案外，该两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含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即使因李志强的董事任职资格不符合要求，扣减李志强的董事席位，发行人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的最低董事出席人数要求；即使扣减李志强作为董事的投票，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仍为超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因此，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聘任李志强为总经理的该等议案存在瑕疵外，该两次董事会决议合法、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李志强辞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至今

自 2019 年 2 月李志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发行人在当月即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光为董事，并召开董事会更换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张超，更换总经理为李黎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正常规范运作，未出现李志强对董事会、总经理的履职行为进行超越职权范围的干涉等情形。

4、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属于公司内部自治要求，《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对于不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情况未设置行政处罚。

李志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机构正常运作。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未发生李志强超越任职权限履行职务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李志强在报告期内的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李志强已于 2019 年 2 月主动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志强报告期内的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是否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是否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概述”之“（1）营销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主要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应具备的主要资质包括：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如：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

对比上述招投标主要资质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具备相应的投标资质，主要包括：

①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报告期内合法有效存续；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业务资质；

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活动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的情况，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公开记录；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经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在宝安区不存在案件受理记录；根据住所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法定代表人张超均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中标项目均具备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和补充披露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之“四、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应

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及具体影响。”之“6）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项目的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概述”之“（1）营销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反商业贿赂制度》，并通过与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内控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宣传，从多个角度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严格控制；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和廉洁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证明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查询“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李志强及张超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发行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相关重要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金照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14811）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0
2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6496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4.11
3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7106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09.21
4	金照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181 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1.13
5	金照明	喷泉水景等级证书（编号：景1906250145）	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乙壹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21.06.24
6	大雅源素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402742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10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重要资质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资质所应具备的条件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如下：

（一）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资质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27.7778 万元，不少于	是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不少于 300 万元	300 万元	
	(3)单位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且至少完成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中的 4 项	发行人 2019 年度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为 2,000 万元以上，且完成的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	是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需拥有照明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3 名，概预算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 名	发行人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在 2020 年 6 月末均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照明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电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概预算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是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 6 项，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为本科学历，具备 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具备电气高级工程师资格，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项目不少于 6 项	是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各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且均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是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测试的测试仪、亮度计、测距仪等测试仪器和专门的计算服务器	是
	(2) 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发行人从事照明工程设计办公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3)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等方面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续期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2020年6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企业资产	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	发行人在2020年6月末净资产超过1,500万元	是
2.企业主要人员	（1）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发行人在2020年6月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总数不少于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是
	（2）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且为电气高级工程师；发行人在2020年6月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均不少于20人，且专业齐全	是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发行人在2020年6月末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30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	发行人在2020年6月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齐全，且不少于30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5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2人	是
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独立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1)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带250KVA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3项;(2)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3项;(3)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5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1万KW	发行人近5年独立承担过的工程施工类型包括: （1）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带250kV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不少于3项，且工程质量合格；（2）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不少于3项(包括绿地、广场、公园种类的室外公共空间)	是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

期仍未达到条件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公司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大于 800 万元	是
2. 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拥有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是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且具有机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是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是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条件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

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是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并依据“财务提取、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发行人用安全生产费用配备了开展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安全生产应急设备，发行人在施工现场开展作业所需的设备在购买时均取得合格证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是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警戒组、消防组、通信组及救护组，带领各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发行人亦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均取得合格安全员资格证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发行人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空作业操作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经考核合格的资格证书；发行人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发行人亦会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讲解和实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是
4.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防治职业危害	是
5.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	发行人依法提交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施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急预案；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危险源进行检测、监控，在项目现场成立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机关有权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五）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应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1、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后方能开展工程设计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甲级资质可以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3、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方能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

务；

4、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文件中建设单位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李志强、张超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二）查阅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

（三）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四）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

（五）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案件记录；取得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

（六）对发行人的投标事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告或通知；根据招标条件比对发行人的投标相应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专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官网、省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记录；

（八）对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相关项目招投标情况；

（九）查阅李志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

（十）查阅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规定的发行人资质实质要求逐条比对；核查发行人为维持业务资质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李志强在报告期内的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李志强已于 2019 年 2 月主动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志强在报告期内的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前述披露的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发行人相关重要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问题 11、关于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 6 次，涉及金额合计近万元，处罚事由均为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请发行人披露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原因，发行人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分公司较多，该等受处罚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未聘用员工，发行人存在因《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及员工疏忽而导致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情况。针对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期纳税申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7 年至 2018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配套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工程项目核算管理规定》、《研发项目核算制度的规定》等，有效保证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

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各方面，制订并完善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相关人员通过不断学习，熟知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从而确保公司相关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落实。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该等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发行人分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分公司未进行税务申报的原因及内部控制规范且有效执行的说明；

（三）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核算管理规定》、《研发项目核算制度的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制度》制度；

（四）对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运作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但相关主体已进行相应整改，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及根据对相关处罚依据的分析判断，发行人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2、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842.48 万元、10,227.10 万元和 22,928.03 万元，2018-2019 年分别增长 259.79%、124.19%，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2）存货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分别为 2,279.95 万元、9,055.17 万元、21,625.46 万元，但发行人未披露具体内容。

（3）原材料分别为 519.90 万元、677.71 万元、852.90 万元，发出商品分别为 42.63 万元、494.22 万元、449.67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请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要求进行披露及风险提示；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2）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将尚未使用的原材料提前确认营业成本的情形；

（4）披露 2019 年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但发出商品基本持平的原因，发出商品报告期后确认收入的时间及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请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要求进行披露及风险提示；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一）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已竣工并实际交付工程项目的核算情况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存货中核算，发行人已交付或者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均已结转计入应收账款，不存在已交付或者已竣工验收、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项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已完工但尚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	75,245.83	31,634.30	26,458.43
加：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	35,121.54	17,894.89	16,499.49
减：预计损失	-	-	-	-
减：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	88,741.91	40,474.02	40,677.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21,625.46**	**9,055.17**	**2,279.95**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分别为 2,279.95 万元、9,055.17 万元和 21,625.46 万元，**为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公司对已交付或者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余额全部结转计入应收账款，不存在已交付或已竣工验收，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挂账的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项目状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具体会计处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具体会计处理
在建项目	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一般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由项目部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核对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价款后支付。在会计处理上根据已确认工作量及对应的合同付款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结算。	
项目已完工，尚未交付或竣工验收		
项目已交付或者已竣工验收	公司对已交付或者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余额全部结转计入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合同的付款条款约定的比例，将约定已交付或者已竣工验收后可收回的工程款结转至应收账款，剩余已完工未结算的部分在合同资产中核算
项目已审核结算	-	公司根据合同的付款条款约定的比例，将约定已审核结算后可收回的工程款结转至应收账款，剩余的部分继续在合同资产中核算

2018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9,055.1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775.22 万元，增幅为 297.17%，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承接的较大规模城市照明项目于当年末多已交付或竣工验收，相应的 2017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小；2018 年公司同时开工的较大规模城市照明项目较多且在 2018 年末尚未达到结算时点，如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3,288.15 万元；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1,973.51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21,625.4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2,570.29 万元，增幅为 138.82%，主要原因系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于 2019 年末完工但暂未验收。该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付款至已完成产值的 60%，相应的其 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17,933.94 万元。

……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采取个别认定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对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项目逐个进行分析，关注其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大额诉讼、失信等情况，经单项分析，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与业主方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照个别认定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2020 年 6 月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工程项目的核算情况

2020 年 6 月末，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仅将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发行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且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报。针对合同资产，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准则对其计提预计损失，不存在通过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而少计提预计损失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7）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具体而言，合同资产为已确认收入但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资产。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1）将原存货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2）根据合同的支付条款，将还未到达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公司严格根据合同的相关付款条款，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将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对于尚未达到付款条款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41,151.83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2,872.59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79.24 万元。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合同资产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41,151.83	2,872.59	6.98%
合计	41,151.83	2,872.59	6.98%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名家汇	7.82%
罗曼股份	-
达特照明	21.87%
时空科技	未披露
豪尔赛	2.28%
金照明	6.98%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空科技未披露相关数据
2、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3、罗曼股份未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参考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按照 6.98%的比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罗曼股份、豪尔赛，低于达特照明，与名家汇较为相似。总体而言，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相关风险提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79.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99%。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原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根据建造合同的支付条款，还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因客户无法履约等原因而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本公司按照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未来由于客户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工程结算拖延等情形导致不能履约或按期办理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1）检查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结算等文件资料：对报告期主要项目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检查其相关的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领料单、工程进度确认表等原始资料，以印证其成本费用的发生具有真实的合同、送货单等证据的支撑。对于工程结算情况，检查其相关的合同结算条款、付款申请单、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回单等一系列文件资料，与财务报表的存货科目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所包含或应包含的信息进行相互验证，以确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2）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对于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的项目，采取现场核查盘点的程序；

（3）对于报告期主要项目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函证等方式，向客户确认相关的合同金额、完工及结算进度、结算金额、收款情况等信息；

（4）对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台账进行重新检查计算，以确认其预计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完工百分比、项目报告期收入、成本金额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计价、核算信息的合规及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已交付或已竣工验收、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

二、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相关项目中存在一个项目暂停的情形，即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项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暂停项目为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与发包方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122.77 万元，合同约定工期约为 1 个月。但实际自开工以来，因发包方施工计划变更，导致公司暂时缺乏继续施工的必要条件，因此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施工。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开工，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发包方在与本公司合作的过程中没有发生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确认收入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含税结算金额	合同资产余额	累计已收款	应收余额
8,122.77	4,241.37	3,004.63	1,236.74	3,729.33	881.62	3,729.23	0.10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未有拖延情况，由于处于停工状态，发包方将与公司确认不再施工后会对已施工部分进行后续验收并进行审计结算，支付剩余工程款，发包方为国有独资企业，未发现其有失信情况，财务经营状况正常。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其他相关项目中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

预计总收入的情形。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采取个别认定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项目逐个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核对初始合同、补充协议、签证变更、预算成本表等依据，确认项目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金额，并同时关注其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大额诉讼、失信等情况，分析识别是否存在减值情形。经单项分析，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与业主方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照个别认定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存货和应收账款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并对合同资产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将尚未使用的原材料提前确认营业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分别为 519.90 万元、677.71 万元、852.90 万元**和 1,307.94 万元**，主要包括灯具、电线电缆和其他辅材等。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根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安排原材料定制或采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量较小。

公司实施城市照明业务，主要原材料一般根据项目设计效果进行专门定制，辅助原材料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需订购，因此没有通用原材料备货。采购原材

料时，需要结合项目需求、项目区域分布、照明设计效果、施工进度以及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时性和灵活性等进行综合考虑，故一般项目的材料采购具有“批次多、数量少”的特点。具体而言，定制化的城市照明项目，其灯具材料规格、参数、质量、品牌等诸多方面都有特殊要求，即使同一类型原材料，不同的工程项目通常也分别采购，因此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批次多”的特点；同时，在同一个工程项目中，原材料的采购也会根据工程进度分批进行，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数量少”的特点。

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在项目开工前，工程中心实地勘查项目现场，结合设计效果要求、发包方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施工条件等综合考量对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进行优化，并且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方案，在勘查现场的同时，进行详细的核量，对数量和效果要求进行详细复核，并完成工程量清单。采购中心与供应商就产品价格、效果实现、供货及付款方式等详细沟通。实际采购时，项目经理根据工期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分批提交材料采购申请，采购中心安排分批次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避免过度采购占用运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项目当年开工并完工项目较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期末库存原材料数量较少，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因为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公司开始全面复工复产，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采购了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名家汇	原材料	553.47	531.59	331.67	322.45
	存货	3,909.77	59,474.25	58,136.70	45,984.81
	占比	14.16%	0.89%	0.57%	0.70%
罗曼股份	原材料	826.68	1,131.04	1,433.75	948.88
	存货	1,240.58	17,517.38	10,004.52	5,754.55
	占比	66.64%	6.46%	14.33%	16.49%
达特照明	原材料	1,208.45	1,312.00	1,708.38	2,150.86
	存货	1,424.85	1,335.05	2,104.69	2,175.73
	占比	84.81%	98.27%	81.17%	98.86%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时空科技	原材料	未披露	676.81	1,311.70	225.33
	存货	未披露	56,854.78	39,067.21	25,835.35
	占比	未披露	1.19%	3.36%	0.87%
豪尔赛	原材料	4,682.11	3,114.65	1,194.22	639.10
	存货	4,682.11	34,866.15	15,534.21	15,872.01
	占比	100.00%	8.93%	7.69%	4.03%
行业平均	占比	60.27%	4.37%	6.49%	5.52%
发行人	原材料	1,307.94	852.90	677.71	519.90
	存货	1,851.50	22,928.03	10,227.10	2,842.48
	占比	70.64%	3.72%	6.63%	18.29%

注 1：时空科技尚未披露 2020 年 6 月末数据；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所列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 2：由于达特照明将除 BT 业务外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已完工并得到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全部确认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存货，使得达特照明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远超于同行业，因此在分析同行业平均水平时将其剔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8.29%、6.63%、3.72%和 70.64%，2017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小导致存货余额较小，原材料占比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原材料的核算方式如下：

①归集方式：公司按照每个项目归集核算原材料，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员根据原材料收发情况，定期在系统中录入材料入库出库情况，财务部根据上述材料入库和出库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②期末盘点：报告期各期末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员对于现场未安装的存货进行盘点，并将数据与系统进行核对，保证系统中原材料数据与现场未安装原材料保持一致，财务核算部对盘点进行监盘。

③外部证据的印证情况：各年末获取发包方或监理确认完工进度表，对比完工进度表的完工进度与账面核算的完工进度，印证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账实相符，不存在将尚未使用的原材料提前确认营业成本的情形。

四、披露 2019 年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但发出商品基本持平的原因，发出商品报告期后确认收入的时间及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42.63 万元、494.22 万元、449.67 万元和 459.72 万元。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订单已发货但客户暂未验收确认的情况，公司将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383.44	436.73	349.76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	-	132.07	-
其他项目	76.28	12.93	12.40	42.63
合 计	459.72	449.66	494.22	42.63

2019 年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下降，但发出商品基本持平，主要因为 2018 年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发出商品安装后由业主方逐步认价、验收，尚未认价、验收的存货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在发出商品核算。该项目认价、验收进展较慢，主要因为该项目标段区域在实施过程中，于 2018 年 7 月划入了宜宾市新成立的叙州区，项目的管理部门发生变更，项目资料移交、验收认价工作有所延迟。

2019 年末发出商品报告期后确认收入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确认收入时间	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436.73	2020 年 1 月	53.29
其他项目	12.93		-
合 计	449.66		53.29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询问公司管理层报告期相关的项目、成本发生等情况，以了解相关项目的现场情况、背景、特点等信息；

（二）检查报告期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结算等文件资料：对报告期主要项目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检查其相关的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领料单、工程进度确认表等原始资料，以印证其成本费用的发生具有真实的合同、送货单等证据的支撑。对于工程结算情况，检查其相关的合同结算条款、付款申请单、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回单等一系列文件资料，与财务报表的存货科目的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所包含或应包含的信息进行相互验证，以确认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三）对于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的项目，采取现场走访及盘点的程序；

（四）对于报告期主要项目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函证等方式，向客户确认相关的合同金额、完工及结算进度、结算金额、收款情况、发出商品等信息；

（五）对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台账进行重新检查计算，以确认其预计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完工百分比、项目报告期收入、成本金额等工程施工的计价、核算信息的合规及准确性；

（六）对公司采购、付款、发货、领料等环节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确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七）对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合同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当期收入成本是否完整准确。同时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期后结转情况进行核查，检查相关的结算申请、付款申请等资料，以确认相关工程结算是否存在跨期及其他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余额持续增

加，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承接的项目持续增加的影响，符合行业特点，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减少是受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将已完工未结算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要求进行披露及风险提示。发行人不存在已交付或者已竣工验收、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末，除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项目外，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相关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项目因发包方要求的施工时间和施工计划变更，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施工，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未有拖延情况，由于处于停工状态，发包方将与公司确认不再施工后会对已施工部分进行后续验收并进行审计结算，支付剩余工程款，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少量、分批次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将尚未使用的原材料提前确认营业成本的情形；

（四）2019 年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下降，但发出商品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出商品报告期后确认收入的时间及金额。

问题 13、关于预收款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41.55 万元、573.05 万元、211.45 万元，金额较低。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可比公司豪尔赛 2017-2019 年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40.59 万元、2,656.95 万元、8,791.32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中关于预收款的约定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金额较少，低于豪尔赛等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中关于预收款的约定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金额较少，低于豪尔赛等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41.55 万元、573.05 万元、211.45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客户支付的工程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实施的项目一般工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的项目实施进度一般大于项目预收款比例所致。**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工程进度款的收款方式为：正式开工前不收取或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预付款，开工后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收取工程进度款，验收结算后收取剩余款项并按合同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金额与工程进度相关。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为定制化服务，合同的结算方式也并非标准化条款，部分项目在招投标时即约定了结算方式，公司在合同签订的过程中，一般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发包方对项目工程的实施要求，按照行业惯例与

客户谈判。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新增合同金额前五大项目关于预收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付款约定
2020 年 1-6 月	1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2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3	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4	宝鸡大剧院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5	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景观亮化工程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2019 年度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发包方支付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 10%，加上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70%或 50%作为预付款
	2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3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5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018 年度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
	2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3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工程暂列金额）的 10%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按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5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2017 年度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2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3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作为工程预付款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付款约定
	4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5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名家汇	5,234.05	4,125.54	2,875.18	165.34
罗曼股份	354.47	290.49	876.87	1,128.81
达特照明	-	-	-	-
时空科技	未披露	577.45	5,522.10	2,426.59
豪尔赛	9,685.79	8,791.32	2,656.95	440.59
同行业平均	3,818.58	2,756.96	2,386.22	832.27
发行人	378.41	211.45	573.05	241.55

注：时空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6 月末数据；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经对比，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与罗曼股份较为接近，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均波动较大，主要受报告期内项目实施进度、合同金额、预收比例及付款条款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涉及预收款付款条款的主要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均已超过合同预收比例，因此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较低。

（5）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合同负债金额为 378.41 万元。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要项目合同中关于预收款的约定情况；

（二）查阅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查看预收款项相关付款条款；

（三）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项目的实施进度，并与公司预收款的收取时间、收款比例进行比对，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较小的情形；

（四）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五）对报告期内重要的预收款项进行函证确认，验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六）对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公司预收款项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较少，低于豪尔赛等可比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24.81 万元、24,444.96 万元、44,150.46 万元，2018-2019 年分别增长 27.82%、80.61%，2019 年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2.71%、39.80%、31.89%。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发行人部分合同未约定付款安排、部分合同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

（2）2019 年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3-4 年、4-5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 26.42%、40.15%、56.05%，低于账龄计提比例 50%、80%、100%。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9.63 万元、324.12 万元、4,162.45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为收到中国航天建设集团的 4,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据公开信息，2020 年 6 月中国航天建设集团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 2019 年多次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设备租赁合同纠纷被起诉。

（4）无锡照明为发行人 2018 年第四大客户，对其当年销售收入为 4,389.78 万元，2019 年该客户未进入前五大。2018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7.62 万元、2,177.05 万元。据公开信息，无锡照明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4.56 万元，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 268.78 万元，同比下滑 92.93%，且 2019 末资产负债率达 73.69%。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披露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存在信用恶化的情形，是否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应收账款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未约定付款安排或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及比例、相关约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上述合同的实际结算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账龄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单位、金额、对应项目和未收回原因、期后回款金额、项目的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分析并披露 2019 年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算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

（4）披露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票据是否已到期兑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5）披露 2019 年末发行人对无锡照明应收账款的账龄、2019 年回款较低的原因、逾期情况，结合无锡照明财务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并披露其信用状况是否恶化、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主要的逾期客户情况，存货与应收账款的结转时点；

（7）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对相关客户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函证的发函金额及比例、函证对象（业主方、监理方）、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客户名称、金额、原因、回款情况。

【问题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应收账款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未约定付款安排或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及比例、相关约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上述合同的实际结算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账龄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2019 年应收账款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期后回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70.61 万元、21,458.66 万元、38,992.40 万元**和 14,662.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5%、48.90%、47.64%**和 21.81%**，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356.35	-60.69%	44,150.46	80.61%	24,444.96	27.82%	19,124.81
营业收入	4,834.63	-	69,487.75	47.88%	46,988.97	35.65%	34,639.53
占比	359.00%	-	63.54%	-	52.02%	-	55.21%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为 80.61%，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 47.88%，主要因为：

①城市照明项目合同通常约定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根据会计准则，对于在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若本期达到收款条件，则转为应收账款核算，但对当期营业收入并无增量贡献。同时，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公司于工程项目移交或竣工验收后的当期将应收的工程款全部计入应收账款，但依据合同约定部分应收账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累积；此外，通常情况下工程验收后发包方会预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并于质保期满后支付，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加。

②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94%，较 2018 年同期高 33.27 个百分点，由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需要公司申请并经业主、监理和公司各方对工程量核实确认，若涉及结算阶段付款，通常还有工程认价、审计等环节，上述程序为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的前置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至实际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从而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85.78	-61.66%	50,827.89	48.20%	34,297.11	23.17%	27,846.26
营业收入	4,834.63	/	69,487.75	47.88%	46,988.97	35.65%	34,639.53
占比	403.05%	/	73.15%	/	72.99%	/	80.39%

考虑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影响后，2019 年应收账款增速与收入增速不存在较大差异。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30,072.99	10,022.15	33.33%
1-2 年	6,257.14	1,096.41	17.52%
2-3 年	4,449.34	750.25	16.86%
3-4 年	2,398.27	44.27	1.85%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4-5 年	304.21	126.82	41.69%
5 年以上	668.49	83.44	12.48%
合计	44,150.46	12,123.35	27.46%

（二）发行人未约定付款安排或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及比例、相关约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上述合同的实际结算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约定付款安排的合同，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	3,621.23	-
2019 年度	1,617.81	78,263.57	2.07
2018 年度	1,981.85	58,383.15	3.39
2017 年度	7,700.00	54,212.75	14.20

报告期，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7,700.00 万元、1,981.85 万元、1,617.81 万元和 0.00 万元，比例分别为 14.20%、3.40%、2.07%和 0.00%，占比较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付款条件存在类似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比如豪尔赛“武汉体育中心七军会一场两馆综合改造工程景观亮化工程施工”付款条款约定“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10%”。

截止于 2020 年 6 月末，上述合同实际结算后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和累计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实际结算后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备注
1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39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回款
2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
3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86.72	382.82	
4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62.90	7,403.33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

如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2 披露的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的回款约定所述，本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以定制化项目的方式实施，大部分合同条款均由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直接确定，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政策谈判影响有限，报告期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以定制化项目的方式实施，公司取得项目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模式。对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条款一般由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直接确定，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政策谈判影响有限，主要通过对项目的规模和影响力、利润水平及付款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对于商业谈判获取的业务，公司在付款条件的谈判上倾向于尽快回笼资金。基于以上原因及通过不同项目的付款条件可以看出，虽然公司各项目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结算方式等有所不同，但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约定所述，公司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账龄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家汇	营业收入	13,013.35	125,203.19	130,669.57	68,196.00
	应收账款余额	144,271.22	160,419.22	100,512.95	44,228.30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1108.64%	128.13%	76.92%	64.85%
罗曼照明	营业收入	16,116.40	69,302.48	61,167.36	34,627.30
	应收账款余额	70,987.73	61,353.52	52,488.96	29,324.61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440.47%	88.53%	85.81%	84.69%
达特照明	营业收入	159.76	31,532.29	32,623.38	30,028.35
	应收账款余额	11,832.63	64,341.10	66,081.66	59,475.23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7406.50%	204.05%	202.56%	198.06%
时空科技	营业收入	41,373.73	104,368.92	115,943.15	88,694.78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78,615.41	54,844.61	36,057.60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75.32%	47.30%	40.65%
豪尔赛	营业收入	25,358.47	115,700.05	92,191.52	48,575.77
	应收账款余额	54,891.81	81,479.82	66,888.85	32,473.49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216.46%	70.42%	72.55%	66.85%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2,293.02%	113.29%	97.03%	91.02%
发行人	营业收入	4,834.63	69,487.75	46,988.97	34,639.53
	应收账款余额	17,356.35	44,150.46	24,444.96	19,124.81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359.00%	63.54%	52.02%	55.21%

注：时空科技尚未披露 2020 年 6 月末数据；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所列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1%、52.02%、63.54%和 359.00%，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0.6.3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45.17%	34.54%	10.15%	5.91%	2.40%	1.82%	100%
罗曼照明	54.26%	29.98%	9.87%	5.89%			100%
达特照明	24.30%	47.71%	10.27%	5.18%	10.39%	2.14%	100%
时空科技	未披露						
豪尔赛	45.54%	33.23%	11.93%	2.67%	2.95%	3.67%	100%
同行业平均	42.32%	36.36%	10.56%	4.91%	3.94%	1.91%	100%
发行人	45.99%	28.11%	8.53%	12.31%	1.18%	3.89%	100%
2019.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53.20%	29.11%	6.42%	6.01%	2.54%	2.73%	100%
罗曼照明	58.81%	25.64%	8.87%	6.69%			100%
达特照明	37.97%	24.95%	19.84%	8.48%	4.33%	4.43%	100%
时空科技	53.62%	22.37%	19.98%	2.08%	0.81%	1.14%	100%
豪尔赛	53.20%	33.19%	6.01%	2.74%	1.91%	2.96%	100%
同行业平均	51.36%	27.05%	12.22%	5.20%	1.92%	2.25%	100%
发行人	68.11%	14.17%	10.08%	5.43%	0.69%	1.51%	100%
2018.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64.98%	13.23%	12.60%	5.53%	1.31%	2.35%	100%
罗曼照明	59.23%	31.39%	4.63%	4.75%			100%
达特照明	35.28%	35.66%	15.11%	4.70%	8.58%	0.67%	100%
时空科技	48.56%	31.77%	13.27%	3.23%	1.74%	1.43%	100%

豪尔赛	78.09%	10.03%	4.97%	2.72%	2.59%	1.60%	100%
同行业平均	57.23%	24.42%	10.12%	4.19%	2.84%	1.21%	100%
发行人	60.20%	22.91%	10.95%	1.81%	1.57%	2.57%	100%
2017.12.31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41.48%	32.82%	15.33%	4.77%	2.77%	2.83%	100%
罗曼照明	78.06%	12.56%	4.29%	5.09%			100%
达特照明	45.57%	23.29%	10.64%	19.06%	0.48%	0.97%	100%
时空科技	57.90%	28.46%	7.10%	3.73%	1.25%	1.56%	100%
豪尔赛	61.18%	21.45%	7.62%	6.28%	1.82%	1.65%	100%
同行业平均	56.84%	23.72%	9.00%	7.79%	1.26%	1.40%	100%
发行人	67.29%	21.28%	4.70%	2.57%	3.07%	1.09%	100%

注：2018年末名家汇、达特照明仅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3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分别为89.56%、91.77%、90.64%和89.24%，同期发行人3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3.27%、94.06%、92.36%和82.62%，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单位、金额、对应项目和未收回原因、期后回款金额、项目的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9)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欠款余额超过200万元的应收账款对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1、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 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9 年已执行完毕	1,877.05	1,877.05	-	1,877.05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照明设计项目2018年已执行完毕	300.00	300.00	-	300.0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小计		2,177.05	2,177.05	-	2,177.05		-
2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	2016 年 11 月验收、2019 年 10 月结算	1,350.44	1,350.44	1,350.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019 年 5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424.64	424.64	-	424.64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40.59	240.59	-	240.59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小计		665.23	665.23	-	665.23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4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2019年2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646.53	646.53	-	646.53	是，尚未完成审计结算，需审计结算后继续支付	-
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尚未验收	447.24	447.24	-	447.24	是，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6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19年4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84.60	284.60	-	284.60	否，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50%，累计已收款43.77%，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7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2017年12月验收、2019年12月结算	275.90	275.90	275.90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8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合同	2017年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3.07	203.07	-	203.07	否，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80%，累计已收款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合计				6,050.06	6,050.06	1,626.34	4,423.72		-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 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9 年已执行完毕	1,877.05	634.70	-	634.7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照明设计项目 2018 年已执行完毕	300.00	300.00	-	300.0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小计		2,177.05	934.70	-	934.70		-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019 年 5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032.28	272.73	-	272.73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514.57	103.60	-	103.60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小计		1,546.85	376.33	-	376.33		
3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	2016 年 11 月验收、2019 年 10 月结算	1,350.44	1,350.44	1,350.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4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2017年12月验收、2019年12月结算	1,063.29	1,063.29	1,063.29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5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已交付，未验收	1,010.37	1,010.37	1,010.37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6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EPC项目	2018年11月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679.44	679.44	679.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EPC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年11月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228.99	228.99	228.99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小计		908.43	908.43	908.43	-		-
7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2017年12月验收、2017年12月结算	826.93	826.93	770.45	56.48	否，逾期期后已全部收回，剩余款项为质保金，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382.14
8	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	2017年1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739.80	739.80	710.21	29.59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部分）							
9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合同	2017年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609.22	609.22	406.15	203.07	否，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80%，累计已收款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尚未验收	447.24	447.24	-	447.24	是，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11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8年已执行完毕	427.50	427.50	-	427.5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期后已回款320.00万元，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320.00
1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2017年8月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57.23	357.23	344.97	12.26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13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019年6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7.80	143.51	-	143.51	是，期后已收回105.13万元，项目收款持续进行中	105.13
		海航豪庭二期C19	尚未完工	149.26	90.31	-	90.31	是，期后已收回	72.8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2.89万元,项目收款持续进行中	
		小计		357.06	233.82	-	233.82		178.02
14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41.44	341.44	341.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15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2017年12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13.94	313.94	212.00	101.94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存在洽商变更，洽商变更部分在办理审计结算后支付	-
		云投财富商业广场幕墙工程泛光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项目2016年5月已执行完	5.90	5.90	-	5.90	是，累计已收款80%，剩余款项需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
		云投商务大厦幕墙工程泛光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项目2016年5月已执行完	5.80	5.80	-	5.80	是，累计已收款80%，剩余款项需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
		小计		325.64	325.64	212.00	113.64		-
16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大启东威尼斯水城特效声光电工程（施工）	2018年8月验收、2019年6月结算	281.30	281.30	166.66	114.64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281.30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期声光电配套工程设计	照明设计项目2013年已执行完	32.09	32.09	-	32.09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32.0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小计		313.39	313.39	166.66	146.73		313.39
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7年12月已执行完毕	215.15	215.15	22.10	193.05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	-
18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东大厦光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4年8月验收、2018年1月结算	98.07	98.07	-	98.07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98.07
		广西柳州汽车城会议、会展中心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4年7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57.49	57.49	-	57.49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
		柳州职教园球场灯项目	2014年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2.56	32.56	-	32.56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
		柳东大道延长线(K7+600~K17+225)路灯采购及安装(LDXQG13-008)	2014年6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3.43	13.43	13.43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小计		201.55	201.55	13.43	188.12		98.0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合计				13,218.58	10,682.47	7,319.94	3,362.53		1,291.62

3、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1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	2016年11月验收、2019年10月结算	1,350.81	1,350.81	1,350.81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2017年12月验收、2017年12月结算	1,209.08	1,209.08	1,209.08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764.29
3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2017年11月验收、2019年12月结算	1,063.47	595.00	595.00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4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工程	2017年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609.22	609.22	406.14	203.08	否，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80%，累计已收款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尚未验收	447.24	447.24	-	447.24	是，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2017年8月已执行完毕	357.23	357.23	344.97	12.26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7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41.44	341.44	341.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8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会议、会展中心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4年7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03.73	103.73	-	103.73	是，项目期后已收回46.24,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	46.24
		柳东大厦光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4 年 8 月验收、2018年1月结算	98.07	75.14	74.73	0.41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98.07
		柳州职教园球场灯项目	2014年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2.56	32.56	-	32.56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柳东大道延长线(K7+600~K17+225)路灯采购及安装(LDXQG13-008)	2014年6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3.43	13.43	13.43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小计		247.79	224.86	88.16	136.70		144.31
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7年12月已执行完毕	226.50	226.50	22.10	204.4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	11.34
10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公司分包合同	2015 年验收、2017年12月结算	201.38	201.38	53.44	147.94	否，逾期款项期后已收回，剩余款项未逾期	147.94
合计				6,054.16	5,562.76	4,411.14	1,151.62		1,067.88

4、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 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1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	2016 年 11 月验收、2019 年 10 月结算	1,350.81	1,350.81	1,350.81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16 年 4 月验收、2018 年 1 月结算	588.86	459.87	163.04	296.83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588.86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 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尚未验收	447.24	447.24	-	447.24	是，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4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41.44	341.44	341.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5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大启东威尼斯水城特效声光电工程（施工）	2018 年 8 月验收、2019 年 6 月结算	295.79	295.79	-	295.79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295.79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期声光电配	已交付、尚未验收	32.09	32.09	-	32.09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32.0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套工程设计							
		小计		327.88	327.88	-	327.88		327.88
6	东莞厚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厚街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公寓、外街夜景照明工程	2015年12月验收、2018年1月结算	263.60	263.60	211.96	51.64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收回241.74万元，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	241.74
7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会议、会展中心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4年7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03.73	103.73	-	103.73	是，项目期后已收回46.24,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	46.24
		柳东大厦光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4年8月验收、2018年1月结算	75.14	75.14	74.73	0.41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75.14
		柳州职教园球场灯项目	已交付、尚未验收	32.56	32.56	-	32.56	是，差异原因是业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持续催收中	-
		柳东大道延长线路灯、电缆采购及安装工程-02分标	2014年12月验收、尚未结算	13.43	13.43	13.43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小计		224.86	224.86	88.16	136.70		121.3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8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2016 年 1 月验收、2017 年结算	209.57	209.57	141.68	67.89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收回 167.89 万元，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	167.89
合计				3,754.26	3,625.27	2,297.09	1,328.18		1,447.75

如上表所示，未按照约定回款主要的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发包方单位多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上述工程款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款的具体支付时间需要由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流程、整体财政资金用途安排等因素综合决定，请款周期较长；②公司部分项目向总承包商承接，存在因发包方暂未支付导致总承包商暂未支付给公司的情况；③项目未结算完毕，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需待最终结算后再进行支付。

总体上，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信用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账龄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采用预计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分析并披露 2019 年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算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

（一）分析并披露 2019 年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确定组合，并根据组合的风险特征计提信用损失，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为模型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进而计算预期损失率，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3-4 年	1,001.89	491.72	441.82	2,398.27
4-5 年	39.24	586.53	382.88	304.21
5 年以上	657.68	208.96	627.90	668.49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报告期内迁徙率计算过程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6 年至 2018 年末总和	2017 年至 2019 年末总和
注释	1	2	3	4	5=1+2+3	6=2+3+4
3-4 年	1,001.89	491.72	441.82	2,398.27	1,935.43	3,331.81
4-5 年	39.24	586.53	382.88	304.21	1,008.65	1,273.62
5 年以上	657.68	208.96	627.90	668.49	1,494.54	1,505.35
当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继续迁徙的金额		194.11	73.12	515.61	267.23	782.84

根据累计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每个时间段的迁徙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6 年至 2018 年末总和	2017 年至 2019 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注释	7	5	6	8	9
3-4 年	A	1,935.43	3,331.81	6B/5A	65.81%
4-5 年	B	1,008.65	1,273.62	(6C-6D)/5B	71.63%
5 年以上	C	1,494.54	1,505.35	6D/5C	52.38%
当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继续迁徙的金额	D	267.23	782.84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3-4 年	A	65.81%	A*B*C	24.69%
4-5 年	B	71.63%	B*C	37.52%
5 年以上	C	52.38%	C	52.38%

第四步，调整历史损失率

发行人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7%，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如下：

项目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E	F	G=E*(1+F)
3-4 年	24.69%	7%	26.42%
4-5 年	37.52%	7%	40.15%
5 年以上	52.38%	7%	56.05%

综上，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豪尔赛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延续了账龄法，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更符合企业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测算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8）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①按照账龄法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72.99	5%	1,503.65
1-2 年	6,257.14	10%	625.71
2-3 年	4,449.34	20%	889.87
3-4 年	2,398.27	50%	1,199.14
4-5 年	304.21	80%	243.37
5 年以上	668.49	100%	668.49
合计	44,150.46		5,130.23

②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A）	5,130.23
按照迁徙率模型计提坏账准备（B）	5,158.05
差额（C=A-B）	-27.82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增加，-为减少）	27.82
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为减少）	23.65

若采用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将增加 23.65 万元，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或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状况和管理水平。

四、披露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票据是否已到期兑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合计				4,000.00

公司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了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合同约定由联合体牵头人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收款方统一向发包方收取合同款项，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后由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给公司。2019 年末，公司收到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背书的出票人（承兑人）为发包方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无论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事项均不影响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项目发包方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2016年5月	主要从事旅游项目开发，实际控制人为盘锦市双台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盘锦市双台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预计不存在承兑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票据尚未到期，暂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五、披露 2019 年末发行人对无锡照明应收账款的账龄、2019 年回款较低的原因、逾期情况，结合无锡照明财务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并披露其信用状况是否恶化、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披露 2019 年末发行人对无锡照明应收账款的账龄、2019 年回款较低的原因、逾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无锡照明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合同金额（含税）	回款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末	2,177.05	1,242.35	934.70	6,306.19	2,586.22	1,542.92	-
	2020 年 6 月末	2,177.05	-	2,177.05	6,306.19	2,586.22	1,542.92	-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回款比例为 65.48%，剩余应收账款暂未支付主要是由于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无锡照明尚未从发包方处收到结算款，因此暂未向公司支付。根据无锡照明 2019 年度报告，其应收发包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工程款为 3,311.00 万元。

（二）无锡照明财务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并披露其信用状况是否恶化、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无锡照明基本情况

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实际控制人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800.00	1992 年 11 月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③无锡照明财务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96,037.19	101,580.66	101,018.64	80,232.61
负债总额	69,083.72	74,859.78	74,052.58	56,99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43.50	27,239.45	27,356.62	23,556.05
营业收入	18,074.92	44,070.57	61,186.20	46,89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67	268.78	3,800.57	2,4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97	7,557.30	-1,534.56	1,278.91
货币资金	11,911.68	17,530.91	12,609.82	14,05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2%	68.79%	68.16%	65.20%

综上，根据无锡照明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其未出现财务经营及现金流、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6.30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1—2 年	2,177.05	16.80%	365.74
合计	2,177.05	16.80%	365.74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42.35	6.98%	86.72
1—2 年	934.70	16.80%	157.03
合计	2,177.05	11.20%	243.75

综上所述，无锡照明未出现财务经营及现金流、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主要的逾期客户情况，存货与应收账款的结转时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及占比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等，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但付款审批流程也较长。一般情况下，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后，需要公司提交的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较多，同时客户还需办理项目资料审核、内部审批、项目结算、申请付款等一系列手续，导致公司收款时间存在延后的情况。考虑上述行业特点，公司将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1 年以上未支付的应收账款划分为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逾期和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0,134.88	58.39	38,516.92	87.24	21,121.17	86.40	16,324.69	85.36
逾期	7,221.47	41.61	5,633.54	12.76	3,323.79	13.60	2,800.13	14.64
合计	17,356.35	100.00	44,150.46	100.00	24,444.96	100.00	19,12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0.13 万元、3,323.79 万元、5,633.54 万元、7,221.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64%、13.60%、12.76%、41.61%。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增幅较大，但绝对值增加较少，主要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已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11）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 年 1-6 月	7,221.47	206.14	2.85%
2019 年度	5,633.54	1,511.99	26.84%
2018 年度	3,323.79	1,505.96	45.31%
2017 年度	2,800.13	1,838.44	6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838.44 万元、1,505.96 万元、1,511.99 万元和 206.14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65.66%、45.31%、26.84%、2.85%。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持续收回中。

12）主要的逾期客户情况

公司对各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分析如下：

①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9 年已执行完毕	6,006.19	1,877.05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照明设计项目 2018 年已执行完毕	300.00	300.0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小计		6,306.19	2,177.05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019 年 5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038.21	424.64	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585.99	240.59	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小计		6,624.20	665.23		-
3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2019年2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257.25	646.53	尚未完成审计结算，需审计结算后继续支付	-
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1,026.24	447.24	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5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19年4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4,569.20	284.60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50%，累计已收款43.77%，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6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合同	2017年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30.72	203.07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80%，累计已收款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7年12月已执行完毕	442.00	193.05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	
8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电子商务中心楼宇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423.80	169.52	发包方相关人员调动频繁导致办理验收流程较慢	-
9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2017 年 4 月验收、2019 年 1 月结算	2,327.72	104.72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款项持续催收中	-
		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广场楼宇美化亮化工程	2017 年 4 月验收、2019 年 1 月结算	323.53	22.10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款项持续催收中	-
		小计		2,651.25	126.81		-
10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6、9、10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548.20	120.40	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正在办理，正持续催款中	-
合计				25,879.05	5,033.50		-

②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6,006.19	634.7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产品购销合同	2019 年已执行完毕			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照明设计项目 2018 年已执行完毕	300.00	300.0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小计		6,306.19	934.70		-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 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1,026.24	447.24	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3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8 年已执行完毕	2,327.51	427.5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期后已回款 320.00 万元，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320.00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019 年 5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038.21	272.73	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	2019 年 1 月验收、正	3,585.99	103.60	项目正在办理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在办理结算			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小计		6,624.21	376.33		-
5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019年6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7.80	143.51	期后已收回105.13万元，项目收款持续进行中	105.13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尚未完工	494.98	90.31	期后已收回72.89万元，项目收款持续进行中	72.89
		小计		702.78	233.82		178.02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7年12月执行完毕	442.00	193.05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	-
7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电子商务中心楼宇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423.80	169.52	发包方相关人员调动频繁导致办理验收流程较慢	-
8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大启东威尼斯水城特效声光电工程（施工）	2018年8月验收、2019年6月结算	1,255.80	114.64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114.64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期声	2018年8月验收、2019年6月结算	71.30	32.09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32.0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光电配套工程设计					
		小计		1,327.1	146.73		146.73
9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6、9、10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548.20	120.40	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正在办理，正持续催款中	-
10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2017年12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060.04	101.94	项目存在洽商变更，洽商变更部分在办理审计结算后支付	-
		云投财富商业广场幕墙工程泛光照明设计项目	照明设计项目2016年5月已执行完	29.50	5.90	累计已收款80%，剩余款项需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
		云投商务大厦幕墙工程泛光照明设计项目	照明设计项目2016年5月已执行完	29.00	5.80	累计已收款80%，剩余款项需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
		小计		1,118.54	113.64		-
合计				20,846.57	3,162.93		644.75

③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 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1,026.24	447.24	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7 年 12 月执行完毕	442.00	204.4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	11.34
3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工程	2017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30.72	203.07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 80%，累计已收款 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4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电子商务中心楼宇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423.80	169.52	发包方相关人员调动频繁导致办理验收流程较慢	-
5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公司分包合同	2015 年 11 月验收、2017 年 12 月结算	963.76	147.94	逾期款项期后已收回，剩余款项未逾期	147.9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6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会议、会展中心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4 年 7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449.14	103.73	项目期后已收回 46.24，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	46.24
		柳州职教园球场灯项目	2014 年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469.89	32.56	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
		柳东大厦光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4 年 8 月验收、2018 年 1 月结算	373.62	0.41	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0.41
		小计		1,292.65	136.70		46.65
7	烟台开发区福莱山公园筹建办公室	烟台经济开发区福莱山公园景观亮化工程	2014 年 10 月验收、2017 年 11 月结算	1,320.36	109.94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109.94
8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大厦室内照明供货（中航装饰——五标段）	2017 年执行完毕	625.98	95.42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95.42
9	厦门海峡明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峡明珠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2018 年 1 月验收、2020 年 1 月结算	305.00	92.00	期后已收回 67.95 万元，项目正持续收款	67.9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10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2016 年 1 月验收、2017 年结算	2,720.45	70.84	项目款项期后已收回 167.89 万元，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	70.84
合计				11,150.96	1,677.07		550.08

④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 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1,026.24	447.24	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2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大启东威尼斯水城特效声光电工程（施工）	2018 年 8 月验收、2019 年 6 月结算	1,255.80	295.79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295.79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期声光电配套工程设计	2018 年 8 月验收、2019 年 6 月结算	71.30	32.09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32.09
		小计		1,327.10	327.88		327.88
3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16 年 4 月验收、2018 年 1 月结算	3,392.86	296.83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296.8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2017 年 8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299.82	194.38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194.38
5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会议、会展中心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4 年 7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449.14	103.73	项目期后已收回 46.24，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	46.24
		柳州职教园球场灯项目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469.89	32.56	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持续催收中	-
		广西-柳东大厦光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4 年 8 月验收、2018 年 1 月结算	373.62	0.41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0.41
		小计		1,292.65	136.70		46.65
6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电子商务中心楼宇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423.80	102.04	发包方相关人员调动频繁导致办理验收流程较慢	-
7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金地湖城大境酒店项目宴会厅组合吊顶 LED 光源采购合同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6 年 12 月执行完毕	63.45	84.76	期后已收回	84.76
8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2016 年 1 月验收、2017 年结算	2,720.45	67.89	期后已收回	67.89
9	广州绿地白云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时代云都汇项目售楼处泛光照明施工	2015 年 12 月验收、2016 年 4 月结算	94,524.44	67.72	期后已收回	50.77
10	蚌埠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蚌埠万达广场亮化工程施工项目	2013 年 12 月验收、2014 年 9 月结算	1,301.48	65.07	期后已收回	65.0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合计				108,372.29	1,790.51		1,134.23

如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十大的客户的逾期余额分别为1,790.51万元、1,677.07万元、3,162.93万元和5,033.50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比分别为63.94%、50.46%、56.14%、69.70%。截至2020年9月30日，2017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63.35%，2018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32.80%，2019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20.38%，2020年6月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0.00%。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随着时间推移陆续收回，总体上尽管部分款项出现逾期情况，但由于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等，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仅核算未交付或未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当项目已交付或已竣工验收时，结转为应收账款。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合同资产在满足合同的相关付款条款时结转为应收账款，比较期间数字未予追溯。

七、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对相关客户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3）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1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属于政府部门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2,987.32	-	-	-
2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招商中外运项目 AB 区泛光照明项目	33.70	-	-	-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275.54	190.13	13.27	190.13
			中外运项目浦发大楼裙楼改造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25.13	20.54	1.43	-
			小计	334.37	210.67	14.71	190.13
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318.71	347.39	24.25	347.39
4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否，属于政府部门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240.09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5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属于大型民营企业	松山湖华为培训学院照明项目	176.12	79.68	5.56	62.60
			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二期（1号地块）外墙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6.74	-	-	-
			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二期（2号地块）桥梁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00	25.06	1.75	-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2B区）项目夜景灯光分包工程	-	29.20	5.76	-
			华为杨美员工宿舍项目夜景灯光收尾工程	-	0.09	0.02	-
			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二期（2号地块）之外墙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2.03	0.14	-
			小计	216.86	136.06	13.23	62.60
6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114.78	1,878.56	131.13	-
7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85.11	-	-	-
8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82.16	-	-	-
9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目前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目前付款正常，未出现违约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74.78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1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否，属于大型民营企业	科兴科学园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61.53	9.51	0.66	-
合计				4,515.70	2,582.19	183.98	600.12

注 1：客户的性质及是否出现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主要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如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等信息
注 2：合同金额包括变更签证金额或是指结算金额

根据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光源”）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中国 500 强国有大型综合能源化工企业。拥有世界领先的稀土发光材料和 LED 照明技术、获得授权专利近千余件，致力于先进的 LED 光引擎及 5G 通信光电智慧集成设备的研发、制造，具备专业亮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工程承包能力。

根据新力光源出具的说明，2015 年 12 月，新力光源创始人张明及妻子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个人助业借款合同》，贷款 1.5 亿元，但未按新力光源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将新力光源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人。因贷款未及时归还，新力光源被追究连带担保责任，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0 年 4 月，法院判决拍卖张明持有的新力光源全部股份，用以偿还上述贷款。新力光源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与新力光源合作的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由其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目前该项目按合同约定付款，未出现违约情况。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1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44,834.86	10,028.63	700.05	5,948.65
2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4,256.96	2,284.54	159.47	500.00
3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否，属于政府机构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4,191.92	2,569.20	179.34	-
4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2,905.62	1,583.56	110.54	950.14
5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否，属于政府机构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2,260.62	-	-	-
6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796.82	3,932.98	274.54	100.00
7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目前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公司诉讼较多，公司的款项支付根据合同条款，目前未出现违约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1,396.14	432.03	30.16	84.50
8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否，属于政府机构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1,153.44	1,257.25	87.76	485.0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9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1,080.08	1,877.05	193.35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	300.00	50.40	-
			小计	1,080.08	2,177.05	243.75	-
10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属于政府机构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1,024.63	419.72	29.30	44.81
合计				64,901.09	24,684.96	1,814.91	8,113.10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1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0,138.45	-	-	-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762.01	455.73	22.79	183.00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490.75	323.60	16.18	220.00
			南通市华润中心项目商业地块泛光照明系	12.90	49.40	5.31	39.35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统指定分包工程				
			华润橡树湾家园.橡府二期 11#、12#、16#、17#、S-1#、20#、21#楼、22#、23#楼夜景照明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	7.92	1.58	7.92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	2.71	0.27	2.71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园林景观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	3.74	0.37	3.74
			浙江-杭州华润万象城二期亮化工程	-	32.12	5.53	29.74
			小计	5,265.66	875.21	52.03	486.45
3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否，属于政府机构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4,415.19	1,876.72	93.84	1,876.72
4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4,106.76	2,177.62	108.88	1,542.92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283.02	300.00	15.00	-
			小计	4,389.78	2,477.62	123.88	1,542.92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5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否，属于政府机构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4,253.85	164.13	8.21	35.13
6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否，属于政府机构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3,018.33	-	-	-
7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否，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989.33	727.50	36.37	620.00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照明设计顾问合同	188.68	-	-	-
			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合同	194.17	-	-	-
			小计	2,372.18	727.50	36.37	620.00
8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133.13	1,219.40	60.97	479.60
9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属于政府机构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1,707.56	1,365.37	68.27	389.00
10	南宁市南湖公园	否，属于事业单位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1,687.16	234.83	11.74	200.16
合计				39,381.29	8,940.78	455.31	5,629.98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7,806.49	-	-	-
2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7,076.48	2,899.25	144.96	2,515.99
3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属于政府机构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4,307.21	1,883.00	94.15	1,288.00
4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3,587.73	383.67	19.18	383.67
5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2,097.05	1,410.52	70.53	1,072.45
			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广场楼宇美化亮化工程	291.47	202.04	10.10	202.04
			小计	2,388.51	1,612.56	80.63	1,274.49
6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835.39	297.37	14.87	110.84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三亚崖州湾新区丝路之塔特色照明项目	778.38	188.14	9.41	188.14
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腾讯滨海大厦室内照明供货（中建三局——四标段）	561.16	196.97	9.85	164.14
9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属于大型民营企业	腾讯滨海大厦室内照明供货（中航装饰——五标段）	534.98	158.21	7.91	158.21
10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湖滨南路和筼筜湖周边光环境提升项目	415.10	-	-	-
合计				28,291.43	7,619.17	380.96	6,083.48

八、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函证的发函金额及比例、函证对象（业主方、监理方）、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客户名称、金额、原因、回款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函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356.35	44,150.46	24,444.96	19,124.81
发函金额	13,976.21	39,740.54	21,005.84	15,371.15
发函占比	80.53%	90.01%	85.93%	80.37%
回函金额	12,885.15	35,207.00	18,531.58	14,255.08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74.24%	79.74%	75.81%	74.54%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发函对象为发包方，不存在向监理方发函的情况。

（二）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客户

1、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函金额	13,976.21	39,740.54	21,005.84	15,371.15
回函金额	12,885.15	35,207.00	18,531.58	14,255.08
未回函金额	1,091.06	4,533.54	2,474.26	1,116.07
未回函占比	7.81%	11.41%	11.78%	7.26%
回函不符金额	-	-	-	-
回函不符占比	-	-	-	-

2、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未回函客户名称、金额、原因、回款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函原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4.91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84.60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函原因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75.90	-	数据与 2019 年一致，未发生变化，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66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合计	**1,091.07**	**-**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原因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69.20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0.37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64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5.15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厦门海峡明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8.00	52.95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87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32.83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62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广州绿地白云置业有限公司	21.57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20.82	20.82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宿迁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8.14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合计	**4,533.54**	**73.77**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原因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5.37	389.00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64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6.50	11.34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厦门海峡明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3.00	67.95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87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原因
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16	55.82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92.46	92.46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32.83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62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广州绿地白云置业有限公司	21.57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宿迁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9.24	-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合计	**2,474.26**	**616.57**	

（4）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原因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37	110.84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6.50	11.34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96.97	164.14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143.39	143.39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30	55.82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广州绿地白云置业有限公司	72.33	50.77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宿迁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61.60	52.36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62	8.00	发函对象未予配合盖章
合计	**1,116.07**	**596.66**	

九、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如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三）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

（四）获取公司编制的工程项目和应收账款台账，检查工程项目台账中记录的应收账款发生额、应收账款台账收款额与应收账款明细账相关项目的发生额是否一致，同时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检查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五）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访谈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其中函证信息包括工程项目报告期末的预计收入金额、完工进度、累计已结算金额、累计已收款金额等要素；

（六）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应收账款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约定付款安排的合同，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占比较小，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付款条件存在类似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报告期各期末部分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欠款项目的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行人对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2019 年末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主要因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为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更符合企业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和管理水平，具备合理性；若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两种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 2019 年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为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盘锦市双台子区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局，预计不存在承兑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五）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无锡照明财务经营及现金流正常，信用状况未发生恶化，发行人对无锡照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除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的情形，结合项目目前的回款情况，发行人对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5、关于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21.45 万元、7,461.06 万元和 4,578.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2,391.09 万元和 2,098.63 万元，主要涉及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提升项目等。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折现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如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分三年收款，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原值 8,899.37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365.05 万元，折现率仅为 4.1%，未披露折现率较低的原因、客户是否按照约定按时回款。

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提升项目、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三个项目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原值合计仅减少 235.15 万元，未披露回款安排及具体回款金额。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项目业务模式（BT、PPP 等）、分期收款的原因、毛利率是否显著高于其他项目、分期收款的具体安排、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未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分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函证及回函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披露上述项目业务模式（BT、PPP 等）、分期收款的原因、毛利率是否显著高于其他项目、分期收款的具体安排、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未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分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21.45 万元、7,461.06 万元、4,578.79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减少。长期应收款由合同约定收款期在 1 年以上的项目在收入确认时形成，其折现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比较期间数字未予追溯。**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收款建设工程项目均以 EPC 模式实施，不存在以 BT、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分期收款主要根据招标人要求以及公司与客户在合同签订阶段谈判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年度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19 年 1 月已结算	2017 年末	8,534.31	-	-	-
			2018 年末	2,647.11	2,391.09	1,221.11	-
			2019 年末	-	2,098.63	-	-
			2020 年 6 月末	-	2,129.43	-	-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2019 年 6 月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17 年末	175.54	-	-	-
			2018 年末	2,064.12	-	-	-
			2019 年末	1,856.02	-	-	-
			2020 年 6 月末	-	-	-	1,776.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年度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3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019年1月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17年末	11.60	-	-	-
			2018年末	2,293.29	-	1,876.72	-
			2019年末	2,130.01	-	-	-
			2020年6月末	-	-	-	2,130.01
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2019年9月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2018年末	456.54	-	-	-
			2019年末	592.77	-	-	-
			2020年6月末	-	-	-	592.77

1）项目毛利率

报告期内，以长期应收款模式收款的项目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年度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毛利率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19年1月已结算	2020年1-6月	8,123.34	3,705.14	54.39%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2019年6月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20年1-6月	3,367.02	2,166.93	35.64%
3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019年1月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20年1-6月	4,703.43	2,744.52	41.65%
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2019年9月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2020年1-6月	1,100.92	872.88	20.71%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1%、37.22%、30.62%和 40.38%。公司综合考虑资金时间成本、项目影响力和区域市场开拓因素承接收款期较长的项目，除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和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外，其他项目毛利率均

高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项目为央企合作样板项目，由本公司和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除城市夜景照明外还涵盖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路灯功能照明改造；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项目为迎接2018年青岛“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所做出的积极响应措施，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因此公司在项目毛利率相对不高、收款期较长的情况下也积极参与了该项目的建设。

2）项目的分期收款安排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以长期应收款模式实施的项目分期收款的具体安排、实际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差异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2、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发包人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余款按“4:3:3”的方式支付。即工程竣工决算后一个月内支付40%；第一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30%；第二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30%。除第一笔工程款外，剩余工程款发包人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工程款同期按年支付利息；3、竣工验收2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17年末	-	-	-
			2018年末	-	2,275.00	-2,275.00
			2019年末	3,496.11	6,675.00	-3,178.89
			2020年6月末	6,126.51	6,675.00	-548.49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	1、按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017年末	-	-	-
			2018年末	1,474.37	1,430.00	44.37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差异
	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2、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审核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40%； 3、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计价款，发包人第二年支付至 70%，第三年支付至 90%； 4、工程审计价款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60 个月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2019 年末	1,474.37	1,638.10	-163.73
			2020 年 6 月末	1,474.37	1,718.10	-243.73
3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该工程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60%，余款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0%、5%、5%、5%、15%（上述款项均无息支付）； 4、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 5%，质量保证金包含在合同余款内，随着合同余款 5 年内支付完毕	2017 年末	-	-	-
			2018 年末	2,576.72	700.00	1,876.72
			2019 年末	2,576.72	2,740.00	-163.29
			2020 年 6 月末	2,576.72	2,740.00	-163.29
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款总体按 4:3:3 比例支付。具体为：第一年付工程总价款 40%；	2018 年末	-	-	-
			2019 年末	480.00	559.00	-79.00
			2020 年 6 月末	480.00	559.00	-7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差异
		第二年付 30%；第三年剩余部分待审计后支付； 3、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保修期为 5 年				

如上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按期收回的情形。

3）未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长期应收款项目按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收入确认时 5 年以上的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长期应收款余额与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期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利率	合同约定应回款金额①	投资回报②	收现总额③=①+②	折算期间/年	摊余成本	未实现融资收益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4.75%	3,496.11		3,496.11	-	3,496.11	
			2,391.09	239.31	2,630.40	1.00	2,511.12	119.28
			2,647.11	125.74	2,772.85	2.00	2,527.08	245.77
		小计	8,534.31	365.05	8,899.37		8,534.31	365.05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4.75%	1,474.37		1,474.37	-	1,474.37	
			1,105.78		1,105.78	1.00	1,055.64	50.14
			737.19		737.19	2.00	671.84	65.34
			368.59		368.59	5.00	292.27	76.33
		小计	3,685.93		3,685.93		3,494.12	191.81
3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5 年以上基准利	3,092.06		3,092.06	-	3,092.06	
			515.34		515.34	1.00	491.97	23.37
			257.67		257.67	2.00	234.83	22.84
			257.67		257.67	3.00	224.18	33.49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利率	合同约定应回款金额①	投资回报②	收现总额③=①+②	折算期间/年	摊余成本	未实现融资收益
	施工一体化工程	率4.75%	257.67		257.67	4.00	214.02	43.65
			773.01		773.01	5.00	612.94	160.08
		小计	5,153.43		5,153.43		4,870.01	283.42
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5年以上基准利率4.75%	480.00		480.00	-	480.00	
			360.00		360.00	1.00	343.68	16.32
			360.00		360.00	2.00	328.09	31.91
		小计	1,200.00		1,200.00		1,151.77	48.23

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时，客户选择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形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间、金额及 5 年以上的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确认相应的长期应收款。

4）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针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行人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客户为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②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客户为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该客户系政府机构，资金及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③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客户为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系政府机构，资金及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④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客户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的资金及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末，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长期应收款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上述客户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需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已按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函证及回函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函证及回函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函证，其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已全部回函，回函与发行人账载记录相符；2020 年 6 月末除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外已全部回函，回函与发行人账载记录相符，上述未回函的两个项目因项目状态未变更，发包方未予配合盖章。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

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二）获取相关工程合同，审阅合同主要条款，保证合同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三）复核公司编制的未实现融资收益计算过程，检查其准确性；

（四）采取函证的方式，向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对应的客户确认相关的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结算金额、收款情况等信息，对未回函的项目执行替代测试；

（五）对公司提供的工程合同台账进行重新检查计算，以确认其预计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完工百分比、项目报告期收入、成本金额等工程施工的计价、核算信息的合规及准确性；

（六）检查公司收款银行回单，核查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涉及长期应收款的项目均以 EPC 模式实施，不存在以 BT、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分期收款主要根据招标人要求以及公司与客户在合同签订阶段谈判决定；

（二）发行人涉及长期收款模式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逾期，不存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按期收回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6、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原材料款、劳务款和专业分包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25.91 万元、46,964.74 万元、69,456.6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77.10 万元、12,999.36 万元、33,989.64 万元，2019 年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且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采购内容（原材料、劳务、专业分包等）、供应商、付款政策等，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主要采购内容（原材料、劳务、专业分包等）、供应商、付款政策等，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77.10 万元、12,999.36 万元、33,989.64 万元**和 20,839.07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原材料款、劳务款和专业分包款等。**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原材料和劳务的需求逐年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下降，并且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供应商结算了应付款项，故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原材料	9,245.02	44.36	16,672.88	49.05	9,603.80	73.88	4,464.72	55.28
应付劳务	4,832.31	23.19	8,731.06	25.69	3,200.74	24.62	3,144.35	38.93
应付专业分包	4,234.79	20.32	5,098.05	15.00	-	-	370.27	4.58
应付项目收益分成与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2,146.68	10.30	2,669.45	7.85	-	-	-	-
其他	380.28	1.82	818.20	2.41	194.82	1.50	97.76	1.21
合 计	20,839.07	100.00	33,989.64	100.00	12,999.36	100.00	8,07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原材料款、应付劳务款和应付专业分包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979.34 万元、12,804.54 万元、30,501.99 万元和 18,312.12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8.79%、98.50%、89.74%和 87.87%。

1）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采购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及账龄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期末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工程预付款分 2 次抵扣完毕，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抵扣 50%，支付第二笔款项时预付款全部扣回；每 2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产值工作量的 60%；工程项目验收及一审后支付支一审金额的 75%；二审后支付至二审金额的 97%；质保期后支付余额，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的 3%，三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566.41	13.43%	电力分包工程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签收 170 天后支付合同总额 40%-70%货款，剩余款项在公司收到发包方款项后同比例支付	3,154.71	9.28%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 年以内
3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分成收益：发包方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发行人同步按项目合作收益分成补偿*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发包方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发行人同步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资金占用费	2,669.45	7.85%	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1 年以内
4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后同等比例支付	2,120.84	6.24%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 年以内
5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签收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42%-70%货款，剩余款项在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同比例支付	1,676.83	4.93%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 年以内
6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按每月上报的已完工工程量的 7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行人劳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付清	1,544.48	4.54%	安装劳务	1 年以内
7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按每月上报的已完工工程量的 7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行人劳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付清	1,353.20	3.98%	安装劳务	1 年以内
8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签收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80%货款	1,265.32	3.72%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期末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9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按每月上报的已完工工程量的 7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行人劳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付清	1,197.34	3.52%	安装劳务	1 年以内
10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按每月上报的已完工工程量的 7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行人劳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付清	746.02	2.19%	安装劳务	1 年以内
合 计			20,294.62	59.71%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金额合计为 20,294.62 万元，占比为 59.71%，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欠款。

2）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33,989.64 万元，较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0,990.28 万元，增幅 161.47%，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采购量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19 年，公司承接了天府广场项目于年末形成应付供应商款项 17,848.04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0,839.0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3,150.57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形。

总体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合计为 7,057.29 万元、11,794.35 万元、31,286.58 万元、17,565.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37%、90.73%、92.05%和 84.29%；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均为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应支付的原材料、劳务款或质保金，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况。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变化原因；

（二）获取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各供应商报告期内余额变动原因；

（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核查供应商的真实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双方业务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五）对主要供应商大额欠款情况进行函证，对期末欠款金额进行确认，并抽查期后付款情况，以验证欠款金额是否准确；

（六）检查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结算条款，验证期末欠款余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形。

问题 17、关于预计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 0.8%计提售后维保费用，各期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271.76 万元、359.5 万元、552.09 万元。根据合同，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质保期为 3 年、5 年不等，主要包括材料更换、人员维修、运营管理等。

请发行人结合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售后维保费用计提比例、金额是否充分，以及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预提安全生产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售后维保费用计提比例、金额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计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因承担质保义务而计提和使用的维修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初余额	**335.99**	320.40	316.98	277.90
按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 0.8%应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	**37.96**	552.09	359.59	271.76
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	**48.22**	536.50	356.17	232.68
年末余额	**325.72**	335.99	320.40	316.98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及施工业务

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由于公司质保期 1-5 年不等，公司实际过程中也会产生售后维保费用，故此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历史发生售后维保费用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与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售后维保费用计提充分。

同行业计提售后维保费用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家汇	5.21%	0.99%	0.31%	0.63%
罗曼照明	1.12%	0.72%	0.88%	1.27%
达特照明	1.87%	1.87%	1.93%	2.04%
时空科技	-	0.35%	0.31%	0.61%
豪尔赛	0.80%	0.80%	0.79%	0.8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25%	0.95%	0.84%	1.07%
发行人	0.80%	0.80%	0.80%	0.80%

注 1：上述同行业售后维保费用比例=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用/（工程收入+销售收入）
注 2：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时空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差异较小;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325.72 万元，可以覆盖已实施项目的维保费用，因此公司按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 0.8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二、披露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预提安全生产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计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及公司对比状况

条例	条款内容	与发行人对照
“第一章第二条”安全生产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	公司业务类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条例	条款内容	与发行人对照
适用范围	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工程含义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与建设工程所指范围不同，不适用
“第二章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计提标准	（一）矿山工程为 2.5%； （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公司属于城市照明行业，与（一）、（二）、（三）所述行业不一致，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要求的行业，招标人在招标时亦无相应要求，公司在竞标时无需包括该部分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但公司仍然重视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均要求劳务分包商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个人意外险，使得施工人员得到安全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由于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行业，因此无需计提专项储备。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售后维保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和计提依据；

（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明细表；

（三）抽查记账凭证及后附的费用报销单等资料，检查售后维保费用记账是否准确、合理；

（四）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工程合同，分析其质保条款；

（五）检查期后售后维保费用发生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六）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预计售后维保费用与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并与同行业对比，核查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七）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售后维保费用计提比例、金额充分、合理；

（二）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214.91 万元、3,190.74 万元、3,065.89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99.58 万元、1,527.04 万元、1,395.25 万元。2019 年末营销人员为 67 人，平均薪酬为 20.82 万元。2019 年职工薪酬、招投标费用、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运费均下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154.65 万元、2,647.08 万元和 3,276.3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00.39 万元、1,739.90 万元、2,346.10 万元，2019 年末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合计 74 人，平均薪酬为 31.7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7.35 万元、1,553.14 万元和 2,444.9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96.62 万元、1,114.90 万元、1,717.63 万元，材料费用分别为 275.44 万元、337.16 万元、571.79 万元。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9 年新签订单金额等，分析并披露销售人员薪酬、招投标费用、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运费减少的具体原因，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差较大的原因；

（2）披露是否存在将生产人员工资、生产领用材料确认为研发费用的情形，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 2019 年新签订单金额等，分析并披露销售人员薪酬、招投标费用、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运费减少的具体原因，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差较大的原因

（一）销售人员薪酬减少的原因，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差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999.58 万元、1,527.04 万元及 1,395.25 万元**和 509.39 万元**。2018 年公司业绩较 2017 年取得较大突破，销售人员奖金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毛利率降低且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销售人员奖金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营销人员包括销售人员及维护售后关系的售后维修工人，2019 年末营销人员为 67 人包括售后维修工人 18 人，其中销售人员的工资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核算，售后维修工人工资在销售费用维修费核算。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及薪酬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09.39	1,395.25	1,527.04	999.58
销售人员人数（人）	58	52	51	4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8.78	26.83	29.94	23.80

注：人员人数为全年按月平均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527.46 万元，增幅为 52.77%，主要是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双增长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131.79 万元，降幅为 8.63%，主要是人均薪酬下降所致。公司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人员的级别确定，奖金根据收款情况以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确定，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中工资及奖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	435.58	744.30	701.58	554.25
奖金	73.81	650.95	825.46	445.33
合计	509.39	1,395.25	1,527.04	999.58

销售人员薪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主要是由于奖金下降所致，公司的奖金计提是在公司全年业绩的基础上，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度为指标进行计算，2019 年度其销售计划完成度较 2018 年有所降低，导致了 2019 年度奖金较 2018 年度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除核算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薪酬外还核算无法直接归属于项目的工程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薪酬（万元）	509.39	1,395.25	1,527.04	999.58
	销售人员人数（人）	58	52	51	4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8.78	26.83	29.94	23.80
管理费用	薪酬（万元）	864.20	2,346.10	1,739.90	1,100.39
	管理人员人数（人）	137	135	98	7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31	17.38	17.75	15.28
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率		28.17%	35.22%	40.70%	35.78%

注：人员人数为全年按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3.80 万元、29.94 万元、26.83 万元和 8.78 万元，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5.28 万元、17.75 万元、17.38 万元和 6.31 万元，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随公司业绩上升而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以来，公司新增管理人员主要为基层员工，其工资相对较低，因此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二）招投标费用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5）招投标费用

招投标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中标后样品封样费及其他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标服务费	3.72	78.44	128.35	70.49
样品封样费	6.11	1.52	6.19	61.53
其他	0.46	6.44	25.85	20.25
合计	10.29	86.39	160.39	152.27

注：其他主要是标书制作费、平台服务费等

2019 年招投标费用较少，主要原因是中标服务费和样品封样费减少：

中标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并非所有的中标项目都需要由中标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果招投标由发包方自行组织，中标方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有部分由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投标，但由发包方支付代理费用的情形。因此，中标服务费与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并非完全匹配，2019 年公司天府广场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发包方支付，故此 2019 年度公司中标服务费下降。

公司在投标时需向发包方提供部分产品样品，该部分产品样品公司直接自供应商处采购，计入样品封样费，2018 年以来，公司与经常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该部分样品由供应商直接提供，故此公司的样品封样费自 2018 年开始下降较多。

2020 年 1-6 月招投标费用为 10.29 万元，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开展照明工程业务较同期减少，因此招投标费用较低。

（三）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6）未中标外协费用

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参与相关项目的设计方案时，将部分音效、动画制作等内容进行外包时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未中标的外协费用金额分别为 117.01 万元、150.47 万元、89.53 万元和 27.27 万元，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项目数量较为集中同时加强了设计力量，因此未中标外协费用减少。

（四）运费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7）运费

2019 年度运费减少主要是公司跟部分供应商谈判，其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故此导致公司承担的运费减少。

二、披露是否存在将生产人员工资、生产领用材料确认为研发费用的情形，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是否存在将生产人员工资、生产领用材料确认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696.62万元、1,114.90万元、1,717.63万元**及 513.1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和研发人员工资、奖金上涨所致。**2020 年 1-6 月，研发人员人数相对稳定，但受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研发人员奖金有所降低。**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职工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仅包括研发中心人员薪酬，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由于研发项目较多，同时与实际业务结合越来越紧密，部分设计人员参与到研发工作中，该部分人员计入研发费用的标准根据其参与研发与设计的考勤记录进行合理分配，不存在将生产人员工资在研发费

用核算的情形。

（2）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分别为 275.44 万元、337.16 万元、571.79 万元**和 65.97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材料费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各种灯具的研究等，不存在生产领用材料确认为研发费用的情形。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满足客户要求及自身发展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研发项目周期一般按自然年度立项并进行考核，2020 年 1-6 月，公司较多研发项目尚处于相对早期阶段，领用材料较少、材料费较低。**

（二）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情况”之“1、税收优惠及批文”之“（1）所得税”之“1）本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未获得最终批复。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目前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优惠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其认定条件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	2020 年申请重新认定时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35 项，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证书 56 项，拥有对其主营业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	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35 项，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证书 56 项，该等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	2020年申请重新认定时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9年末，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63名，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0.13%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3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9,487.7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高于3%，且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2020年6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聚鑫专审字（2020）第024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70.88%	是
（七）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近三年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的情况”等四方面创新能力均达到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金照明予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金照明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标准认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报告期内，金照明不存在由于污染环境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公司在2020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深圳市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公示中，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波动情况；

（二）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

（三）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员工数量等情况及与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四）获取发行人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统计表，并分析其成本归集与核算情况；

（五）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六）取得发行人 2020 年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2019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招投标费用、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运费减少、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由于设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而根据工时将设计人员部分工资确认为研发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将生产人员工资、生产领用材料确认为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问题 19、关于股份支付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 年 12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欣盛达、汇聚丰分别以货币出资 2,249 万元、1,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汇聚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7 月至 8 月，汇聚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强分别以 1 元/出资额、2.5 元/出资额的价格授予员工汇聚丰合计 766.0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李黎明，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发行人 7%的股权转让给禹振飞等，同时创维信息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均为 14.40 元/注册资本。

（2）据公开信息，汇聚丰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合伙人变更情形。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汇聚丰合伙人周永忠在发行人处任设计顾问，周永忠对汇聚丰出资比例为 3.2%，汇聚丰持股发行人 19.15%的股份。据公开信息，周永忠为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请发行人：

（1）结合欣盛达、汇聚丰成立时出资情况、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变更情况等，披露除前述增资或转让外，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历次出资变更涉及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2）披露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具体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结合 2018 年 4 月部分发行人股东以 14.40 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增资的情形，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9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是否合理；

（3）披露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周永忠个人简历、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的主要贡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欣盛达、汇聚丰成立时出资情况、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变更情况等，披露除前述增资或转让外，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历次出资变更涉及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一）欣盛达、汇聚丰成立时出资情况、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变更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欣盛达

……

欣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志强	2,245.00	99.82%	普通合伙人
2	李志光	4.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49.00**	**100.00%**	-

欣盛达成立至今的出资及变化情况、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事项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2016 年 12 月（设立）	李志强	196.00	98.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志光	4.00	2.00%	发行人董事
2017 年 11 月（增资）	李志强	2,245.00	99.8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志光	4.00	0.18%	发行人董事

欣盛达自设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实际控制人弟弟、董事李志光。

……

2、汇聚丰

……

（1）汇聚丰成立至今的出资及变化情况、合伙人情况如下：

1）汇聚丰出资情况

时间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2016 年 12 月（设立）	李志强	196.00	98.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蔡春燕	4.00	2.00%	大雅源素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增资）	李志强	1,246.00	99.6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蔡春燕	4.00	0.32%	大雅源素执行董事

2）汇聚丰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2017 年 7 月、8 月（第一次转让）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付佳伟	大源雅素执行董事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周永忠	设计顾问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超	营销经理	20.00	5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甘露	营销总监	35.00	8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何显朝	副总经理	42.00	10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雪云	副总经理	48.00	1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邓波	总经理助理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文蓉	副总经理	30.00	7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孔翔波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62.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卫平	营销总监	12.00	3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曹海全	营销总监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国兵	营销总监	12.00	30.00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舒东	营销总监	12.00	3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海向	营销总监	11.00	2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建华	营销总监	4.00	1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程剑锋	营销总监	10.50	26.2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蒋涛	总经理助理	34.00	8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明辉	工程部总监	23.00	5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英明	工程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海岩	工程部总监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郑	工程部总监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赵森	工程部项目经理	3.00	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唐晓丹	副总经理	18.00	4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莉玲	售后经理	21.00	52.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姜彦嵩	设计主任工程师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碧真	设计经理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小元	设计经理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向磊	大雅源素多媒体主管	6.00	1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桂都	大雅源素设计总监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邹正文	采购中心总监	23.00	5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康鸿雁	采购中心经理	7.00	1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戴丽红	采购组长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标	技术经理	5.60	14.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饶高来	电气设计部经理	18.00	45.00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熊程	电气设计部副经理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何强	职工监事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肖志金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8.50	21.2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苏杨	预结算部经理	11.90	29.7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周汝玲	投标管理部经理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侯文静	审计部经理	21.00	52.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姝	财务核算部项目会计	6.00	1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孙奕敏	财务中心副经理	11.50	28.7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郭可	工程部高级总监	5.00	12.50
2018 年 5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甘露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5.00	91.11
2018 年 10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付佳伟	大源雅素执行董事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0.00	105.40
	王卫平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0	31.74
2018 年 10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30.00	7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媛媛	营销总监	12.00	30.00
2018 年 12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葛长武	睿智物联总经理	30.00	7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何梦如	证券事务代表	5.00	12.50
2019 年 7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戴丽红	采购组长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0	27.37
	孙奕敏	财务中心副经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00	10.41
2019 年 7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14.00	35.00
2019 年 10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李海向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1.00	30.33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2019 年 11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舒东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0	33.14
2019 年 12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刚	艺术总监	12.00	30.00
2020 年 2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孙奕敏	财务中心副经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50	20.93
2020 年 5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陈莉玲	售后经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1.00	58.99
2020 年 6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向磊	大雅源素多媒体主管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00	16.96
2020 年 8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姜彦嵩	设计主任工程师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00	22.79

（二）历次出资变更涉及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汇聚丰”补充披露如下：

除首次出资时合伙人周永忠为公司聘请的设计顾问以外，汇聚丰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入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三）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汇聚丰”补充披露如下：

汇聚丰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于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27.91 万元。**2018 年、2019 年未确认股份支付，主要原因是原持股平台员工离职退回了相关股份，公司重新授予的股份仍在原股份授予额度范围内，未涉及新增股份授予。**

二、披露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具体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结合 2018 年 4 月部分发行人股东以 14.40 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增资的情形，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9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2）股份支付”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具体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决议通过，同意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授予员工公司出资份额。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499.00 万元，其中，欣盛达、汇聚丰分别以货币出资 2,249.00 万元、1,250.00 万元。汇聚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7 月至 8 月，李志强分别以 1 元/出资额、2.5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汇聚丰合计 76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及设计顾问**。

2017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李黎明，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60 万元为基础，参考市场交易惯例，按 8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市盈率（倍）	公允价格（元/实收资本）
a	b	c	d=a/b*c
1,384.60	2,751.00	8	4.0265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被授予人的出资额之间的差额为 1,327.91 万元，已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涉及人数（人）	授予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价格（元/实收资本）	公允价格（元/实收资本）	差额（元/实收资本）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a	b	c	d	e=d-c	b*e
1	46	862.00	2.50	4.0265	1.5265	1,315.80
2	1	4.00	1.00	4.0265	3.0265	12.11
合计						1,327.91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合理性

2018 年 4 月 16 日，金照明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公司 2.87%、2.87%、0.67%、0.29%的股权分别以 2,700 万元、2,700 万元、630 万元、270 万元的作价转让给禹振飞、普思资管、汇博成长、徐琪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创维信息向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277.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2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 14.40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低于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定价依据不同。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已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准备向员工授予公司出资份额，因此 2017 年 9 月股份支付的定价依据是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60 万元为基础，参考市场交易惯例,按 8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是按 2017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发展预期确定。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和盈利情况较 2016 年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5,187.58 万元，此外，2018 年公司成功完成战略思路转变，由商业项目转向市政项目，结合当时市政工程政策导向较为利好,预计未来收入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因此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较高。

综上，公司按 8 倍市盈率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周永忠个人简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贡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一）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汇聚丰

……

③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重叠客户	项目	
		金照明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
2018 年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	海滨广场（二、三期）与海滨休闲公园二期工程——青少年宫配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及配合专项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但发行人与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提供服务的不属于同一项目。

（二）周永忠个人简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贡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汇聚丰

……

①周永忠个人简历

周永忠，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江苏省南通市规划设计院设计师，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江苏省南通市规划局职员，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任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设计师、副院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周永忠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

②周永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贡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周永忠在景观设计领域的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通过汇聚丰授予周永忠公司股份，主要系看重其在景观设计领域的专业地位，希望其能担任公司的设计顾问，藉此进一步健全公司在景观照明设计方面的内部培训、业务研讨的机制和体系。2016 年 9 月周永忠与发行人签署《设计顾问服务合同》，约定周永忠作为公司的设计顾问，应公司要求不定期为公司提供景观照明设计等相关专业培训，以及为公司设计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自 2016 年 9 月至今，周永忠参与了发行人多次景观照明设计业务培训，参与公司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楚雄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设计、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项目的设计研讨和咨询等。

由于周永忠在景观设计领域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引入其以设计顾问身份参与公司的设计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景观照明设计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周永忠作为公司设计顾问，不单独向公司收取顾问费用，因此周永忠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汇聚丰财产份额比例相对较高。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欣盛达、汇聚丰历年来的工商档案资料；

（二）查阅了欣盛达、汇聚丰的合伙协议，将欣盛达、汇聚丰的历史合伙人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

（三）查阅了股份支付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

（四）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股份支付相关事项；

（五）查阅了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过程，分析定价合理性；

（六）查阅了照明行业股权收购的相关案例；

（七）获取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报告期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将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查阅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签署的《海滨广场（二、三期）与海滨休闲公园二期工程——青少年宫配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八）获取周永忠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九）查阅了周永忠与发行人签署的《设计顾问服务合同》；

（十）查阅了周永忠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培训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除 2017 年李志强向员工及设计顾问授予汇聚丰出资额及欣盛达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李黎明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历次出资变更涉及主体除周永忠为公司聘请的设计顾问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发行人 2017 年 9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

（三）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但不属于同一项目，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

（四）周永忠在景观设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发行人的设计顾问不定期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培训及咨询意见，因此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

五、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欣盛达的工商档案，并将欣盛达的合伙人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对比；

（二）核查汇聚丰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账凭证，并将汇聚丰的历史合伙人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对比；

（三）查阅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报告期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将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查阅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签署的《海滨广场（二、三期）与海滨休闲公园二期工程——青少年宫配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四）取得周永忠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五）核查周永忠与发行人签署的《设计顾问服务合同》；

（六）核查周永忠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培训文件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除 2017 年李志强向员工及设计顾问授予汇聚丰出资额及欣盛达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李黎明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历次出资变更涉及主体除周永忠为公司聘请的设计顾问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但不属于同一项目，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

（三）周永忠在景观设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发行人的设计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了专业培训及咨询意见，且未单独收取相关顾问费用，因此持有员工持

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

问题 20、关于大雅源素、睿智物联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以 196 万元购买李志强持有的大雅源素 98.00%的股权、以 4 万元购买付佳伟持有的大雅源素 2.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大雅源素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2019 年末大雅源素净资产为-540.96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1.37 万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睿智物联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持有 65%的股份，葛长武、徐治林分别持有 31%和 4%的股份，睿智物联从事照明相关的智能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发及销售，2019 年净利润为 612.31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大雅源素被收购前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收入、净利润情况，分析并披露在其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作价 200 万元的合理性；

（2）披露发行人与葛长武、徐治林共同成立睿智物联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大雅源素被收购前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分析并披露在其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作价 200 万元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受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为整合资产，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李志强、付佳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 196 万元购买李志强持有的大雅源素 98.00%的股权、以 4 万元购买付佳伟持有的大雅源素 2.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大雅源素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

大雅源素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末/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690.44	260.18
净资产	-332.46	-97.18
营业收入	41.61	341.96
净利润	-235.28	-38.5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大雅源素净资产为-332.46 万元。公司按照大雅源素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收购了李志强、付佳伟持有的大雅源素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大雅源素合并日账面净资产。

大雅源素自设立起即为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控制的企业，是一家专业的城市照明设计服务机构，具有城市照明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可以为客户提供项目灯光咨询、夜景亮化规划、方案设计等全系列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重要补充，具备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是基于其协助金照明增加核心设计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而做出的收购决定。收购完成后，大雅源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提高照明设计技术综合实力。发行人综合考虑并经各方协商后以出资额作价，收购价格定价合理。

二、披露发行人与葛长武、徐治林共同成立睿智物联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睿智物联”之“3、睿智物联成立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3、睿智物联成立原因

经过在城市照明领域的多年深耕，为贯彻落实“照明+”战略，深化在智慧科技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公司有意将城市光环境运营管理平台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葛长武、徐治林具备多年互联网行业工作经验及智慧照明解决方案产品的研发实施经验。经协商，双方决定以共同出资的方式，成立独立运营子公司，打造智慧照明睿智物联品牌，提供城市景观照明解决方案、智慧路灯解决方案、照明信息化运维等服务。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大雅源素被收购前的财务报表；

（二）查阅了大雅源素收购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档案材料；

（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大雅源素收购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四）查阅了葛长武、徐治林的个人信息调查表；

（五）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葛长武，了解睿智物联成立的原因和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收购大雅源素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葛长武、徐治林共同成立睿智物联的原因。

问题 21、关于其他往来款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下其他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860.82 万元、240.18 万元、44.64 万元，其他应付款下其他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692.97 万元、49.75 万元、56.74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具体明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下保证金及押金金额分别为 1,724.99 万元、622.68 万元、1,179.07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3）据审计报告，2017-2018 年，发行人支付的往来款现金分别为 2,094.79 万元、623.78 万元，2017-2019 年，发行人收到的往来款现金分别为 1,951.00 万元、644.34 万元、197.94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下其他往来款的主要款项金额、相关方名称、事项，2017 年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2017 年应付李志光 256 万拆借资金的相关背景及具体内容；

（2）披露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押金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构成情况；

（3）披露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披露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下其他往来款的主要款项金额、相关方名称、事项，2017 年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2017 年应付李志光 256 万拆借资金的相关背景及具体内容；

（一）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下其他往来款的主要款项金额、相关方名称、事项，2017 年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1、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的主要款项金额、相关方名称、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 860.82 万元、240.18 万元、44.64 万元、43.14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金拆借	-	-	197.94	834.23
预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等	43.14	44.64	42.24	26.59
合计	43.14	44.64	240.18	860.82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主要款项金额、相关方名称及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收回时间
2018 年末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197.94	2 年以内	2019 年已收回
2017 年末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834.23	1 年以内	2018 年收回 644.34 万元；2019 年收回 189.89 万元

报告期内，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资金借款已于 2019 年全部归还。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第三方资金占用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应付款其他往来款的主要款项金额、相关方名称、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 692.97 万元、49.75 万元、56.74 万元、67.86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的其他往来款主要是合作押金等往来款，余额均较小。2017 年末其他往来款的主要款项金额、相关方名称及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方名称	事项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归还时间
1	李志光	资金拆借	250.00	36.08	1年以内	2018年1月已归还
2	中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	因项目终止合作应退回的款项	160.80	23.20	1年以内	2018年4月已归还
3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57.00	22.66	1年以内	2018年10月已归还
4	江苏梧桐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5.77	1年以内	2018年6月已归还
5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	2.89	1年以内	2018年1月已归还
合 计			627.80	90.60		

注：原广州市泰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更名

2017年末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弟弟李志光等有资金拆借。截至2018年末其他往来款余额已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规范资金使用。

（二）2017年应付李志光250万拆借资金的相关背景及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与李志光资金拆借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金 额	往来形成原因和使用用途	资金占用时间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1	25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7.12.28	2018.1.5-2018.1.9
合 计	250.00			

发行人因资金临时周转，向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弟弟李志光拆入资金合计250.00万元，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李志光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披露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押金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

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核算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租房押金和其他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履约保证金	261.46	20.85	295.13	25.03	115.85	18.61	165.29	9.58
投标保证金	445.33	35.51	471.60	40.00	218.80	35.14	1,028.52	59.6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0.00	6.38	80.00	6.79	80.00	12.85	236.47	13.71
押金	237.38	18.93	222.34	18.86	198.03	31.80	183.83	10.66
其他保证金	230.00	18.34	110.00	9.33	10.00	1.61	110.88	6.43
合 计	1,254.18	100.00	1,179.07	100.00	622.68	100.00	1,72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1,724.99万元、622.68万元、1,179.07万元、1,254.18万元，各明细项目波动原因如下：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根据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同约定，为了保证项目如期履约，由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在约定的履约期满后予以退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165.29万元、115.85万元、295.13万元、261.46万元。其波动一方面受项目承接的影响，项目承接越多，履约保证金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受具体合同约定的影响，并非所有项目均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仅在合同有约定时支付。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投标活动中，按照部分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人的用于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保证金。如未中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如中标，投标保证金可能转为履约保证金或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1,028.52万元、218.80万元、471.60万元、445.33万元，其波动主要受临近期末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的影响，参与招投标项目越多，

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36.47 万元、80.00 万元、80.00 万元、80.0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由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部门通知，并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向银行专户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各个地区要求不尽相同，部分地区要求在当地开展工程业务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司一般在项目结束且在该地区无其他工程项目时才会申请退回。

4）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83.83 万元、198.03 万元、222.34 万元、237.38 万元，押金主要是核算的是水电押金、房租押金等，一般与对方单位无租赁等业务往来时才会申请收回。

5）其他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10.88 万元、10.00 万元、110.00 万元、230.00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等，因业务需要而支付，具有偶发性。

三、披露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收到的往来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往来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相关方名称名称	往来款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197.94	100.00
	合 计		197.94	100.00
2018 年度	1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644.34	100.00

年度	序号	相关方名称名称	往来款金额	占比%
	合 计		644.34	100.00
2017 年度	1	安徽普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8.45
	2	李志光	250.00	12.81
	3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8.05
	4	江苏梧桐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7.69
	5	深圳市嘉之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0.00	7.69
	6	中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40.00	7.18
	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15
	8	潘玉龙	100.00	5.13
	9	上海大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13
	10	南京市浦口区瑞佳灯具经营部	81.00	4.15
	11	内蒙古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6
	12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50.00	2.56
	13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6
	14	唐山博维贝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56
	15	其他（小于 50 万的相关单位合计）	143.00	7.33
	合 计		1,951.00	100.00

报告期内收到的往来款金额逐年减少，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其他收到的往来款。

（2）报告期内支付的往来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往来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相关方名称名称	往来款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李志光	250.00	40.08
	2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25.17
	3	中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40.00	22.44
	4	其他（小于 50 万的相关单位合计）	76.78	12.31
	合 计		623.78	100
2017 年度	1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834.23	39.82
	2	安徽普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7.19
	3	深圳市嘉之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0.00	7.16

年度	序号	相关方名称名称	往来款金额	占比%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5.73
	5	江苏梧桐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5.25
	6	潘玉龙	100.00	4.77
	7	南京市浦口区瑞佳灯具经营部	81.00	3.87
	8	内蒙古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39
	9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50.00	2.39
	10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9
	11	唐山博维贝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39
	12	其他（小于 50 万的相关单位）	139.56	6.66
	合 计		2,09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金额逐年减少，自 2019 年起已不存在其他支付的往来款。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员工报销制度，了解发行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的支付情况；

（二）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大额往来款的原因；

（三）获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对应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网络查询招投标信息，验证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的真实性；分析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四）抽查记账凭证及后附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记账是否准确、合理；

（五）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函证，验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2017 年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和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之间有资金拆借 834.23 万元；发行人向李志光拆入资金原因是发行人资金临时周转，已于 2018 年 1 月归还上述款项；

（二）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支付保证金及押金，保证金及押金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22、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申报材料显示，保荐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核查和披露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前的主要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3）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差异大于 10%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是否存在转贷业务；

（6）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选取标准、重大合同是否披露完整。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荐人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督促发行人提高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前的主要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

形”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24.08	-	-	-	236.58	218.45	-
中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	20.19	-	-	-	514.09	-
合计	-	24.08	20.19	-	-	236.58	732.54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0.03%	0.04%	-	-	0.56%	2.59%	-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之易”）主要业务为照明工程劳务和灯具销售，2018 年、2019 年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结合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付款条件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后，向其采购灯具，金额分别为 218.45 万元和 236.5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和 0.56%；2019 年，公司对四川天之易的销售金额为 24.0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为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销售信息平台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中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泰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科技”）主要业务为灯具销售，2018 年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结合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付款条件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后，向其采购灯具，金额为 514.0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2%；2018 年，公司对中京科技的销售金额为 20.1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为公司子公司大雅源素提供设计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公司与四川天之易、中京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

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1,080.08	1.56%	4,389.78	9.35%	-	-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72.18	5.05%	-	-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74.78	1.55%	1,396.14	2.01%	487.01	1.04%	-	-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	-	641.63	0.92%	415.03	0.88%	-	-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60	0.00%	139.31	0.30%	239.35	0.69%
其他	-	-	53.44	0.08%	33.02	0.07%	9.42	0.03%
合计	74.78	1.55%	3,173.89	4.57%	7,836.33	16.69%	248.77	0.72%

注：1、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额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的交易额
2、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3、占比=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1）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照明”）

2018年度，公司来自无锡照明的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为4,106.76万元、照明设计业务收入为283.02万元；2019年来自无锡照明的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为1,080.08万元。上述收入均属于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无锡照明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的设计及施工业务、运营管理维护服务、LED灯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无锡照明与公司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的类型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金照明	是	是	是
无锡照明	是	是	是

无锡照明与公司从事业务基本相同，属于同行业公司。在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无锡照明经公开招投标程序与发包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其合同义务需要向承包方提交工程整体验收，工程合同范围包括原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等，因此项目实施的原材料采购属于无锡照明的合同职责范围。公司经公开招投标程序与发包方签订照明设计合同，属于项目参与成员之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施工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无锡照明向承包方交付并申请验收。公司设计业务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5 至 12 月。公司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业务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公司长期以来参与了深圳市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对业主方需求、深圳城市文化底蕴和设计施工统一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并且工期时间较为紧张，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效果，无锡照明与公司进行了协商，委托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深度定制化设计及媒体动画设计，并将该项目的部分原材料定制、采购委托公司完成，并由公司根据设计成果提供产品技术指导、效果测试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无锡照明完成项目整体施工工作。

（2）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

2018 年度，公司来自利亚德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 1,989.33 万元，设计业务收入 382.85 万元。上述收入属于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和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项目。该项目业主方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业主方于 2017 年末举行了招投标程序，项目总额为 1.82 亿元，项目规模较大，2017 年 12 月利亚德成功中标。

由于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规模较大，并且为深圳市政府紧急推进的工程项目，工期时间较为紧张，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效果，利亚德与金照明进行了协商，委托公司对该项目南山区部分景观照明进行照明设计，并根据公司的设计方案，将部分原材料定制、采购委托公司实施，项目整体施工仍由利亚德完成。

（3）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光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新力光源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87.01 万元、1,396.14 万元和 74.78 万元，上述收入均属于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新力光源是一家综合能源化工企业，照明业务以室内灯光照明与室外功能照明为主。公司在景观照明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集照明规划、设计、实施、运维及照明产品研发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具有资源配套整合、项目精准实施落地的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一般而言，设计方案效果的呈现与照明产品定制具有紧密的联系，公司在照明产品研发定制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竞争优势，除此之外，公司销售相关照明产品后，还能够提供产品技术指导、效果测试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进一步节省客户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基于上述原因，新力光源委托发行人选取及采购相关照明产品，施工部分仍由新力光源完成。

（4）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晶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来自中节能晶和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03 万元、641.63 万元，上述收入均属于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项目。

该项目业主方为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中节能晶和与发行人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中节能晶和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约定由中节能晶和与金照明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存在来源于中节能晶和的收入。

（5）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来自明之辉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35 万元、139.31 万元、2.60 万元，上述收入均属于横琴国际商务服务基地及配套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业主要求施工方使用飞利浦工程灯具。飞利浦工程灯具由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家销售，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飞利浦工程灯具

销售实行授权管理。明之辉不是飞利浦授权的客户，而公司与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因此明之辉通过公司采购了飞利浦工程灯具。

（6）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主要包括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未中标单位的设计补偿费、子公司睿智物联独立对外销售的与照明工程相关的信息平台等，金额较小。

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向竞争对手销售相关产品及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二）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收入来源于竞争对手的的原因，检查相关销售主要合同，评价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选取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程序，结合应收账款针对客户选取样本实施了函证程序，核查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交易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曾与公司董事李志光共同投资设立金照明节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15 日，金照明有限与李志光签署《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金照明节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照

明有限认缴 990 万元，李志光认缴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15 日，金照明节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志光将其所持公司 1%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金照明有限。同日，李志光与金照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照明节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三）金照明节能”中披露如下：

3、简要历史沿革

2013 年 3 月 15 日，金照明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弟弟、现任公司董事李志光共同出资设立金照明节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照明有限认缴 990 万元，李志光认缴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照明节能的设立申请，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金照明节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照明有限	990.00	99.00%
2	李志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金照明节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志光将其所持金照明节能 1%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金照明有限。同日，李志光与金照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照明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照明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金照明节能与金照明有限不存在业务往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差异大于 1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发行人主要业务具有深度订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需要结合照明主体的各方面因素对项目进行策划定位、规划设计、现场勘查、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和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与集成等统筹建设，主要受项目实施地点、规模和难度以及项目业主招标价格预期等因素影响，并无市场公开报价，与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可比性。另外，面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研发、设计并向供应商定制，为客户提供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的业务。由于订制产品和设计服务的效果需求的非标准化，市场并无公开报价，与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也不存在可比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点及市场情况；

（二）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分析并关注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深度订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并无市场公开报价，与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是否存在转贷业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将合同签订方、发票开具对象、回款方其中任意两方以上不一致的情形认定为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政府财政资金付款；（2）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3）业主直接付款；（4）总包方付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之“（一）第三方回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财政资金付款	4,463.84	5,427.80	4,567.45	4,086.32
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	-	3,058.05	133.92	304.84
业主直接付款	108.66	-	12.20	246.18
总包方付款	-	6.25	-	260.74
合计	4,572.50	8,492.10	4,713.57	4,898.08
营业收入	4,834.63	69,487.75	46,988.97	34,639.5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4.58%	12.22%	10.03%	14.1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898.08 万元、4,713.57 万元、8,492.10 万元和 4,572.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4%、10.03%、12.22%和 94.58%。具体原因如下：

1、政府财政资金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政府财政资金付款是指政府/事业单位等主体进行政府采购时，由需求部门（业主）与公司签订协议，付款则统一由政府财政部门、国库支付中心、当地国资委控股的城投、投资公司等付款。报告期内，政府财政资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086.32 万元、4,567.45 万元、5,427.80 万元和 4,463.84 万元，构成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	3,158.49	-	-	-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950.14	1,583.56	-	-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福田新一代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75.21	1,103.38	560.00	-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80.00	208.10	1,430.00	-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	-	1,288.00	2,898.00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福州市财政局	-	-	38.31	-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2,040.00	700.00	-
荆州市城市管理局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48.69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60.43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	-	273.22	-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82.35	-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382.82	-	-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	-	80.00	-
太原市市政管理局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418.60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	-	-	520.7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	109.94	-	98.41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	盐城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	-	5.00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资金支付中心	-	-	10.80	36.13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资金户	-	-	104.00	-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	0.78	0.27
合计		4,463.84	5,427.80	4,567.45	4,086.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33%	7.81%	9.72%	11.80%

政府机构相关资金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其采购方与付款方不一致属于政府采购中的正常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是指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或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之间为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关系。报告期内，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金额分别为 304.84 万元、133.92 万元、3,058.05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	1,728.43	-	-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市宜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300.00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7.88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4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65.5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	-	5.00	210.00
东莞市长安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9.33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28.92	-
合计		-	3,058.05	133.92	304.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0%	0.28%	0.88%

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的回款方为客户集团内部单位，系基于客户集团资金支付管理、付款的便利性及资金周转等原因内部统一协调结算支付的结果，其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业主直接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业主直接付款是指业主与总承包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总承包方与公司签订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相关款项由业主方直接支付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业主直接付款金额分别为 246.18 万元、12.20 万元、0.00 万元和 108.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108.66	-	12.20	-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246.18
合计		108.66	-	12.20	246.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5%	-	0.03%	0.71%

业主直接付款系业主与总承包方基于整体项目工程进度等的综合考虑，一般在合同中约定由业主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从而保证公司的权益，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总包方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总包方付款是指业主、总承包方与公司签订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业主作为结算方将款项支付给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总包方付款分别为 260.74 万元、0.00 万元、6.25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益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6.25	-	190.81
南益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69.93
合计		-	6.25	-	260.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	0.75%

总包方付款系业主基于业务管理和便于操作的需要，将项目工程款统一支付给总承包方，再由总承包方承担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分包方的责任，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相关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

合理性。

5、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付款行为的客户名单及代为付款的金额，从第三方付款客户的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的确认依据；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确认业务的真实性及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完整性；

（3）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确认回款是否由客户回款，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4）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和公开信息逐一核查回款方与客户的股权关系，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不同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相关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与自身经营模式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具有相应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结算方式，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之“（三）现金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结算方式，不存在现

金交易的情形。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现金科目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情况；

（2）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关于发行人取得销售款与支付采购款的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结算方式，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主要如下：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李志强	-	465.00	465.00	-
	李志光	250.00	-	250.00	-
2017 年度	李志强	-	945.00	945.00	-
	李志光	-	250.00	-	250.00
	刘剑强	-	45.00	45.00	-
	何显朝	-	28.00	28.00	-
	张文蓉	-	20.00	20.00	-
	唐晓丹	-	6.00	6.00	-
	刘雪云	-	5.00	5.00	-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求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入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归还全部资金借款。公司向关联

方借入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借入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何强	-	15.00	15.00	-
	何显朝	-	5.00	5.00	-
	刘雪云	-	3.00	3.00	-
2017 年度	李志强	152.28	194.36	346.63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上述资金借款已于 2018 年 5 月全部归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资金往来的整改措施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事项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制定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要求建立审计及建档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2020 年 7 月 15 日，李志强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金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相继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对关联往来和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具体如下：

①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②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③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因资金需求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在公司股改之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已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整改，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自 2018 年 5 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日，没有再出现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上述情形已在首次申报时，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

（4）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发行人曾向非关联方借入资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向非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年度	第三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	157.00	-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3.00	-	3.00	-
2017 年度	安徽普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	360.00	-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57.00	-	157.00
	深圳市嘉之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
	南京市浦口区瑞佳灯具经营部	-	80.70	80.70	-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内蒙古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唐山博维贝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3.00	-	3.00
	非关联自然人	270.00	352.00	622.00	-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求曾向第三方借入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归还全部资金借款。公司向第三方借入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第三方资金借入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曾向非关联方借出资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向非关联方资金借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计提利息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197.94	-	197.94	-
2018 年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834.23	8.06（注）	644.34	197.94

年度	第三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计提利息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834.23	-	834.23
	上海大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40.00	40.00	-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0.00	40.00	-

注：该金额为公司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所计提的利息

报告期内，部分第三方因资金周转需求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资金借款已于 2019 年全部归还。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第三方资金占用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②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的资金往来统计表，并与财务账面、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④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

⑤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与关联往来、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和关联方及第三方因资金需求存在少量资金拆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改后的与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且运行良好。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之“（二）个人账户收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的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	-	-	10.39	349.98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	-	-	32.39	890.03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2%	1.01%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11%	4.24%

2017 年、2018 年，公司曾存在分别利用在职出纳的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其中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和 0.02%，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4%和 0.11%，占比较小。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通过员工的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账户基本为公司专用。员工的个人账户收付款仅涉及与内部员工的往来，主要包括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员工报销款和员工薪酬奖金，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往来	10.39	-	328.34	288.44
员工报销款	-	32.39	-	296.57
员工薪酬奖金	-	-	-	282.99
其他	-	-	21.64	22.03
总计	10.39	32.39	349.98	890.03

公司借用出纳个人账户代收付款主要是出于操作简便的考虑。公司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各项目随时可能出现较为紧急的备用金需求，为避免公司账户只能在工作时间对外转账的情况，公司用员工个人账户设置了一定额度的紧急备用金，以保障正常周转。此外，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支付了员工 2016

年奖金，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出纳个人银行卡代收付款的不规范情形，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发生的与公司相关的收入、支出金额，公司均已在当期如实记录，并进行了正确的账务处理，不存在多计或少计收入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为完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杜绝了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相关结余资金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员工相关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已彻底纠正规范。2019 年以来，公司所有业务的收付款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办理，未再发生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情形。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得报告期涉及代收代付的员工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与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进行双向比对，抽查了所有单笔发生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凭证，检查确认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完整准确；

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抽查大额资金支出，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支出款项；

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是否用非对公账户支付其采购款；

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是否均采用公司账户，是否存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款项情形；

⑤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的财务人员个人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有异常收付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用出纳个人银行卡代收付款的不规范情形，但个人银行账户发生的与发行人相关的收入、支出金额，发行人均已如实记录，并进行

了正确的账务处理，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相关费用的情况，经逐笔核查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性质，未见异常。经公司积极整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3、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3）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行为；（4）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5）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是否存在转贷情况的核查

①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往来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

②查阅周转资金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

③查阅发行人的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通过检索银监部门网站，核查发生贷款周转的借款主体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2）关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的核查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②查阅发行人的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查阅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核查相关票据及资金流转情况。

（3）关于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况的核查

①查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重点科目明细账，与发行人的客户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清单外的销售应收款；

②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

（4）关于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的核查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

②获取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5）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的核查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科目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情况；

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情况，核查至相关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

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3）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行为；

（4）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

（5）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于防止上述情形等发生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核对了相关适用的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之“（四）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3）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行为；（4）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5）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六、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选取标准、重大合同是否披露完整。

（一）重大合同选取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一）工程施工合同

……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已选取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覆盖了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

的 82.18%、89.11%、96.32%和 86.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

（二）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已选取的重大销售合同覆盖了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的 53.61%、96.77%、94.50%和 56.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三）设计合同

重大设计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设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合同。

（四）分包合同

重大分包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分包合同。

……

（五）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

（六）其他业务合同

重大其他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业务合同。

……

（七）关联交易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签订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合同。

……

（八）融资合同

重大融资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

……

（九）保理合同

重大保理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保理合同。

（二）重大合同披露完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重大合同均已完整披露。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合同明细表；

2、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查阅相关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进度确认单、验收报告、审计结算报告、收款回单等工程档案资料，查阅相关销售项目的发货单、收款回单等销售资料，查阅相关分包的结算单、付款回单等资料；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与发行人合作业务相关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已进行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非货币财产出资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况

2013 年 5 月 2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至 2,751 万元，其中，李志强以房产增资 750 万元。根据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书》（惠金房估字（2013）第 D04205 号），经评估，李志强拟出资房产评估价值为 7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深圳中皓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皓华益验字（2013）第 014 号），经审验，金照明有限已收到李志强过户的房产，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	2,751.00	100.00%
合计		2,751.00	2,751.00	100.00%

该出资房产在出资前权属人为李志强，产权关系清晰，且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房产出资已

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上述房产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李志强购买房产的协议、完税凭证等原始凭证；

（二）查阅该房产的不动产产权证；

（三）查阅房产出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查阅房产出资的股东会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李志强合法拥有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

（二）李志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已履行出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八、国有股东出资相关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8 年 5 月，金照明有限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汇博成长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汇博成长股东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下属企业 1,000 万元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汇博成长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权限内进行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退出决策。

根据汇博成长的投资决策意见表，汇博成长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了对金照明有限 630 万元的股权投资方案。

综上，公司国有股东汇博成长投资入股时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汇博成长出资入股时汇博成长股东的公司章程；

（二）查阅汇博成长出资入股时汇博成长的公司章程；

（三）查阅汇博成长出资入股时的投资决策意见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事项，相关股权变动行为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黎　　范本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